From: Andrew Cho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00PM
Subject: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敬啟者：

1.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並一直在本港居住。

2. 我現在單身，但對婚姻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過程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作為一位兒子，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將來，我也期望我的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自己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在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我的身分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在一個性別身分模糊的社會環境中成長，並活在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分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蔡雋謙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Anna L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04PM
Subject: Fwd: 回應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To：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首、葉國謙議員

cc： 譚志源局長

我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我在香港出生，一直定居香港。從小在一個正常及完整的家庭長大，承蒙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之恩。

我亦已婚，與丈夫建立自己的家庭。

我堅信現時香港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亦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贊同為變性人婚姻/同性婚姻立法。此等立法動搖現時的婚姻制度，對價值觀、社會文化和教育制度有重大影響，我亦不想見到此等立法帶出諸多法律問題，所以反對政府對現行婚姻條例作出修訂。

駱慧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梁翠珊，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期待生兒育女，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磡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人

梁翠珊敬上

From: Chi Kong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1PM
Subject: 對2014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作出回應

尊敬的主席，

本人希望表達以下意見，本人強烈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本人堅持要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及給與下一代有正確的倫理觀，無論男或女必須要經過完整變性手術才可在身份證上更改性別。

此致

譚先生
[redacted]

立法會CB(2)1316/13-14(15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505)

From: K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之意見

葉議員, 委員會秘書,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建議認為法例修改應擴大至未完成變性手術人士也可結婚，本人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一：終審法院的裁決只適用於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其原則也是根據婚姻條例及傳統價值對於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之要求，沒有完成手術及評估，只會讓條例變得模糊，甚至被濫用。

二：再提出更大幅度的修改時，本人認為皆需要在社會做足夠的咨詢作為討論的基礎。

本人希望貴委員會能考慮以上之意見，而本人不欲公開個人資料。

[redacted]
15-4-2014

From: Crystal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2P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你好！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今年26歲。因為關心香港未來，我的未來，我下一代的未來，所以來信表達我的意見。

我沒有優美言辭，沒有尖銳理據。我只想用我的親身經歷，表達我的意見。我自小在一個單親家庭成長。我是跟著爸爸成長，他是一個100分爸爸，盡力做好爸爸本份，為了彌補沒有媽媽的家庭缺陷，他會的教導我女生怎樣去洗手間，清潔身體和男生相處等。

媽媽離婚後，以我的印象她身邊有不同叔叔出現，我知道她很愛我。但我面對自己家庭背景和身邊同學不同，心裡總有懷疑。

在這個背景成長，長大後的我家庭對我的影響很大。很多女生成長面前事情如經期、買胸圍、身體器官上的事，我都會比同年齡的朋友不夠認識，而我亦怕別人覺得我連這樣小事也不認識，而不敢問。因為我爸爸不是女性，所以他無法給我適當教導。而面對媽媽和叔叔的關係，是與其他同學不一樣的關係，令我小時候很自卑，對家庭很多埋怨，負面。雖然爸媽都很愛我，我沒有責怪他們不相愛要分開，但在這個背景下成長，我心目總覺得有缺陷。

因此，我強烈認為婚姻、家庭應該是一男一女(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讓下一代的身、心都能得到平衡發展。

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但我認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不需要立這項法例，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可以有其他方式保護他們。

我不希望再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像我一樣，承受成長中的自我懷疑，埋怨，負面，憤世中。

下一代出生在什麼家庭，或被領養至那個家庭是不能自己選擇，但今天我們可以幫他們選擇，選擇一個平衡、健全的家庭給他們。

Regards,
曾芷筠
聯絡電話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6PM
Subject: 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本人叫張思正，出生於香港，是香港公民。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現在雖然是單身，但我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張思正
14-4-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Angel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Angel HO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6PM
Subject: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Your File Ref: SB CR 1/3231/13)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I am an independent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onsultant serving in Hong Kong, China, Asian Pacific and even European markets.

Being a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 I do advocat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 and HARMONY through balancing different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within institutions, organisations, communities, even in the whole world.

However, I have a very strong hesitation and even worry about the far-reaching impact if the above Bill passes since I have experienced the situation while I wa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aiwan and Germany, in which the similar laws have already passed!!

In view of the current critical moment faced by Hong Kong, e.g. urgency for realistic election procedure for 2017 Chief Executives of Hong Kong, possibility of the "Occupy Central" event, implementation of "through train" direct stock-trading in stock market, tackling of rising rental/selling prices in property market, Restora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in Hong Kong and China, etc., I strongly believe you should agree with me that it is NOT a wise time to take any action to shake our long-established Chinese core valu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Instead, I am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above bill only causes more chaos rather than harmonious nor sustainabl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n fact, all these should always be retained as they are the key investment criteria that all businessmen treasure most in any country.

I look forward to you and your team thorough discussion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before it is too hastily implemented causing much time to restore a health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consideration.

Yours faithfully
Angel HO Wai Yuk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敬 葉國謙議員,

我是（陳玉嬌）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及愛護我．使我在正常家庭長大後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尊重他們和不會任何歧視他們(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 這是我的信念及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給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及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己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玉嬌

日期：4 月 14 日 2014 年

From: 丸子名單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6PM
Subject: 反对2014年婚 姻修訂條例

敬啟者, 我想發表以下意見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市民

鄺麗珠上

4月14日

From: Dennis Leu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7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的立場及論點

To：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及論點

本人，梁漢華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 我也是三名孩子的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中成長。

立場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論點
a. 政府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b.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c.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d.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e.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本人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某些性傾向的人士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謝謝各位審慎關注以上的立場和論點！

梁漢華
2014年4月14日

From: suichi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9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本人黃雪貞是香港永久公民，聯絡電話[redacted]

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並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在傳統家成長，我認為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應得到尊重，我也尊重他們，但不認為需要任何立法以保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所以本人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From: Ching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28PM
Subject: 反对为同性恋合 法化立法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我反对为同性**恋**合法化立法，因这与一夫一妻的婚姻相悖，对后代的健康成长十分不利。也不利于社**会**和谐。

钟青
香港永久居民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張福昌是一名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本人深愛香港，因她是我的家，我也是在這個一向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社會下成長。自幼父母十分愛我、保護和照顧我，讓我能在一個有父有母的家庭健康地成長。因此，本人不希望香港政府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就輕易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放棄為孩子們保留父母兩性的角色，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強列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公開撐同志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社會不安的情緒。平機會主席的“偏幫”，令本人十分憂慮和不安。最近，周一嶽又想為內地同胞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同胞更多紛爭和仇恨。而周一嶽及陳志全二人皆想將“自以為”變性人的人或半變性人皆納入立法範圍內。想請問周先生等人是否唯恐天下不亂？現在周一嶽又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企圖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他到底有何居心？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並修訂婚姻條例來破壞香港持之以久、一向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安定和不和諧嗎？周一嶽也經常有這說法:若政府要求跨性別人士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才能獲得新性別身份及獲得婚姻權，這是違反人權公約。我想請問周主席: 究竟是違背了人權公約的哪些條文？

終審法院的判決，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本人堅決維護這種婚姻制度原則，任何修訂也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本人要求香港政府慎重處理《婚姻條例》的修訂，不要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From: eason pu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31PM
Subject: opin ion

敬啟者

以下意見是本人的訴求。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未婚，是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孩子。

但本人相信，並且接受一夫(男)一妻(女)婚姻制度是正確的。

3. 我自小在一個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对父親(男性)母親(女性)的孩子，我瞭解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认為後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希望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

我尊重他們。我不支持也不认為有任何歧視存在。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看出有很大需要立法，以保護我們免受同性戀者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絶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生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永久性居民

潘以信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tommy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32PM
Subject: 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出身在香港的香港公民,我是一位男性。
我認為就現時準備進行的「婚姻修訂條例」中,會出現身份模糊不清的問題,
假如我有機會能認識我的另一半,但我在進入婚姻前才能認知到(他)的真正性別,
這能令人接受嗎?

「婚姻修訂條例」會令我或我的朋輩以及下一代的個人身份認同上出現身份模糊,
我不希望看見下一代在將來對自我的個人身份認同上出現身份模糊,以引致下一代
活在自我懷疑中造成影響。

所以我認為現時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雖同性戀者
應該受到尊重,但我認為同性戀者不可因個人自私的行為而令下一代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我強烈希望現時能維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陽敬騰[redacted]
不贊同「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的青年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Cheung TszK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34PM
Subject: 反對多元 緡綑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我是香港公民。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反對變性人婚後領養孩子。

我育有一子一女，不希望他們將會在容讓變性人結緡育子的制度成長，不希望打硬傳統緡綑制度。我希望子女能在正統地結婚生孩子，盡上繁育下一代的責任，將這健全又優良傳統代代相傳，讓孩子得到真正的父愛及母愛;。我相信變性人不能了解異性的生活方式 ，不相信能當一個正常的父親或母親。

為了下一代能在健康的家庭環境長大，我反對變性人婚後領養孩子，我亦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反對多元婚姻。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CHU謹啟2014年4月14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 年 4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道 1 號
香港中區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話號碼：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立場聲名
本人不同意就〈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作出任何修訂。

修訂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

婚姻定義
傳統婚姻定義是以一男一女組織並建立家庭，性別上清楚是由一男一女組成，就以上修訂目的，同性婚姻並不是這次修訂範疇。

性別訂定
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需多加研究及資訊，不應簡單立法。

道德議題
道德標準需要社會整體大部分決定，法庭就道德標準作出裁決，是法庭本身凌駕立法局的功能，幾位法官的道德標準，又怎能決定七百萬人對婚姻觀念見解，立法局議員應就道德課題，向司法機構說不，無需就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個人權理

個人自由及權利是應予保障，但不是所有個人自由都是合法的，須視附道德標準而界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婚姻的界定，亦需基於社會上的認同作出判決。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便是其中的道德課題，若果單是保障個人自由及權利，大部分法律條例便不能執行，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亂倫、人獸交、戀童，以至吸毒、自殺等等個人行為或多人集體行為，需在不影響其他人，但都是不應準許。

香港價值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若法例容許變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婚姻真正的意義變得含糊，變性者婚姻合法化，將會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不歧視、不認同

本人並沒有歧視變性人或同性戀者，只是不能認同他們的行為，而社會上大部分人也不會認同，道德是有標準、有底線。不應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

本人建議不應就現有〈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作出任何修訂。

此致

劉國鴻
註冊專業測量師
RPS(QS), MRICS, MHKIS, MCIOB, MCIArb
電話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e-mail : bc_52_13@legco.gov.hk)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居住了四十多年，已婚，深深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應該保持，這實在是最符合人類自然規律的家庭形式。世界各地主要的婚姻自古以來都是基於一男一女的結合作為婚姻的基礎，行之有效，給予組成穩定社會最核心的要素 --- 家庭，這是最不能否定的事實。
對近年來多番由同運團體挑起改變這核心想法，為的只是要強用西方思想“正常化”自己的“不正常”。歧視他們(包括同性戀，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 等等)是不正確，但不能以此為藉口鼓吹要把他們的“不正常婚姻”關係變成等於平常的一男一女婚姻關係，這會破壞社會上各樣以家庭為核心的政策運作。一些外國法律視為合法的同性戀 / 變性人婚姻，並不等於在香港適用，而且荒謬不合理的法理後果亦多番出現，事實就在眼前。

儘管最近終審庭對 W 案的判決，但其中的修訂只是法庭的建議，並不影響同樣處境案件的合法性，所以並無必要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加上此判決可能引申出很多未知的後果，例如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又例如有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以保障其權益？此外，變性手術會不會隨著科技進步，可以再逆轉，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由此可知，修訂法例實在需要更全面審視和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並考慮香港市民主流意見，不應為滿足法官的判詞而輕忽修訂。

此致

駱 偉 霖 (Lok Wai Lam)

(HKID [redacted]

c.c. 特首 - 梁振英先生*(email : exco@ceo.gov.hk)*
律政司 - 袁國強先生 *(e-mail : cl@doj.gov.hk)*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譚志源先生 *(e-mail: cmabeng@cmab.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email : ipkh@dab.org.hk)*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本人是一位女性的香港公民，在美國紐約結婚定居，因男性的丈夫工作關係，已與他回流香港五年。

就關於 2014 婚姻修定條例草案資詢想發表一些意見。

我自少在有父母，兄弟姊妹成長下長大，無論在家中父母的教導或是在學校都是一男一女才可以結成夫妻，男和女是有分別，是不可取替的。家庭的定義必定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單位！

其實我和丈夫正在打算生小孩子，但面對著這個越來越複雜的社會和道德底線下沉的年青一代，我也越來越害怕怎樣去教養兒女，因為我怎樣告訴他也可是她、她又等於他、人與人的正常關係都破壞了！我的心很痛、也很無奈！

雖然我不明白為什麼人變了同性戀或有強烈的慾望去變性，但是我沒有歧視他們！可是不歧視不代表我同意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

萬美欣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Tak Kin Lo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本人生於香港，已婚，職業是社工。本人堅信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為建立及維繫社會之最基本制度，雖然本人不太認同 終審法院就 變性人 W的 司法覆核案的裁決，但基於尊重法治，也認同政府應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但修訂範圍應只限於 終審法院的判決。

2.本人反對有主張在終審法院的判決外提出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只以部份手術 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性別結婚，這絕對會動搖到我們賴以維繫社會穩定的一夫(父親)一妻(母親)之婚姻及家庭制度。

From: CY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3PM
Subject: Objection to Dr York Chow's views on transgender marriage

Dear Mr Kwok-him Yip

As an educator and parent, I am writing to voice my alarm at Dr York Chow's proposal to allow transgender people to marry without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With due respect to Dr Chow as the head of the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I fear he does not fully realize the havoc that may be wreaked by such a move.

I am sympathetic to people with gender dysphoria, and I maintain that they should be treated with dignity and not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Transgender people suffer from stress and pressure to an extent that other people would not be able to entirely understand. It is clear to see that their primary need is not to get married, but to come to terms with their gender identity through counseling and perhaps medical procedures if necessary. To single out a secondary need and to pass laws hastily in that regard does not help them. In fact, to allow a transgender person to get married before they have full and complete closure to the gender he/she is forsaking can only add to the confusion and trauma this person and his/her prospective partner may face in the future.

No doubt the invasive medical procedure that will bring about a full sex-change is painful physically and emotionally. It is nothing but cruelty to impose such a process on anyone. However, for people with gender confusion this may be the only and therefore welcome means through which they disclaim the body parts and organs that cause them the greatest consternation.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is step, they, and society at large, will always have lingering doubts about their sexual identity, and their getting married complicates rather than solves their problem.

We do not know how many transgender people there are in Hong Kong. I agree that if even there were only one such person in Hong Kong this person needs to be protected in his/her rights and be treated equally with everyone else. However, it is unwise to pass blanket laws that will have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for the whole society, especially when we are dealing with important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ocial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Taking inappropriate measures, no matter how well-intended they might be, can result in disaster for the whole society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am strongly opposed** to Dr Chow's proposal. It does not help the transgender people, and will only sabotage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institution. I hope my views wi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the decision is made regarding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Sincerely yours

Ching Yi NG

From: siulan 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3PM
Subject: 反對 信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4/我們的下一代就如何，若是合法他們可領養嗎？這將做成很多孩子的傷害！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鄭小蘭敬上
身份證[redacted]

From: Alice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葉國謙議員:

我在香港港出生並長期居住在港， 結婚二十年, 是三名孩子的全職媽媽。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就W小姐一案，在終審庭4：1情況下裁定「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議題極具爭議，亦對婚姻在社會的地位和功能，有嚴重衝擊。我認為如果終審庭在案詞中只是建議政府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不是指示政府必須修例，政府是必須更慎重地去考慮和評估修訂婚姻法的影響。我非常擔心一旦修訂這條持之以恆，作為社會制度，道德基石的婚姻法案，將對香港社會，我們和下一代有著不可預計的影響，所以我嚴正要求政府和草案委員會嚴肅和謹慎處理任何對尊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法的修訂需要。

2）因此，我認為現在這修訂草案是否已作出全面考慮，評估和諮詢存有很大的疑問。若現行婚姻條例沒有跟任何香港法律有抵觸，而只是因應一個案例的判決和法庭建議，我應為政府不必要倉卒作出修訂條例，而應作更廣泛的諮詢，公衆討論和解釋，才再考慮需否和如何修訂。

3）相信在香港的變性人仕（包括已或未完成重置手術的）數目只是佔香港人口極之少數。因一個案例而要影響整個穩健的社會制度，政府是有責任去以絕大多數的公衆利益為根本考慮。所以我懇請政府及草案委員會切勿草率修例。

4）最近我聽到平機會主席周一嶽的言論,提出 “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我極之擔心香港出現 “性別不清” 的生活環境，亂七八糟的婚姻制度。周一嶽的倡議完全沒有顧及極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公眾利益，如被接受只會禍及香港的未來。我強烈反對政府輕率放寬男女的定義，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此致

Alice Cheung

From: grac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6P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 姻條例

執事者:
本人為中学教師，得知 貴委員會就修訂婚姻條例收集意見，特來函回應。
本人堅決反對修訂有關條例。修訂條例牽一发，動全身，令人更樂於改变性別，发展同性戀愛關係，乖謬天性倫理，必衍生繁多法律教育倫理關係衛生等問題与沖突，將對下一代產生无可挽求的傷害。
贊成修改條例者往往以歧視、公义等干擾箇中真理。政府必須分辨兩者，万不可令下一代落入万劫不复的情況。

香港市民
吳小慧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陳錦儀是一名香港小市民，關於 W 小姐一案，終審法院對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對於法院這個裁決，深感痛心和憂慮，但仍會無奈地尊重法庭有關的判決。

但本人強烈反對擴大變性人的定義，反對給與那些還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的身份。因為這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滋擾，亦會衍生很多道德上的問題，例如讓未完全變性人士結婚就等於承認同性婚姻，這是動搖了現時社會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亦深信是廣大香港市民不願意看到的。

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使社會道德價值觀開破口，為「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綠燈，到時就真的不堪設想了！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9PM
Subject: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個孩子媽媽的我，我強烈反對政府修訂現行一夫一妻（以原生性別一男一女）的婚姻條例！現行的以原生性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保障了我們的子孫行在正確的道德倫理關係中，而社會也不致紊亂！

首先，在「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決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所以，政府實無必要倉卒修改婚姻條例，因為一但修改，必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倒塌倫理道德和整個社會文化的婚姻！

再且，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若是有效，這會變成了同性婚姻，整個社會便衍生更多問題!社會接受變性人結婚，並不等於接受同性婚姻，因為這根本是兩回事！

還有，現在有一些人，運用「語言詭辯」，企圖模糊我們性別上的角色!我嚴正的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而周一嶽的言論，簡直紊亂人心!他不配做平機會主席，因為他的言論和他所謂的「反歧視法」，是一種破壞社會道德的謬論，這對我們而言，是一種「逆向歧視」；更不公平地把這種思想加諸我們的子孫後代身上，叫我們的後代跌入陷阱裏!故此，周一嶽不配作為任何一個社會領導機構的帶領者!

要知道，破壞原有法紀和道德綱領可能很容易，但走向末路時，想要重新立法推行，恐怕已經不能補救了!太遲了!甚至對我們的社會道德、法律綱領、以及子孫後代的外在內在的心理都造成嚴重的創傷!

本人作為一個孩子的媽媽，我再重申一次，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修訂現行一夫一妻（以原生性別一男一女）的婚姻條例！
請各位行政、立法及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保護我們的社會及下一代，不要向詭辯者及惡勢力低頭!

市民、一個孩子的媽媽
陳瑩
14／4／2014

From: yiu kei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9PM
Subject: 修訂 "婚 姻條例

本人反對修訂婚姻條例，如果立法同性可結婚，會變成一發不可收拾，如果只是有一部份為了選民的選票，但他們一定說不是，只為一小部人的個人喜愛，去修改正常的法律，下次可以是吸毒合法化，強姦合法化，殺人合法化，本人知道現今政府是弱勢，但千萬不是為了一已私欲，去立法，和每每立法後，不同的人士離開政府部門，就沒事責任了，苦了香港的市民。

立法會CB(2)1316/13-14(15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529)

From: Christia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2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 場、論點及要求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就以上立場，想提出幾個論點。

論點

1. 請政府全面審視修訂所產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 很害怕修定後，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2.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作為家長很不願意看到這個修定，引致在教育、醫療、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帶來的混亂和爭議。

3. 一父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是自然定律，為何要因為某一羣体的個人喜好而去修改法例？？

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為何這些在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這是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公平的！

Thanks
Wan Chun Wai

From: Terence Lee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scmaoffice@cmab.gov.hk, eoc@eoc.org.hk, sbenq@s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4月14日

致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是香港公民，亦是兩個兒子的父母親，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十分憂慮，現致函表示強烈反對。

對於變性者，我們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極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因此，我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我們更加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我們應重視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衆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

我們若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我們便是千古罪人！請主席和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李犖彪，陳藹文上

From: Wai Yuen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3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今年21歲。現在的我有一段穩定的關係，打算在未來4年內結婚生子。同時我亦期待跟我所愛的伴侶生屬於我們自己的小孩。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我。他們教曉我何謂男女之愛！ 我在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健康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認為與生俱來的性別極為重要！生小孩不但需要男女不同的性器官外，還需要愛！除了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外，用任何方法生或製造小孩，這全都是侮辱及踐踏生命！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同時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香港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城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言論及立場，若果只為了小數人的獨特理由而危害了大部份人的利益以及下一代的福祉，那就不是削足就履嗎？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市民

林瑋苑

From: Emily Yu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會視之為終審法院只會接受異性婚姻,即一男一女的婚姻.因本來兩位同性別的伴侶的其中一方必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那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方才可以滿足一男一女的基本要求才可以結婚。政府必須日後立法也只可維持接受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阮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梁漢輝，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64 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二十多年，是三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 年 4 月 14 日

From: Alexander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4PM
Subject: My view on SODO & SOGI

Dear Secretariat,

I have always been an ardent supporter of the current government throughout the past few years. The good work on the housing agenda is a blessing to those from the low-middle income strata in Hong Kong. However, I am compelled to bring to your attention of my stand against Equal Opportunity Council's work on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osmopolitan city. We welcome different ideas and cultures. I am opened to different life styles in Hong Kong not against the homosexual, transgender and bisexual community. However, it is against the values of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to adopt gay love as acceptable behaviour to promote to our younger generation. It definitely goes against the traditional moral and family values of the majority Chin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ny proposed SODO, SOGI legislation or measures protecting LGBTs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at large.

The recently proposed gay marriage bill in Taiwan has created a big turmoil. It shook their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Thousands of people marched to the street to object the proposed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haste to push for legislating of such a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 has brought along unprecedented split and division of Hong Kong. We need unity these days, not further fractures in Hong Kong.

The SODO legislation is destined to bring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to our society. It runs counter to our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which are the cor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y Council should be promoting equality in Hong Kong and not to impede the values of the majority of the citizens in Hong Kong. The call for same-sex marriage after SODO legislation, and the terrible impact it has brought to UK, Canada and US has unequivocally pointed to the same tragic path that we will soon tread on if SODO is enacted in Hong Kong.

I am a father of two wonderful children. I am extremely concerned children will be taught immoral teachings at school. If ever SODO, legislation regarding SOGI matters and legislation protect LGBT rights as proposed by the EOC are passed, pro-homosexual learning materials will be introduced to children in Hong Kong. Enacting SODO is the first step down a slippery slope. The end is far too scary. It will totally destroy our family values.

To assure the freedom of education and parents' right in education for their children,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push for SODO and SOGI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Your long term vision of a better Hong Kong would be best served to align with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who have supported the government all these years.

Kind regards,

Alex

From: Fong Luk[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4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 該被通過

本人賀春貴是香港公民，聯絡電話[redacted]

我已婚，而且兒孫滿堂，家庭成員每個安居樂業並享有美滿的家庭生活，是多得香港政府多年來所持守一丈一妻的合法婚姻制度，孩子們生活在一個健全的家庭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健康快樂地成長是建立美滿家庭的重要因素。

我也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相信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Kenneth F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但是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方恒強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From: Polly Y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YipPolly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是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受教育、成長和生活的香港人。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石，而家庭是源自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若這個家庭觀念受到破壞，將為社會帶來極壞的影響。因此強烈反對任何承認非一男一女的婚姻的法例，必須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4) 我不認同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但知道這是終審法院的裁決，無奈！

Polly Yip

From: Yi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5PM
Subject: 回應: 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葉國謙議員(委員會主席)

及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黃秀英，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內對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這是模糊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角色，亦違返終審法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

另外、本人也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提出讓未完成變性手術者也可註冊結婚，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也違返終院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原決。

還有，終審法院已判決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者，可以以重置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所以政府不需因一個案例，而那麼倉促修改對整個社會有重大深遠影響和文化的婚姻條例。本人反對修訂2014婚姻條例。

香港市民
黃秀英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江美鳳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6PM
Subject: 同性婚姻 立法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我是(江美鳳)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成長，由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成人，明白父母在家庭中擔任很重要的角色。

我已婚，是兩個小孩的家長，我相信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他們有父母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認同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我不相信社會對同性戀者有任何歧視，所以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同性婚姻立法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是否我們的社會可以承擔？例如: 道德觀、性別身份模糊、出生率、領養.....，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江美鳳
2014年4月14日

From: Renee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但是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淑蘭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From: ching y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8P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妹案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o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pls let me know!

Chan Ching Yi
HKID [redacted]

From: Matthew Ma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Matthew Mak[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我是麥賽樂，我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已婚，有一13歲兒子。我自小在傳統家庭成長，我感謝有父親和母親養育我，培養我成長。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正如我以前有父母愛護一樣，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這樣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就在這基礎上建立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該像一般人得到尊重，所以我同樣尊重他們。我不相信對他們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使他們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麥賽樂敬上
2014年四月十四日

From: Joyce P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0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條例 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彭苑香，於幼兒教育界工作廿餘年，對於立法會將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第181章）議題上，**本人強烈要求徹回議案，並堅決反對，本人**有以下意見，首先從大自然生物界而言，大部生物都是由雌性雄性結合來繁衍下一代，包括人類也是，現今科學倡明，已將我們的大自然撥正反亂了不少，地球上人們開始警覺違反自然定律帶來的危機與禍害，就以基因改做食物和有機食物為例，你們會選那一樣呢？大部份人希望回歸自然，尋回健康，必然會選有機食物，基因改做是違反了自然定律，現在看似美好，將來禍害子日可待，同樣地以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重置性別而需視為該人的性別，換了的只是外表，人天生的性別，是與生俱來，換了外表換不了內在，你可以叫一位重置手術的男性每月生理自然地排出卵子嗎？斷言不能！你可以叫一位重置手術的女性有精子嗎？斷言不能！試問這樣，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爸爸不是爸爸，媽媽不是媽媽，究竟爸爸是媽媽還是媽媽是爸爸？全球公認，幼兒是人生成長的重要基石，我們要教的是正確的，直接的，是真理的，而不是叫孩子們不知所操，我家有爸爸有媽媽，是中國幾千年來傳統道德標準，而這個標準亦讓我們這一代對性觀念有正確的思巧，孩子身心靈健康成長亦因為生活中是就是，非就非，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若條例草案被通過的話，試問叫我們做教師的如何再教下去呢？將原來簡單不過，大是大非的事情，變得含糊不清，我們要做的是教育孩子接納社會有不同需要的人仕，至於如何地接納是每一個人的自由，但不能硬加下來要別人接受你的要求，孩子現在年幼，她們是一群未有足夠能力為自己發聲的未來一群，她們有權利拒絕不接收硬加下來的，作為人師，我要為自己，為孩子發聲，希望委員會三思而後行，一子錯，後果將會影響深遠，我希望我們未來的新生代，有正確的性教育和觀念，不要將正確家庭倫理變得不倫不類，懇請閣下們為我們孩子將來着想，接納本人意見，謝謝！

From: Justin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06PM
Subject: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黃頌麒敬上"
[redacted]

From: Amy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梁燄彤乃香港居民，出生於香港及現在居住香港。

有關以上草案，本人不同意修訂婚姻條例。我強烈支持傳統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結婚，以及一父（男性）與一母（女性）的家庭。
我認為這想法不等同歧視同性戀傾向的人。

梁燄彤
2014年4月14日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redacted], <sbenq@s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2PM
Subject: Fw: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Sorry - resent for a better size and forma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是一個聲樂家和老師。我生長在一個父母相愛的家庭，體會家庭對一個人的成長影響深遠！父母相愛
給了我安全穩定的場景，使我快樂地成長，個性積極開朗，樂於助人。

本人關心下一代，希望他(她)們能成長在有父有母的環境！我們應積極鼓勵，培育健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為未來社會
培育有健康心靈的接班人，成為社會的棟樑。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是社會穩定的根基，是普世認同的核心價值！

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和人類的未來和福祉着想，不要作出任何傷害這核心價值的舉動－任何修改婚姻定義的條例，將帶來社會
嚴重，難以收拾的傷害和破壞！ 作為有影響力和決策權的社會人士，你們有極大的責任保護核心價值，保護下一代。

請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在此誠心祝福你們有智慧和勇氣作正確的事！

葉綺娟
聲樂老師 (中文大學，建道神學院)
MA in music (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Boston),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K)

c.c.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From: "lam koi-lok,angela" <[redacted]>
To: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Email address :"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11P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 姻條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修訂婚姻條例，支持現行的一夫一妻，異性婚姻制度。

我是香港公民，生於香港，居住在香港__57__年，已婚，從事大專教育多年。

我在一個傳統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理性、良知和經驗告訴我: 孩子們/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穩健關係中成長，得到關心和愛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認為現時有同性戀傾向的已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的個人選擇。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濫用自由、只講權利不負義務，陷於的私慾文化中。

簽署: Simeon Li (I.D.No.: [redacted] 14th April,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1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未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中，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這是我的信念，因此，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市民
李康橋

From: Stanley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各委員你們好：

得知政府正在諮詢有關修訂條例，很想藉此表達個人的意見。

一直以來，作為華人社會為主的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實在建基於一套普遍華人認同及明白的道德及生活標準，來維繫一個穩定的社會架構，而一個正常的家庭正是建立社會架構的重要元素。

中國傳統以來，家庭都以一男一女的夫婦關係為基礎，而香港亦多年來為此而努力和自豪（如堅持抗拒一夫多妻制度）。而這一基礎，亦是絕大多數家庭和教育工作者向下一代教育的重要訊息和信念。

可惜的是，最近因一少部份有別於傳統「性取向」的人士，冠以被別人歧視為理由，向這穩定的社會架構作出挑戰。本來，每人有其生活上一定程度上的自由，應受到某程度上的專重。但遺憾的是，當社會基礎被破壞時，那些被濫用的「自由」已變成傷害大多數無辜家庭的武器，而家長們在教育下一代時變得無所息從，導致下一代在這愈來愈複雜的社會環境變本加厲，家長和小朋友們的損失又可向誰追討呢？

另一方面，表面上同性戀者或重置性別為個人行為和缺定，沒有影響他人生活，但如已此理據來立法，為什麼一夫多妻制度不能在多方的同意下被法律所承認。同居關係已在香港社會中被默認其存在，為什麼又不需立例去對這類關係作出保障呢？這些例子均可證明某些社會關係根本不需立例去鼓勵或承認其存在。

從實際方面出發，重置性別所引發的問題，社會上暫時未有成熟的處理方法，甚至如何界定仍未有一致的共識，更未被廣泛的討論和研究。而實在有太多核心問題根本未有解決方法，倉促立法，只會另社會產生混亂。

最後，作為華人社會的一份子，希望各委員能明白，每個社會有其特色，一些核心價值，不必更不應以其他國家為立法標準。而希望大家能為保障我們下一代和社會穩定作出慎重的考慮，多謝。

此致

張進忠

From: Ling Shan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Sandy Tsang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3PM
Subject: 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Sandy Tsang是香港公民，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尊重法庭這個裁決，但深感不安，認為引發香港日後很多的社會問題。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原因:
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當我想到在游泳池更衣室看到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在裸露下體,我會感到受騷擾,非常不安 。另外, 當我的十五歲兒子在游泳池更衣室看到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在裸露乳房,一定受到很大困擾。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對於婚姻制度我極力支持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令社會和諧，可生育下一代，夫婦二人一起教養下一代。〝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及香港市民堅守〝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綠燈，使社會道德問題惡化，〞築福香港〞就是保持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From: man h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我出生在香港的香港公民。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一市民
禤先生

From: Janet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書

我是蔡健屏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聯絡電話[redacted]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身為一個家長，我肯定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擁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和難以辨別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所以本人表達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和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2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葉佩卿，身份証號碼[redacted]要求閣止以上的咨詢，及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kkianakk[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Ivy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3PM
Subject: 請不要通過同性 婚姻立法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我要向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本人對婚姻的概念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 婚姻不可以同性, 要求立法目是要歪曲事實.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祝安康!
譚婉貞上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亦是一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我尊重變性者，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對衆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心焦的家長上

From: Susanna S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5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 / Madam,

I am a local chinese born and raised up in Hong Kong, in a family where there is a mother and a father. While I strongly respect transgender persons, I do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Marriage Ordinance should be effected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based on their sex determined at birth.

I also wonder why there is n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is Bill as the majority view in our community definitely counts.

Thank you.
Susanna

From: anthea072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本人代表我黎氏一家欲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如下

1/我真的不想社會為同性戀者去改變我們千古以來的男和女婚姻制度，好想堅守一夫一妻制。什麼變性去结婚全是將本生的强行自我改變去自欺斯人，政府还要去幫他們吗？他們為了自己所要的，要整個世界去遷就他們嗎？究竟你們明什麼是定理，道德，自然定律嗎？原本是女為何改造男？讓人好混淆世界上混亂嘅婚姻制度，這樣会令下一代做成好大傷害，例如同性婚姻的子女会被歧視或遭人冷語嘲笑，心理有一定的傷害。就算你立法反歧視，普通人只會避開同性戀嘅人，避免犯法，視他們為危險人物，這對他們並非真正的保障，又野起好難定斷和議論紛紛的案件，制造更多混亂。去洗手間也攪唔清見到的是同性定異性。

2/我真的不想我的子女將來效發同性戀，年青人都愛跟風，幾十年後同性戀者多十倍，一百年後呢？幾百年後呢？我唔想以後的世代在不自然定律下去生產下一代或自我摧毀生育，同性套生育呢？

3/我害怕之後嘅世界好亂，這次為迎合同性戀婚姻，下次会是多元性婚姻嗎？真的要立法去讓世界更亂嗎？

敬請仔細考慮，反對同性婚姻。

市民黎嘉雯，黎錦波，黎嘉榮上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彭小姐，在香港出生，受父母養育之恩，得以在香港大學修畢學士學位，就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提出以下兩項意見：

1. 本人極力要求今次草案應只嚴格執行終審法院就W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中所下達的命令，及作出的結論，修訂《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第 20(1)(d)條，接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手術重置後的性別，本人強烈反對在草案中對於修訂法律承認重置的性別上作任何放寬定義或加插未完成/沒有進行整項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在內。

1. 本人強烈反對此草案第4條就《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所提出的技術修訂，此修訂有模糊性別之嫌，造成性別混淆，這並涉及性別承認之研究范圍，不應在此草案中輕率改動。建議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香港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的人士，用手術重置後的性別作為填寫婚姻狀況之選擇，例如若一男性接受整項重置手術後重置為女性，在《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的婚姻狀況或結婚前婚姻狀況中應填上“widow"或“寡婦"，這個方案已能不就修訂附表途徑便解決此表格填寫問題。

因此草案涉及影響全香港所有的家庭、教育及婚姻價值觀，請 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能慎重審議此草案並聽取此意見書提出的要點。

謝謝！

出生於香港的年青人

彭小姐敬上

From: vivien0007[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1PM
Subject: 本人對婚姻條例修 訂意見書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 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 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 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 特首,局長 :

你們好! 本人 Daisy Tsang 是香港永久居民和公民, 在香港出生並居住超過十七年, 是育有 2 位兒女的母親,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 《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 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理據有以下 5 點:

1) 變性者在肉體上手術所加上男或女的性器官, 不論是仿造的或從別人移植的, 或加上荷爾蒙注 射, 均不能生育,不能傳宗接代, 所以肉體上不 是真正變性後的目標性別, 那怎可以說成正常的 婚姻呢? 怎可以組織正常的家庭呢? 不可以跟 一男一女的婚姻平等化, 婚姻跟家庭有密切的倫 理及法律關係, 跟據很多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外 國新聞,同性戀(夫婦)結了婚遲早也會領養小孩, 在心理和思想上, 變性者的心理和思想好大機會 跟目標性別仍然有很大距離, 而且每位變性者的也不同,尤其男變女, 他們的心理和思想質素是 否跟天生的女性差不多呢? 真的適合當領養兒童 的(母親)嗎?

2) 在絕大部分人類思想中,尤其華人父母,在直 覺上、內心裏、天生良知 及人生經驗中,也覺得 同性戀是有問題,不贊同,變質的戀情,比較容易 引致愛滋病的。我相信絕大部分華人父母,不希 望自己子女是同性戀的,對嗎? 假若你有位十歲 的子女參加遊學團,要在一個 host family 寄宿 一個暑假,有 2 個家庭選擇,一個是異性戀夫婦家 庭,另一個是同性戀(夫婦)家庭,請問你即時的反 應是選那一家庭? 因為你愛及關心你的子女,因 為針刺到你的肉你才知問題嚴重,若同性戀合法 化, 隨之一定會立法又執法的就是在社會上所有 範疇同性戀者得到同樣對待,那麼若我們刻意不 選同性戀家庭就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和犯法! 為何 政府要立法令大部分人類、市民、父母倒過來變 成罪民! 若遊學机構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它也 犯法了,幼稚園或小學不聘用同性戀教師也犯法 了,請問我們的想法是錯嗎?是不文明嗎?要受罰 嗎? 撫心自問這是倫常天性,何罪之有?! 絕大 部分父母也堅持這選擇權,為何因極小數的同性 戀者而剝削我們大部分天然的異性戀者的人權? 這是極不合理的。

3) 華人是比較政治冷感的,一般好小花時間發表 己見到立法局,但各位議員現在商討的同性戀合 法化將影響每一位香港人及我們所有後代的倫理 觀、教育內容、心理正常發展,影響極為深遠,應 該每一位市民齊來決定,齊來承擔自己的選擇,而 不是全港市民承擔立法局議員的決定,因為當初 選議員時沒有一位說明自己對同性戀的取態,所 以在這議題上議員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反影不出來 的,公投比較合適。

4) 本人認為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 者的人身及財物, 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更 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 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 傳統的倫理、 現代的心理學, 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 化合法化。

5) 本人以上的言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 本人尊 重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個人性別取向, 只是我們對 社會的發展也有承擔和選擇權, 另一方面亦希望 平機會尊重我們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人權,不要偏 私! 本人深感失望:平機會形象不平機, 廉處形 象亦不廉潔!

總結: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 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From: John S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各議員，

本人冼冠雄乃香港出生的公民。我感謝父母給我一個正常完整的家，現已婚並育有一子，我明白父母在家庭中是極其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去建立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都應得到尊重，不該歧視他們。只是我不贊同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同時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也憂慮立法後，自己縱然沒帶歧視，表達所信的價值時卻被定罪為歧視，到時自由何在? 這情況在有類同法例的其他地方已出現了，實不合於情理.

基於以上，本人亦反對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必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大眾的生活都被攪擾。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

故特來函表達.

From: TITUS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lai@s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3P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立法會秘書處,保安局,<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委>委員會秘書:

本人伍嘉偉,對於政府要為婚姻條例修訂,有以下意見:

就終審法院早前的,對於"W 投訴婚姻登記官"一案的判決,產生需要的相關修例.

我本人對該次判決甚有保留,但基於尊重法治,乃為我們香港的其中一個核心價值,

我會尊重,但無奈地接受修例,容許變性人士在香港合法地結婚.

但我認為,不宜就"變性人"定義,作出更大的自由介定,而應該按當時終審判決,定義已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才可合法與另一個性別的人士結婚.我難以理解平機會周先生的言論,認為即使未完成相關手術,甚至是未有進行手術,而只在心理評估的情況下,也可以納入變性人可合法結婚的範圍.原因有2:

1.我跟我的兒女討論此事,他們感到非常不安及反感.他們不是對變性人反感.已是想到,將來一些"自稱(指心理上變性者)"是男性或女性的人士(例:自稱男性),以另一個性別的身體性徵出現(例:女性性徵),而且可以擁有反另一個性別的身份權利(例:用男洗手間空間及設施),感到不能面對及感受混亂.我們都明白要尊重不同人士的性傾向,及表達,但同時,我們希望大多數人士,對公眾空間的性別設施的運用,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也得到合理的尊重.請問政府,我如何教育我的下一代,承傳我對中國文化,家庭價值的理解?身為家長,我感到非常的擔憂,並為我們香港的下一代,在香港得到的教育及末來的社會形態,感到非常悲觀.

2.我亦難以理解.為什麼未完成醫學定義為"完成"手術的人,也是一個完整的,另一個性別的人.按我有限對有關的理解.性別重置手術是因為當事人對自己天生的性向,具適應上或接受上的困難或說障礙,如是者經過一系列的評估之後,就由醫療,醫治的理解,去為當事人做手術,使他可以更接納自己的身體.既然這是一個醫病的過程,為什麼在醫治中途,甚至不用醫療介入,我們都可以認為"已等同完成"?例如,我們不會稱呼一位未完成安裝義肢的人,為"有2隻腳"的人,更不會因為他心理上認為自己已經有2只腳,或只安裝了一部份設備,就給他,或要求他"等同"有2隻腳的,做2隻腳做的事(當然,我們會鼓勵社會"視作"跟其他人沒分別,鼓勵他勇敢接受肢體的限制,迎向新一天).又例如,我們會希望癌症勇士努力生活,工作,跟一般人"沒異樣似的",但絕不會定義他已經康復,因為心理評估他認為自己沒有事,鼓勵他停藥!請平機會周先生認清一點,我也相信性別重置手術是很痛楚,而且需要完成的時間非常長,但這正正是"醫療過程"的代價,而非我們不體諒他們這麼苦!

希望立法會,保安局,關注我,及其他關注者的聲音,就按終審的判決而立法.

2014.04.14

From: Wat Lai H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3PM
Subject: 関於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之意見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本人屈禮翰-香港永久居民,已婚育有一女,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是唯一形式應努力持守,雖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但基於法治原則,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判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本人贊成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反對任何修訂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絕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這是本人之意見,希望在立法會草案委員會討論時認真考慮.

祝 工作順利身心健康
屈禮翰
敬上
2014/04/14

From: Lov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我出生在香港的香港公民。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強烈反對自己應為丶心理丶生理己轉變成另一性別，未完全完成變性手術，之人享有合法婚姻！）

為香港安定丶為我們下一代，
強烈要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婚姻！

香港市民
陳愛 上

From: HingKwan 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6PM
Subject: 意見書

意見書

我是許興貴，是香港永久居民，聯絡電話[redacted]

我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也是3個孩子的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我對同性戀者的感覺是: 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我也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更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Wong Man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9PM
Subject: 個人意見—關於政府修訂 婚姻條例咨詢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本人黃詠雯是自香港出世的永久性居民。對於因應W小姐案件而再檢視修訂婚姻條例，期盼向各委員會表達關注及十分憂慮於支持同運的人士借此機會，將一男一女的婚姻基礎顛覆及打破，繼而重大將小撮人的所謂「權利」傷害建立社會的整體結構！

論點如下：

-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不應輕易動搖。若要有任何改動，必定要經過整體社會仔細的討論和研究，不應盲目跟隨西方潮流；也應在討論過程中盡量尋求社會的共識，不應單方面把「少數人的權利」絕對化。
- 關於陳志全議員提出，若要求同性變人士透過「整全」手術達至跟W小姐享有同等婚姻權利但本身有爭扎的朋友，是等同對他們施行酷刑。但這個立論實在本末倒置。反而讓未完全變性的朋友與同性伴侶，其實亦是「變種的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 婚姻制度並不僅限於兩個人的相愛關係，更涉及生兒育女和社會的長遠發展，因此法律並沒有規範一般人際關係，但卻要特別保障婚姻。

總括而言，敬希各委員會持開放但抱有仔細的態度審視各方觀點，更重要是大部份人並不願意看到婚姻制度有翻天覆地的變革，以致賠上追求安定、尋求能夠讓社會和諧的路更見艱難，走向不歸路！

謝謝！
黃詠雯 上

From: Tiffanyf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1PM
Subject: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葉國謙主席暨全體委員）

c.c.：特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

立法局議員謝偉俊

本人（陳天悅）為香港永久居民，居港三十多年，從事婚姻及家庭治療工作。就終審庭對W小姐一案的判決，本人認為基於法治精神，政府應予以尊重。故本人贊成政府要求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方可獲得新性別及合法結婚。

對於陳志全及周一嶽提出那些沒有徹底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皆可結婚的建議，本人予以強烈反對。因為一旦變性的門檻下調，只會掀起社會上不必要的倫理爭議，以及性別身份混淆問題。

此外，從輔導經驗而言，這勢必引發更多性別身份認同危機：既然個人可輕易改變其性別，難免落入把性別改來改去的試探與困局。這會進一步動搖香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核心價值，並且令現時行之已久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瓦解，令社會不能繼續有穩健而持續的發展！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務必審慎地考慮公眾利益，而作出明智的決定。

From: Terrence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本人郭智文，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社會整體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都可用來定義為新性別並用之結婚，本人是強烈反對。

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修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 本人絕不苟同。

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 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

婚姻與性別認同的問題, 所涉範圍極大, 影響亦深, 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反對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政府必整全考慮問題以防破壞婚姻本身意義。

郭智文

TELE[redacted]

From: Katy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3P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你好，我是一名教師。
我認同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
但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是下一代應有的權益。

From: Baby Tiger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5A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的意見

致：特首、律政司袁國強 、譚志源局長：

本人為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亦是一位在職母親，對本人近日政府因應「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而進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專重法庭的判決，而婚姻條例的修定應根據法庭的判詞執行，但現時的修訂比判詞更寬鬆，實沒有必要，故本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反對沒有必要的修訂的字眼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既已改變性別，又何需作不必要的改動？

2.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本人實在接受不了及擔心此舉會令社會對性別的觀念產生混亂，本人可接受一個男性打扮的女同性戀者在女更衣室，但不能接受在女厠或更衣室遇到一個仍有男性性徵的"女性","她"可能會突然展露男性特徵，又或有男性的衝動而傷害其他女性，本人絕對會感到不安及尷尬？又如果2個在生理上仍是同一性別的人因法律修訂放寬，可成為夫婦而容許收養小孩子，對小孩的成長好嗎？會不會因同性互相未能滿足對方的需要而對收養的子女做出傷害小孩子身心靈的事？這一切都是我作為家長希望保護下一代產生的擔憂，我更不希望幼稚園的課本會出現2個男或2個女是作為我的家有爸爸、有媽的插圖（加拿大已經是）。

3. 修訂未有考慮與其他法例可能有關而衍生的問題。例如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或者出生是女性的在變性後也有丁屋的權利？這可能會令生女的原居民為著個人利益的原固而迫女兒變性。

本人要求

1. 政府必需審慎研究，先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政府進行廣泛諮詢。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對一個中國人的社會來說，這修定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一名為下一代子女擔心的母親
Winnie Chan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From: Carrie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 From: [redacted]
> To: bc_52_13@legco.gov.hk
>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ate: Mon, 14 Apr 2014 15:46:15 +0000
>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
>
> 我是一名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居住了35年，在香港出生，在香港長大，在香港接受教育，在香港工作，在香港成長，也一直伴著香港成長，見證著香港轉變的香港人，我很喜歡香港，很喜歡這個保留著美好傳統價值觀及現代化的地方，我很喜歡這個包容與接納不同階層、國籍、特質人士的地方。
>
> 我現時是一名單身人士，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為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親母親，也有一位哥哥與姐姐，我很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們，我很感激母親懷胎十月忍受生產的痛楚生我出來，當我看到自己遺傳了父母的特質，我覺得我們特別親近，是無可代替的血緣關係，這世界上不會有另外的人取代到他們的身分與位置。我很感激父母教導我們三兄妹及陪同我們一同成長，對他們來說，我們三兄妹流也是其他人不能取代的親密。
>
> 我們現今生存的社會群體，絕大多數是由一個又一個由自然男女結合有血緣關係的家庭組合而成，而這個基礎是由人類有歷史記錄開始出現時已組成。整個社會發展至今，無論社會經濟有多進步科技有多先進，由男女結合組合的家庭是始終也是整個社會的重要結構，由自然的男女結合的婚姻組成的家庭基礎，婚姻的定義，是絕對不可被輕看的，也絕對不能輕易被動搖。據奧地利憲法法院指出：婚姻的概念是為具有成為父母關係之根本可能性之人所構成。社會上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不歧視同性戀的人他們一同生活。但我反對因為他們覺得如不能結婚就是'被歧視'，而動搖了一直以來對人類社會發展有重要影響的對婚姻制度、社會制度及家庭概念，因為'家庭'是一個國家組成的根基、基礎。
>
> 同時，如牽涉及要“修訂”這個已存在多年對家庭的定義及社會的結構的事情，這是關乎香港每一個人為現在及未來的決定。對我來說，這不是一個“修訂”，而是一個有著深遠影響的更改，會對這個時代，對整個香港社會發展有著很深遠及廣闊的影響。我甚至覺得委員會用“修訂”這個字眼，是淡化了、低估了整件事情的影響性，因為如條例獲得通過，這實在是一個對香港婚姻制度、社會文化有極大的影響。政府絕不能以W的案例及４位法官的決定就通過這個對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立法。
>
> 我很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晰的社會中。假如持守婚姻由自然男女結合也是歧視的話，我實在不能想像這個社會會怎樣，也許下一步可能是會有一個14歲的小孩告上法庭說自己不被視作一名成人也是歧視。
>
> 很愛香港的人
> 周美玲
>
> 2014年4月14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5PM
Subject: 回應「婚姻修 訂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一切有爭議性的，令社會造成混亂的，違反天理的婚姻應禁制，影響下一代身心發展。同性與同性在街上過份親熱，99%人自然天性極度反感嘔心，已顯明這反對的聲音。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沒有任何歧視，無需要立法表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青春期少年被外間錯誤誘導便懷疑自己性別，社會風氣更促成下一代因反叛自我欺騙強行否定性別，並非所謂天生有此傾向。社會因沒有一點實際幫助設施及宣傳計劃去醫治他們去更正他們，反而將之成為合理化？ 如果制定通過，是否家長又有權強迫兒女變性，社會在未成熟期兒童灌輸這訊息，影響他們判斷懷疑自己，衍生許多終身後悔悲劇。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Best regards,
Kitty

From: Yoki La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7PM
Subject: 表達意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您好：

我的名字是黎凱珊，是香港公民。我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現時仍是單身，但期望結婚生子，接受傳統婚姻制度的模式。我自小生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有父母，有姊弟。我感謝在我成長過程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時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別無其他。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對自己的性別身份都不清楚的社會或時代裡！我擔心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無可避免在少年期和青春期都活在自我懷疑中。因此，本人就現時政府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希望向政府表明我對此的明確立場、論點及要求！

我的立場：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的論點：
1. 無需要在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投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政府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應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2.1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 這是非常嚴重，例如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2.2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2.3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享有丁屋的權利？

2.4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我的要求：
1. 政府應審慎研究
本人認為政府應將此問題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從而作出合適的建議。

2. 政府應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提出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如果政府只

以單一個案例，就草率及倉促修改現行的婚姻條例。在沒被社會廣泛討論的前提下，會有可能激起民憤！我相信這不是政府想看見的。因此，大力宣傳及廣泛咨詢是必要的！政府宜三思及不應草率行動！

此致

黎凱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7PM
Subject: 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是一位執業三十多年的專科醫生，熱愛香港，並以香港為家，育有兩名女兒。本人素來勤奮工作，服務社會；今次打破一貫緘默致信立法會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實屬第一次，皆因鑑於終審庭對W案引發出來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而導致的惡果，本人深表關注、憂慮和痛心。

1. 傳統婚姻的必然性

作為中華兒女，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讓我們一代一代繁衍下去，實應毫無致疑。獨特的父親和母親的角色互相配合，彼此相愛的關係，對孩童及至青少年的自我認知、自我成長、自信的建立與及身分、性別和性向發展認同至為重要，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缺一不可！今天社會中，有少數人士力推另類(同性)婚姻，認為這是人權，而他們是被歧視的一群。坦白說，我雖不認同他們的做法，但對他們絕無半點歧視之意。我擔憂的是若此修訂草案被通過，會將傳統婚姻的定義逐步推廣至同性婚姻、多元婚姻等等，就等同拆毀了傳統家庭孕育孩童的基地，會令我們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變得混淆，連爹娘的簡單身分也變得模糊不清，怎能讓他們的身心和性向可以正常發展呢？為此本人強烈反對通過此修訂草案。

2. 廣泛諮詢的必要

這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由三月一讀通過至四月十五日諮詢期結束，在社會根本未有被廣泛討論 (恐怕有些市民可能仍未知有這草案正在進行諮詢！！)，現時更不可說在社會上有任何的共識；故在未有充份時間諮詢的情況下匆匆立法，本人認為是絕不恰當，這亦不是政府一向的處事手法。

3.變性手術的必要

最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提出對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無需接受變性手術也可跟異性結婚的言論，本人強烈反對！變性人士進行變性手術是反映出當事人對自己的變性決定義無反顧，而完成整項重置手術後的外觀，可令當事人對自己的性別有重新的界定，也助當事人融入社會。若在這程序上再添其他枝節，恐怕對當事人和整體社會只會帶來更多的混亂。

作為香港公民，作為家長，我最關注下一代的成長；極不願意他們誤以為變性婚姻、同性婚姻都是天然的，與傳統婚姻無異。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乃普世價值，也是家庭基石，必須維護和捍衛。請政府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梁月歡上
一名香港執業專科醫生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林詩韻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Lam See Wan
HKID [redacted]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意見如下：

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對此，本人一向持否定立場，因為太多細節仍未商定，在未得到社會共識前便倉卒立法，不但衝擊整個婚姻制度，甚至令沉默的大多數不滿不斷升温，大大影響社會穩定。

雖然社會不斷改變，我們應容許不同聲音，体諒不同人的需要，但始終「變性人」在香港是少數，我們不應在未經充份諮詢便立法保障他們而忽視整体社會利益。

早前，法庭判定「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我雖不贊同，但當時所得信息是「變性人」應指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可是，日前竟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这令我十分反感，不得不向諸公表明立場。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若以心理評估来確認一个人的性別，實在太籠統了。是否任何註冊心理医生有權評估？或需一個特別專門機關負責？用哪套評核方法最具權威又適合香港情況？經多少一次評估才作實？什麼年紀作評估最可信？会否評估錯誤？

這些都是很現實的問題。莫說其他，如：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另一個性別身份，在某些場合出現(如在更衣室) 對其他人做成不便什至構成騷擾。

性別是天生的。科技昌明，人可在技朮上易天而行，但社会仍未普遍接受這类改變時，希望在立法會把關的諸位人士三思，不要隨便立法。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黃富英
電話：[redacted]

From: Joey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3A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 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周嘉寶，本人反對今次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認為，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都可用來定義為新性別並用之結婚，本人是強烈反對。

這條例影響很多相關法例，又對一男一女的婚姻有衝擊，性別認同的問題又不清楚，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

本人絕對反對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政府必整全考慮問題以防破壞婚姻本身意義。

周嘉寶 (mobile: [redacted]

From: Iris L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YING LAM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林英，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 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 (這點政府也有提到) ，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修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 本人絕不苟同。 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 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 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 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

From: Sim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葉主席：

您好！本人自大學畢業以來，工作數年，近日聞《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徵集意見，對此十分關注。本人認為家庭乃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兩性結合而組成，故本人希望有關當局維持這種觀念，在考慮修訂草案時，堅持變性人要接受整全變性手術才可以有權結婚，以免造成性別混亂。家庭乃社會之本，為了下一代著想，請各位議員及市民三思，避免受虛空的思想所纏。謝謝！

黃先生

From: Sheung F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及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 周嫦輝，是一位母親有一子一女。我們都是香港公民。近日得知，政府要修訂現行婚姻制度。這會對我們的子女和他們的下一代帶來巨大影響。本人深感憂慮和擔心。因此，反對政府提出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不同意，在未有審慎周詳研究其影響前及未有廣泛社會共識前，而倉促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

也不讚成在修訂草案中模糊了夫妻角色。這違反了終審法院的原判決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另外，對於提出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本人十分反對。這樣不是等同接受同性婚姻，這並不是終審法院原判決維持現行的婚姻制度。而且，這會帶來很多社會問題，爭議和混亂。

香港的核心價值是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政府要立法保護性小眾的權益。那大部份支持現行婚姻制度的大眾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能不受影響嗎？家長是否仍有權為孩子選擇非同性戀的補習老師呢？是否仍有權持守宗教上的真理，有不接受同性戀的自由嗎？懇請政府不要奪走我們一直享有的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

本人聯絡電郵：[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eoc@eoc.org.hk, sbenq@s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郭綺琳,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在香港居住33年。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的工作環境中, 亦有數位同性戀者, 我們和平共處, 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另外, 就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等人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本人十分之反對這建議, 因為這建議一但通過, 我可以想像到所引起的社會罪案問題, 例如男人可以走進女廁, 只要他個人認為自己是女性, 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 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郭綺琳
14-4-2014

From: Herbert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2AM
Subject: Legislation debate on legalization of homosexuality

Dear sir/madam,

I do not agree on making homosexuality legalized because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is against law of natural. We do not discover any homosexual in natural world from any other animals than human being. Many people may conftont my standpoint. But i have strong reason to believe scientifically unless these people can proof to me possible reproduction of human being under the homosexual intercross.

2. Homosexuality in my opinion is certain kind of illness. If a person is born genetically complete in either sex, he or she should be able to perform his or her sexual role in forming a couple. Unless a person is born deficient to be,identity as female or male. Then it is up to a doctor profession to evaluate which side biologically he ir she should incline to.

3. Our society is formed by majority of Chinese who is by default in cultural not agreeing homosexuality. If we let homosexuality legalized, we then cannot stop people from promoting it, advertising it or even
attracting the youth. It is hard as parents to accept homosexual advertisement or promotional information to affect our children when they are still inmature to judge.
Can you imagine how our society will be when our media are filled with homosexual encouraged movies, newspapers, magazines websites etc embracing our children?
I even feel being harassed with these information.

4. If a person is facing problem with opposite sex, he may be encouraged to seek psychologist advice rather than switching straightaway to homosexuality if we legalize it and take it as normal.

In my opinion, people will not be prosecuted if they have sex with the same sex partner. They are protected by human right acts if they are doing it in a private promises. Why then we have to make it legalized and distorb the natural law of sex.

Singapore is facing the same question when coming to this point. The decision from their law maker is not to legalize homosexuals nor to accuse people from doing it. It is also because of the majority of population being chinese.

Thanks and regards
Herbert Lee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特首/ 譚志源局長

抄送: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就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裁定變性人 W 案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政府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需要審慎研究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修訂婚姻條例後會否衍生其他法律問題. 例如修訂婚姻條例後會否變相認同同性婚姻呢?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是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訂明， 在斷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婚姻條例》第 40(2)條提述的「男」及「女」須據此解釋。遺憾是最近周一嶽先生表明整項性別重整手術是折磨性、不可逆轉，因此政府應該容許只做了部份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改變性別，否則有可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要強迫某啲人做咗手術先可以達到目的嘅話，我哋喺一啲法律嚟講，亦唔係一個可以接受嘅，所謂 torture（折磨），所以呢個係要比較小心去處理」。（張嘉雯，〈跨性別者術後才准結婚　周一嶽：係折磨〉，《蘋果日報》，2014 年 4 月 3 日，頁 A12。）

如此修例, 修例後會否變相認同同性婚姻呢? 亦有違終院判決原意及變相認同同性婚姻呢? 所以政府需審慎研究及廣泛諮詢.

如有問題, 可連絡本人, 電話號碼:[redacted]

黃俊誠
[redacted]

From: Leung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意見書

本人鄭樑，聯絡電話[redacted]，本人1950年來港在定居，已婚，有是2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並認為在有

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得到雙親的愛

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被建立起來。

我認為現有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並強烈反對同

性婚姻合法化。

我相信，所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我也視他們為普通人，看不到涉及

任何歧視。所以本人認為沒有必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立法會CB(2)1316/13-14(15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586)

From: Maria JJ K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4AM
Subject: Letter to oppose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broken up and shattered.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aria Kwong Jing Jing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鍾國美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性婚姻違反了情理，違反了自然，違反了天父的意思。

本人育有三個子女，在香港讀書。

三個孩子的母親

鍾國美

15-4-2014

From: [redacted]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Hon IP Kwok-him, GBS, JP" <ipkh@dab.org.hk>,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Hon IP Kwok-him, GBS, JP" <bc_52_13@legco.gov.hk>
Cc: HKSAR - Chief Executive CY Leung <ceo@ceo.gov.hk>,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cmabenq@cmab.gov.hk>,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 <eoc@eoc.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9AM
Subject: Opposi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Honourable Ip.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a single Chinese female, though I do not consider myself to be traditional, on the topic of marriage, I do believe that there is nothing wrong for being "traditional" as marriage is not only a matter between 2 individuals, but it also greatly influences the related families, extended families and the society in general. Therefore, it should not be taken lightly considering it will have a major long-term impact for the community at large.
Being a Biochemistry bachelor graduate, based on the limited science knowledge I still retained, I believe that going back to the basic definition of a male and a female should help to shed a light of the matter. A male and a female should be identified biologically by the chromosome of XY or XX, respectively (http://en.wikipedia.org/wiki/XY_sex-determination_system), and this could not be reversed once born or once conceived rather. From this perspective, even when changing sexual identity through partial or full operation, the innate chromosome gender identity still remains, therefore, I strongly disagree that just because a person chooses to change his / her biological sexual gender medically, be it partial or full, would "officiate" him / her to becoming the opposite gender.
And based on the above point of view, personally, I believe that it would, in fact, be against my human right to have such amendment in place, for it might further strip away my right to have the original, official and entitled knowledge whether the person that I choose to marry one day would in fact be a innately born male or female.
Moreover, the social issues (like freedom of speech and religion, etc.) and complications that would possibly be created would be a burden for tax payers considering such extreme cases are very limited, when the society and government already has enough other issues to address.
I understand that you might have lots at hand to be occupied with already. I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efforts in serving Hong Kong! Hope to receive your positive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Best regards,
Karen

From: Alisa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0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 姻立法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真正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真正的婚姻！亦是香港社會的真正道德核心價格根基，是絕對不容許任何的改變！男女的結合並不是改變身體的性器官就能做得到！
本人反對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提交意見人全名： 黃麗貞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佩瑩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1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非常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深感此草案帶來的影響，並非單單涉及某個群體能否享有婚姻自由、權利、保障等問題，而是對整個社會及我們下一代在價值觀、婚姻觀、甚至道德觀所帶來深且遠的影響。

懇請各委員，慎重考慮及分析當中利弊，以下一代的好處為著想，不為他們塑造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年代。請參看「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我相信每類人士也當受尊重及獲得社會、法律保障，也因此支持政府主動設立不同福利計劃及制度，以符合各類人士需求。但現在事情卻剛好相反，個別群體按自己喜好，去要求現有制度作出修正，好符合自己需要，這不是很可悲嗎？也試問原有婚姻制度所抱持的精神及理念，不是逐步地被扭曲及剝削嗎？難道不上街抗議、不大聲疾呼就不當被尊重嗎？

懇請各位想想我們的下一代，作出更有良知的決策！

香港市民
楊佩瑩

^__^ ^__^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22：6) ^__^ ^__^

From: "Juliana (gmai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2AM
Subject: 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 婚姻條例〉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是香港公民，亦是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 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對於變性者，我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 。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衆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同運。例如，在今年2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7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Best regards,
Juliana Miu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吳蘇芳不同意《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反對同性婚姻。

香港市民
吳蘇芳
15-4-2014

From: 以律 嚴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3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成員及葉國謙議員：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一名香港公民，現年24歲。特此致函來表明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在我成長路上，能在一個健康的、一男（父）一女（母）家庭之中長大，讓我深切體會到健康的婚姻和家庭對小孩子身、心靈發展的重要性。透過近距離與父母相處，使我明白男、女在社交上、生活上一些不能言喻、但至為重要的相處之道，亦讓我明白男性及女性對社會、對家庭的作用。我相信兩者在一段婚姻關係中、及對於一個家庭來說是缺一不可的，男性父親能讓子女明白男性天生那份承擔感，而女性母親則可讓子女明白女性的溫柔、母性。一男一女的婚姻及家庭能建立起孩子對男性、女性的形象，有助他們發展自己的性格，建立起人類共有的、不能言明但卻是共享的肢體溝通語言，這些都不是單一性別家庭所能提供的。

當然，我明白每個人都有愛人的權利，所以我會尊重同性戀者選擇戀愛對象的自由，但同時作為社會公民，我認為大眾亦應該維護兩性婚姻，讓一些美好的價值能繼續流傳下去，造福社會。

其實，現今的同性戀者都是在一男一女的家庭中長大，所以他們都能明白男、女性在家庭、婚姻、以致社會中的角色，他們選擇去愛同性別的人，是他們經過自己的思考後作出的決定，在此之前他們有足夠的資料和經歷讓他們去選。但若同性可結婚，他們的「孩子」就不能選擇的、自動在單性別環境長大，這等於剝削他們了解自己性向、喜好的權利。美國已有針對這一班在單性別環境長大的人作出研究，指出其壞處。對於要剝削某些人的權利去滿足另一班的慾望，我是堅決反對的。

因此，我認為婚姻是要維持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這傳統價值之中，反對修改婚姻條例。

祝　台安

嚴以律

2014年4月15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

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眾員會: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亦於香港讀書及就業至今已二十多年，眼見世界各地近十年來對於道德的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日見深遠，身為香港公民、納稅人及兩個孩子的母親，不得不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諮詢發表意見及表明反對立場。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因為就「W訴訟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在沒必要倉促修改有機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本人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亦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本人要求草案委員會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

本人重申要求審慎研究”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更應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懇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及眾員會接納本人之意見，並收回 2014 年婚姻(修訂)草案。

香港公民



馬蘭英

立法會CB(2)1316/13-14(15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595)

From: Sunny Liu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2AM
Subject: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r. CY Leung,
Chief Executive,
HKSAR.

Apr 14, 2014

Dear Mr. Leung,

Re: MY VEHEMENT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had my education all the way up till graduation fr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 have my home here and I have not emigrated because this is my home.

In spite of the multifarious issues which have been tormenting and torturing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ranging from the ever-worsening wealth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o the ever-increasing confrontation amongst the variou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s in society, I always find Hong Kong a most inhabitable place in this world, a place which I can proudly and warmly call my home. However, recent developments following the judgment in the court case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are not only worrying but also demoralising and discouraging. I am a Christian and I believe in the marriage system as instituted by God in the Bible under which a man and a woman marry each other to form a family to live together for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and naturally to have children as well). This has been the foundation of society's moral standards in which I grow up as a kid. There are of course incidences of divorce and other immoral offences but society always has the right consensus as to what constitutes righteousness and decency and the very few exceptions have never been made the mainstream thoughts.

However,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are alarming and will have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As such,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deliberation in our society.

I hereby write to submit my most sincere and vehement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nd it has happened in countries like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along will be horrendous. Children will be raised in families of parents of the same sex which lacks either tender and motherly love or the masculinity in a child's development which only a male parent can bestow. This will have adverse impacts on the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s well as emo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articularly in their adolescence.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adopt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a fantasy and a farce to expect that a child raised by fostering parents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From the societal perspective, it is not only an irresponsible attitude but also a noxious and hazardous breeding ground of child abuse.

3. The recent call by Dr York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utter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and inappropriate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hile I appreciate that he is supportive of the rights of the gay and the transsexual, I would expect him to be equally considerate and respect the rights of those who are happily abiding by the traditional norms and concept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which is still the majority of our society. I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frain from making any more of such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a highly controversial and contentious issue just to be fair to society at large.

Last but not least, I am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I harbour any hatred or prejudice against the LGBT community although as a Christian I have to say that they are not the right thing to do, according to the Bible. I would love them just as I love my God and other brothers and sisters, as taught by the Lord Jesus Christ.

I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LIU Kam Sun Sunny (signed)

cc.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Mr. Raymond Tam Chi-yue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From: Gaily W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茲啟者：

1.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乃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2. 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 及一位母親(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及體會到：孩子在「一個有父親與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的重要性。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存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社會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胡玉枝 WU Yuk Chee Gaily
14th April 2014

From: Lee4_G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致：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意見及立場

本人 李本利是香港公民，亦為人夫及兩子女的父親。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1. 本人只讚成香港政府修訂給予「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有合法身份結婚，符合本法「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制度。

2. 本人建議政府應先就此修訂草案先作廣泛諮詢和審慎研究，不須急於立法，因修訂條例後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和社會混亂。例如：

（a）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3.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4. 強烈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倫理關係模糊！

香港公民　李本利



立法會CB(2)1316/13-14(15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598)

From: Hysun Sh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主席和各位委員會議員：

本人擬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我是一位基督徒。聖經的教導對我日常生活和人生方向起着很重要的指導作用。雖然現代社會再沒有政教合一，社會上也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仔細看，聖經在現代社會文明起著很重要的影響。聖經裡面的教導也在現代法律上有重要的影響。如果我們翻開《利未記》第18章第6到第17節，我們能夠看到一個人是不可與自己的親人發生性行為。英文版Common English Bible是這樣寫的：

6 No one is allowed to approach any blood relative for sexual contact: I am the Lord.

7 You must not uncover your father's nakedness, which is your mother's nakedness. She is your mother;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her.

8 You must not uncover the nakedness of your father's wife; it is your father's nakedness.

9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your sister—regardless of whether she is your father's daughter or your mother's daughter, whether born into the same household as you or outside it.

10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your son's daughter or your daughter's daughter, because their nakedness is your own nakedness.

11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the daughter of your father's wife, who was born into your father's family; she is your sister.

12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your father's sister; she is your father's blood relative.

13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your mother's sister because she is your mother's blood relative.

14 You will not uncover the nakedness of your father's brother—that is, you will not approach his wife for sex; she is your aunt.

15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your daughter-in-law; she is your son's wife.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her.

16 You will not uncover the nakedness of your brother's wife; it is your brother's nakedness.

17 You must not have sexual contact with a woman and her daughter. You will not marry her

son's daughter or her daughter's daughter, thereby uncovering her nakedness. They are her blood relatives; it is shameful.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幾千年以來聖經的教導，尤其是關於家庭和性關係的教導，在當今的社會也適用。人類的法律無論怎麼改變，聖經的教導始終適用。

聖經《創世紀》第1章27節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這裡說明了人是神所創造的。那麼甚麼是“神”呢？如果我們簡單的去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神）,那裡一開始就說到“神被認為是至高無上的力量的存在”。這說明了人是被神所創造，而神就是至高無上的，等於說人是無法超越神的，因為神是“至高”和“無上”的。

人既然無法超越神的話，對我們有甚麼影響呢？跟這裡的討論又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如果再次打開聖經《創世紀》第2章21到23節的話，我們可以看到神如何創造女人。

21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

22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

23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這裡說到神，就是耶和華，使“他”沉睡，跟著從“他”身上取下一條肋骨，用那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這裡的“他”明顯是個男人，因為第23節提到這個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說了這麼多，到底要說明甚麼呢？這裡要說明的是“男”和“女”是從神所創造的，並不是從人的心願去叫和分類的。一個人被神創造、出生的時候是男，那個人就是一個男人；一個人被神創造、出生的時候是女，那個人就是一個女人。既然人是被神所創造，而神又超越人，試問人怎麼能夠推翻神為人所定下的性別呢？所以我們可以說人的性別是不能更改的。

那麼我們又應該怎樣去面對終審法院的判決呢？我們要知道案件中的W出生的時候是個男人，然後W在通過手術以後，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性別改成女性，以致造成問題。我們要思考，一個人出生的時候是個男性的話，他究竟能變成女性嗎？我們說很多性傾向等等的課題，但是這也不能說一個人能變成另外的一個性別。原因很簡單，性別是與生俱來的，是神所賦予的，就算你不相信神，在科學的、基因的角度來看，性別也不是從後天的行為和傾向來決定的。性別從科學的角度來看是只能以基因來做決定。舉個簡單例子，你家養一隻貓，貓的天性是會自己去捕抓食物的。但是因為那隻貓是你養的，慢慢地牠就懶惰不去自己捕抓食物，每天睡在地上等主人餵牠，甚至見到老鼠也害怕。那隻貓牠有跟牠天性不同的傾向，比如不去自己捕抓食物，也害怕見到老鼠。我們不也是叫牠是一頭貓嗎？我們可以因為把牠叫成其他動物嗎？當然不能？那為甚麼不能？原因就是因為基因上牠是一頭貓，就是那麼簡單。

從以上的角度來看，問題不在終審法院，問題在於人逾越了自然，逾越了神，自以為自己可以為每個人定性別。誰知道自己把自己搞糊塗了。一方面說物種的分類，性別的分類是根據基因（大學的課本不是這樣教的嗎？）；另一方面自己不去根據這個系統去定每個人的性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問題怎麼不能出來呢？

那我們要怎麼解決呢？解決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要知道人不能為其他人更改性別。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性傾向，而不同的性傾向也會造成不同的生活體驗，但是就像以上關於貓的例子，這種性傾向和生活體驗不能成為改變性別的原因，因為 - 對不起 - 每個人的基因從母胎就已經被決定了。你媽可能想生個男的，結果生了個女的；也有可能想生個女的，結果生了個男的。既然出生時候的性別都不能改變，試問長大了又怎麼能改變呢？原因只得一個，就是我們的性別是不能更改的。

我們要清楚知道人的性別無論如何都不能被更改的。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既然沒法改變，那做完了手術以後一個人的性別也是沒有被改變的。既然如此，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廢除那些所謂允許人改變性別的法律，不要欺騙民眾。我們要改的不是《婚姻條例》，而是醫院管理局所謂為人“變性”的法例。如果一個醫生通過手術就能為人改變性別的話，那麼他在大學裡面念的基因課到底怎麼教他分別性別的呢？一方面說天然的基因決定性別，一方面說人工的手術決定性別，豈不是自相矛盾嗎？

親愛的主席和各位尊敬的議員，希望你們能夠辨清事實，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所謂的“變性服務”根本不存在，我們要修改的不是《婚姻條例》而是要修改允許醫院管理局為人錯誤更改性別的法例。

謝謝。

From: Lam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各委員你們好:

我林 中是一位香港公民, 我出生在中國大陸，少時移居香港, 現在已在香港35年了.

我於2012結婚，暫時未有兒女, 但與太太正計劃當中，並期待生下兒女的喜悅。我相信並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了我, 並且教導了我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以及明辨是非. 雖然我暫時未是一位父親，

但我意識及肯定到父母親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相信自己的孩子應該要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當中長大，也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從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當中的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該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也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需要，以此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在此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包括自己的兒女)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林 中

2014年4月15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6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

我是在本港出生的香港公民。就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人士結婚。

我了解社會有人士要求修改法例讓未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人士可結婚，就此我表示反對。我認為這樣會造成更多機會讓傳統一男一女的結婚定義造成衝擊，破壞傳統家庭一男一女的核心價值。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但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redacted]

Please do not disclos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Thanks.

From: [redacted]
To: bc 52 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愛的議員大人:

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中立態度,假若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這草案,本人盼望議員大人(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多關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認可程序。更改性別不單單是一項醫學程序,當中亦涉及倫理層面,本人覺得議員們應看待「性別重置」如「腦死判定」一樣,嚴肅地處理。

第二,本人欲借此機會,發表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相信議員大人對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有相當了解,知道他們在推動反性傾向歧視之餘,最終目的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甚至是「同性家庭領養子女」合法化。

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
敬愛的議員大人,傳統婚姻觀念被推倒,帶來的可怕後果包括:傳統家庭觀念的瓦解、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的矮化、甚至社會更多的分化。

敬請議員大人小心看待平機會現正推動的「性傾向歧視」立法,支持立法可能會間接助長同性戀者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此外,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支持或反對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情,敬請議員大人不要低估立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最後一點,本人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是否充分反映百分之九十有多的香港人(沉默的一群)的想法。敬請議員大人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不單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若果貴選區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敬請議員大人要謹慎行事,建議推遲「性傾向歧視」立法。

李俊邦 敬上

From: jasmine ngai[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0AM
Subject: 我反對2014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法案委員會
我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草案只為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的命令，時間倉促，不單無清楚在官方網站上列出曾諮詢的所謂專家的名單，只强調已作公眾諮詢。本人認為此草案牽連之廣，當局不應停於諮詢，更應推動公眾廣泛討論此議題，方能令草案附合社會整體益處考慮，而非令法例傾斜利於小數人士，卻要社會付出顛覆中國入社會一向重視的人倫關係作為沈重代價。因此，我促請當局延長容許公眾表達意見的期限，並請當局清楚列出諮詢過的人士名單及其立場
2.黎局多次形容政府的跟進工作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落實W案中終審法院的命令，即現我們討論的修訂草案，第二部分是性別承認議題，包括從未接受手術的人。局長强調2014/7這期限迫使他要將根本是同一議題斬件式處理希望輕鬆通過，此舉是交貨式的做法，並無考慮社會整體理益
3.終審法院法官曾道：社會已改變，所以法例也該改變。我想問問：每一國家有她獨特的文化，歷史背景去發展適切她的一套法律，將盲目抄襲別國法律視作發展，這合理嗎？
總結，我反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小市民
蟻穎生[redacted]敬上

From: future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0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 該被通過

1。我(章蕾)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內地，居住在香港超過30年

2。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學生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章蕾
15/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主席 - 葉國謙議員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特首梁振英先生

葉議員:

對於《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本人希望能在此表達反對的意見。

此修訂條例草案乃源於終審法院於 W 訴婚姻登記官（FACV 4/2 01 2）一案所下達的命令。保安局在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建議，在斷定根據《婚姻條例》結婚的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並能以重置的性別結婚。更在修訂條草案建議的「建議的影響」中列明：「儘管如此， 婚姻依然會維持「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基礎。」可是，在此卻看見矛盾，甚至跟其他現存的條例有衝突之處。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40 條規定：(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 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一詞，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不容他人介入。而《婚姻訴訟條例》第 20 條除作出其他規定外， 亦規定：倘若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 一方為女， 則該婚姻無效。

一對在現存的條例下合法結婚的夫婦，如其中一方在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根據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建議，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這個原為合法的婚姻，在現存的條例下，便應當定為婚姻無效。此舉對於他們原本因其合法婚姻而享有的權利，福利，義務，並其子女的認受性會造成爭議；尤其是當時人並沒有離婚的打算，卻突然被視為婚姻無效，更會帶來不同的訴訟。

從其他的討論文件得知，政府當局表示，「一段婚姻不會因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在婚後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可是，若然給予他們婚姻的認受性，卻即是變相的認同同性婚姻，正與現存的條例產生矛盾和衝突；現時多項有關合法夫婦的法律條文，社會福利項目，醫療福利項目（包括在公共醫院安排人工受孕、

試管嬰兒等生育療程）亦因此帶來重大的影響。

此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所帶來可預見的影響，並不是單單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以重置的性別結婚，而是帶來整個社會制度的改革。另外，由於社會對於同性婚姻仍存有很大的分歧和爭議，此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所引申出來的變相同性婚姻，會令反對同性婚姻之社會大眾帶來極度的不滿和反感；同時亦會對現時《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40 條和《婚姻訴訟條例》第 20 條產生嚴重的衝突。在情，在理，要通過此修訂條例草案也是不合適的。

香港市民
謝穎婷　謹上
聯絡電郵:[redacted]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四十四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Veronica Chan　　日期: 14/4/2014

From: lam yuen k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4A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 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亦曾經是一位同性戀者，我明白有同性戀傾向的人的看法，但因為我有自身的經歷，所以我更明白到同性婚姻對於家庭完整的破壞性，更甚的是長遠而言必定會影響整個社會的長遠發展。

這條法例的影響已不在於同性戀者的權益，而是對於我國令人尊崇的傳統家庭觀的衝擊，甚至是破壞，關乎到香港日後在國際上的地位及其竞争力。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hol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7AM
Subject: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我是蔡穎欣，香港公民, 身份証[redacted]。我出生在香港。職業是人事部經理。

2。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雖然父親（男性）已離開，但我由我自小所接觸到的家庭，我感受到有父（男）母（女）愛護的重要。

5。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蔡穎欣
4月15日

From: Herbert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8AM
Subject: Against homosexuality

Dear sir/madam,

Homosexual is minority in the society. If legalizing this, we as chinese parents cannot deliver what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to our children.

By then we will violate the rules if we telk our children homosexual is wrong from our core of believe.

In other words, legalizing homosexuality is to force the majority to accept wrong as correct and recognised by law. We can say anything negative against it.
We then have to distorb what we believe.

Why not let it coexist?
Not to lehalize it nor to punish it!

ThanksLee Choi Shun

From: Katherine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9AM
Subject: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從出生直到現在居住在香港已經65年。

2. 我與丈夫結婚41年，育有1個兒子,兒子也已經結婚14年,現在我有2個孫女,家庭生活融洽快樂,所以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父母親共渡超過60年婚姻生活,養育了7個子女,全部都組織家庭及養育最少1個至6個子女。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黃笑英敬上

立法會CB(2)1316/13-14(16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610)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你好，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現為兩名孩子的母親。作為母親，我盡力教導孩子們從小便要尊重別人，欣賞別人，欣賞自己，不單要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更要堅守真理、行公義、好憐憫。由於我得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開會商討修訂有關婚姻條例，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並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想在這裡談什麼自由、公平，不是我不重視它們對社會的重要性，而是我想說出一為母的心。雖然現在我的兩名孩子年紀還很小，分別是6歲、7歲，但我裡總希望他們長大成人，

為社會作出貢獻。為母的心，可能人人不同，但本人的心是希望孩子能建立家庭，有愛護她們的另一半。但當本人得悉我們的家一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有机會將家庭觀念扭曲，本人實感無奈、擔心、無助、失望及痛心，痛心是我的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會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希望將來我們的下代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

謝謝！

一位育有兩名孩子的母親 Chan

劉穎 - [redacted], 10-4-2014

致：葉國謙議員

您好！以下是本人的請願信：

1。我是黃偉熹先生，是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是基督徒，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家長的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偉熹
3-4-2014

致：葉國謙議員

您好！以下是本人的請願信：

1。我是梁嘉雯女士，是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是基督徒，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嘉雯
3-4-2014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本人是一位已婚的家庭主婦，和丈夫育有一個 13 歲的女兒。近日就 W 案看到社會上對同性婚姻和變性婚姻的討論有很多不同意見，我雖然成長自較傳統的家庭，但個人認爲不應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因人人生而應享平等人權。但這不等於認同傳統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要因部分人士的需要而作出修改，包括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認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即變性後的性別）。這個改變將徹底衝擊傳統婚姻的價值和道德底線，也給婚姻的定義製造出模糊地帶。對成長中的青少年影響更是難以估計。為人父母者皆不容易，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又混亂的文化中。我強烈認同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應繼續保持，並成爲唯一合法形式。

祝您工作順利！安康！

香港市民

趙瑋

2014 年 4 月 9 日

至：《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啓者：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此草案（亦即 W 案之判決）會對原有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帶來無法預計的衝擊，影響社會家庭結構的穩定性。

本人是香港公民，是一位已婚的家庭主婦，和丈夫育有 2 個孩子。和大部分傳統的家長一樣，我們愛孩子，也願意看到他們身心靈都有健康的成長。近年社會上同性戀的話題常使我們擔心年幼的孩子產生對自己性別的困惑，特別是 W 案之判決所產生的社會影響，政府如因此而修訂原有的婚姻條例，就會變相否定傳統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寶貴意義和核心價值，我們並不想和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站在對立面，但如僅為某部分人士的需要而徹底改變婚姻制度中原有的意義是讓人無法接受的。我們強烈表示反對此婚姻修訂，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爲，同性或變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一市民

趙雪 趙雪

2014 年 4 月 9 日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各委員

我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也是兩名小孩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本人覺得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因此,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最後,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謝謝!

B.rgds,
Lam Mei Lan
(ID no.: [redacted]) 林美蘭
2014 年 4 月 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

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

本人是強烈反對。 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 （這點政府也有提到） ，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 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修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

本人絕不苟同。 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 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 7.16 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

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 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本人: demon
10-Apr-2014

叶国谦議員：

本人反对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
認为它違反传统。

丁、[illegible]

2014.4.1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鄧文樂),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鄧文樂
日期: 13-4-2014

敬啟者：

本人謹就上述同性婚姻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另作出反對的原因。

1. 如社会可以接受同性婚姻的話，本人認為再過幾十年後，現在已经人口老化，到時更嚴重，同性婚姻不能有一下代，因他們不能生育，就算收養，也不能改變人口老化，沒有足夠出生率，來平衡社會人口。

2. 反對破壞現今社會制度，一夫一妻，一生一世，沒有了父或母的角式作為下一代教育，引至沒有健康成長。

3. 反對改變出生性別，因為破壞社會制度，造成社會紊亂，他們可以定男或是女，他們在心理上真的可以清楚嗎？他們如何教導下一代呢！

4. 他們也帶來社會的压力，我們也不能明白他真正的身份。

#.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

02-4-2014.

致「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是一位女性，現在是單身人士亦曾有拖，但對着傳統的婚姻制度十分有信心及充滿盼望，自小父母已教導一父一母妻制的重要，父親教導我父親是男性要有承擔，母親是女性，雖然父母不是專業人士，但感受到在這個教導下十分幸福快樂，希望將來這樣教自己將來的孩子。

在現在草議的「婚姻修訂條例」使我不知如何教導自己的將來的小朋友，我擔心將來認識的男朋友一天會告訴我是女性，我擔心把中國傳統的「一夫一妻制」教小朋友時，反給其他人士控告我們「歧視」，連基本的都不能教不知如何教其他。

在路上我見到很多同性戀者，我從不「歧視」他們，但我常常擔心給人控告不敢正面望他們，更不敢大庭廣衆下表明只接受異性作我的丈夫，令我十分困擾。

一個社會要顧及小數人的生存我是明白的，例如殘障人士的需要我亦明白，但因為某小部分人的喜好而導致整個傳統婚姻崩潰，父母不可正教導正確的婚姻觀，小朋友沒有教導，老市民擔心被告歧視是驚惶，此不是迫大部分人放棄自己的利益、價值觀觀，在驚惶下去應同不合理的事情，此不是更不合理嗎？因此我希望「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才是香港的法則。

俞慧敏 [redacted]

反對「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的青年人

2014年4月12日

致 2014年婚姻條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由出生至今都在香港生活和成長，對於香港擁有一份深厚的感情。

就終審法院對W的判決，引致婚姻條例進行修訂，使W可以跟其男女結婚。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回應此判決把人的性別重新界定。原因如下：

1. 性別是上天給我們的禮物之一，也是醫學上不可爭議的事實。男生性便是男性，女性便是女性，沒有中間而言。當人擁有男性生殖器官和染色體第23條是XY時，這人便可稱之為男性；相反擁有女性生殖器官，第23條染色體是XX時，她便可稱之為女性。即使進行了變性手術，外觀改變了，但也不可/不能否定他/她與生俱來的性別，也就是說染色體沒有改變。

然而婚姻是由一男一女結合，也是家庭組成的基礎單位，變性後的性別始終沒法改變先天賜下的性別，由如此看來，變了性後的性別始終不可能完全地稱為男或女，這樣跟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有矛盾。

2. 性別認同障礙症和性別癒症在醫學上視為病症。既是病癥症，便會有康復的一天。若變性人將來要重拾他/她的性別時，那時她/他的婚姻算是合法定不合法呢？因重拾性別後，他們的婚姻已不是一男一女的結合。

3. 性別是認識自己的起步點，若法例把最基本和清楚的性別都弄到含糊不清。我們的下一代怎樣更清楚去分辨事非。

4. 本人是一位基督徒，我深信聖經的真理可以使人眼目明亮，且可教導人成為一個對社會帶來正能量的人。所以希望這條例不會限制我們接受聖經真理的教導，如我們仍有權去不接受變性人~~的~~~~婚~~申請在教會內舉行婚禮。

羅彩萍

[redacted]

12.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眾委員、
cc. 香港特首辦公室主任

我們是香港出生之永久居民，一直居港逾六十多年，父母的在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中，愛護我們成長。正因在一夫一妻的父母結合下長大，深受這樣與生俱來的、穩定的、願彼此委身負責的婚姻結合，帶給我們愛的根基，充滿謹慎與信心；在傳統的婚姻價值觀基楚下，預備及尋找配偶，組織家庭。

人類歷史與全世界各種社會環境，無論是那一宗教，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願彼此委身負責的婚姻制度，都見証是最長久和諧的結合。

我們在婚姻生活，體驗男女兩性在願彼此委身負責的婚姻聖約中，才能安心、並充份發揮兩性互補的圓滿奇妙結合，兩性在生理及心理上的結合，是原始的，不是某人所創造的，順著父母親守約的教誨，因彼此相愛的結合，彼此都得著滿足，若非一男一女在願彼此委身負責的聖約下結合，生理的結構，心理的狀態，性生活絕對是在不滿足中，感染彼此的污穢部位的舉動，最終是彼此受虧損的後果。挑起這些不能滿足的經驗後，在人慾橫流下，做成社會上其他人帶來極大危險的例子比比皆是。

因此，我們強烈認爲，一夫一妻制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一切變性的舉措都不能滿足真正的一男一女的結合，未有這經驗的人，是萬萬不能想到，進入這樣的、有歪人性的變性婚姻，是如何受到傷害，如何可以禍及他人，起碼是帶給兒童一個有害的價值觀。價值觀影响行爲，所以是不堪切想的。

我們爲著自己及香港的孩子、孫兒、後代著急，必須**重申強烈地表達，必需要維持現時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我們尊重任何性傾向人士，好像尊重其他不同思想的人；但表達維護現有婚姻的一夫一妻制，並非歧視他們，所以無需修訂現在的婚姻條例。好像吸煙的人一樣，我們尊重他們的同時，有必要表示，吸煙是危害健康。

在此，我們**反對周一嶽**的主張：**為了圓結婚夢，不能有真正的結婚效果也要推波助瀾地通過同性婚姻，或變性人是否完成完全的手術(根本沒有可圓滿變為異性的手術。)也可有的實際上的同性婚姻。**況且周一嶽以平機會主席身份竟在被受爭議的議題上，在一開始便表明立場，**實在有違平機會主席身份所為。**

我們希望下一代兒童及年青人，不是生活在一個對自己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中，因這會導致他們失去方向，這種同性及變性婚姻的制度，鼓勵他們發展不認同自己性別的感覺，如錯出第一步，做了傷害身體又不能回轉改變的決定，最後遺憾終身！

最後，我們一同表達同一信念，就是**同性及變性者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香港永久居民：郭瑞榮(手提[redacted]、盧燮梅(手是[redacted]夫婦

郭瑞榮 盧燮梅 謹啟 2014年4月12日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LAW KIN WAH)，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陳偉強),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陳偉強
日期:12-4-12

香港中区立法會選舉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陳凱欣),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陳凱欣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趙汝權），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趙汝權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Fung Kin Lam)，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Ellen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综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员会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陳國仁),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陳國仁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梁竟釣),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梁竟釣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吳潤平），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NG YUN PING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LEE WAI KEUNG),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李偉亮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员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CHUNG SHEK KIU)，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CHUNG SHEK KIU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梁家強),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梁
日期: 12-4-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蕭少琦),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蕭少琦
日期: 12-4-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區家良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區家良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Wong)，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選民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吳錦培),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吳錦培
日期: 12-4-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Chin Chun Kong)，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CHIN CHUN KOONG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Chow chi kuen)，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Chow Chi Kuen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黎敬華),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黎敬華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劉世祥),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日期: 12/6/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劉[illegible]平)，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illegible]
日期: 12-4-2014

香港市民 立法會通訊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鄭志明),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鄭志明
日期: 13/4/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员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男士),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梁德礼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员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郭生),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Kwok Chun Hung.
日期: 12-6-201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周小姐),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
日期: 12-4-2014

香港中区立法會道1号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室.
收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小委員会秘書

致: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黃生),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姓名:黃漢環
日期: 12-4-2014

14 April 20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你好!

我是林寶雁，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經居住在香港 46 年，我已婚，是 1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林寶雁

日期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会》

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我仍是单身，但我有很强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是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有爸爸（男性）有媽媽（女性）養育我成長，我感謝我父母賜給我愛和健康的家庭環境長大。

我深信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制的家庭長大的孩子最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性別身份的尊重和清晰。

主席，各委員，我强烈反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通过。

我認為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一夫一妻」應該保持不变，為唯一合法婚姻的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馬婷
[redacted]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出生，接受傳統教育。我有2個哥2個妹妹。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真」女性母親和一位「真」男性父親養育我，教導我。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不能接受人不尊重天生的性別而隨自己的意思改變自己的性別的行為。

顏真然

[redacted]

13/4/2014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我是鍾月嫦，身份証是[redacted]。

我是香港居民，已居港60年，為了我們的子孫著想，我不贊成修改現行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簽署：鍾月嫦

日期：13-4-2014

致：葉國謙議員，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啟者：我是一名香港出生的香港市民，我在香港這個都市成長，至今已五十五年。

我自幼在一個只有一位男性父親和一位女性母親的傳統家庭成長。

我非常多謝我家中的唯一一位男性父親和一位女性母親撫養我成人，並在他們的關心和愛護中身心健康地成長。

在我的成長過程中，我的父親和母親建立了男性和女性在家庭和社會中應有整全角色的榜樣，成為我成長中的典範。

在這個正常只有一位男性父親和一位女性母親的家庭中，他們對我的愛護使我能建立一個非常健康的自我形象，讓我更肯定我自己的性別和身份，令我活得更有自信。

PADWBONDLA4 (040495)

故此我強烈讚同健康的婚姻，應由一位男性丈夫和一位女性妻子組成，這也是一個健康家庭的基礎。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位男性丈夫和一位女性妻子所組成的婚姻）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模式。

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會為傳統家庭基礎帶來沖擊，令社會制度崩潰。

我更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活在一個性別混淆，角色身份含糊並對自己身份不能肯定的環境中，導致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這是我不願意看見的。

陳銘安

香港市民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会主席

葉国謙議員，GBS，JP.

本人是土生的香港人，年屆52歲，已婚，極力支持傳統的婚姻制度，即是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因為我自幼在一個傳統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成長，多謝母親不遲勞苦地照顧我，而父親則辛勤工作地維持家庭生計，從他們身上，我看到作為父親和母親在家庭中各有其应盡的角色，使我有一個正確和健康的自我形像，我盼望我的下一代也能像我一样在这健康制度下成長，从確保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身份認同和自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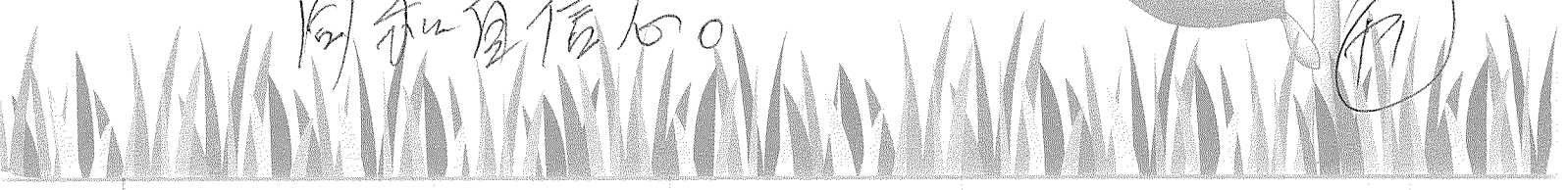

而且我本人相信我们应尊重任何人，包括有同性恋倾向的人，但本人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从保护他们免受歧视，也不觉得他们正受到歧视，基於这个信念，本人认为同性婚姻立法不应该被通过，我强烈认为现在立法婚姻（一夫一妻）应该保持为立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以免我们的下代在个别身份上或家庭结构上出现模糊观点。

陈雪雪
13/4/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会，

我一向关注同性恋议题，身边朋友就没有同性恋，但有关注同性恋的報導和滿解，亦有讀过看过剖白同性恋的書籍及纪錄片，故不敵对也不歧视，同明白他们的處境。

但对於要修訂婚姻條例，則有所保留。自己一直觉得一夫一妻生兒敵伝宗接代是自然定律，人類衍生的过程，故此很自然，有父有母的家庭是社会基本组织，是基本家庭观念。

我尊重他们，保護他们免受歧视，這是我信念，但認为同性婚姻立法不应被通过。

谢谢。

范志机.

[redacted].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李旻浩.現是兩名兒女的父親.作為父親總希望看見兒女健康成長.不但在身体上健康.行事為人上也健康.所以教導他們作正直人.堅守真理、行公義、好憐憫.舉一例:教他們過馬路也要遵守燈號.更可況是一路承傳中國的家庭觀念: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所以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一丈夫一妻子).我相信每一个人都應得尊重.但我不贊得逆天而行的就需要立法保護他們.這是我的信念.所以請你們保護我們的傳統美德.

謝謝!

李旻浩

[redacted]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蔡耀明，是男性、香港居民、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我強烈認為合法婚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是一男一女的，我尊重同性戀者，亦期望他們尊重我，強行修改法例以改變不同人所持守的價值是粗暴的行為，是極不文明！

我不想下一代的性別模糊，你們試想想一個孩子會有一個相同性別的父親，或母親（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會怎樣！

因此，我希望能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謝謝！！

蔡耀明

[redacted]

13-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雖在中國內地出生，但已在香港居住超過二十年。我十分愛香港這個家，也十分关心在這家所發生的家事。我知道 貴會將於四月二十三日开会研究香港婚姻條例。因此我致函向 貴會表達我对香港婚姻條訂的看法。

我現在是單身，对婚姻、養育兒女十分期待；而我所期待的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是由一男一女所組長的婚姻。我十分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所以，我强烈認為合法婚姻應為一丈夫一妻子，而所謂的男性應是天生是男性，非經「重置手術的男性」，女性非「重置手術的女性。」因此，我認為不應通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相信這修訂不單对香港婚姻制度、家庭逐步在不同的层面帶來負面影响；我更相信对下一代对家庭觀念可能会完全瓦解。

最後，我强烈希望 貴会能夠接納我的看法，不應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訂草案》。祝

工作順利

香港公民

黃毅明 謹叙

[redacted]

2014年4月13日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及葉國謙議員：

有關：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就終審法院裁決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FACV 4/2012)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本人贊成政府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中加入第40A及40B條：

以規定在解釋《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符合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a)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
  (i)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睾丸；及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或
(b)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
  (i)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同時，本人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所提出的「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的意見山。
原由有二：

第一、終審法院同意W經變性後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因W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而該項變性手術是一項不可逆轉的手術，這表明W決心以後均以女性身份生活；而周一嶽主席所提出的意見與終審庭裁決的並不一致，更超越了終審庭裁決泛圍。

第二、終審法院建議政府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條例》，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研究。而周一嶽主席在未得到公眾討論、咨詢及有廣泛共識前就順勢推出提出修訂，是倉卒及偷步的行為。

因此，本人認為《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只需考慮加第40A及40B條款，不應考慮考慮其他額外的意見。

願康泰！

吳潤康

吳潤康謹上
市民
2014年4月13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事務委員會：

你好，我是一位雙性，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

我強烈要保持現時的合法婚姻應一丈夫一妻子，而現在準備通行「婚姻修訂條例」會使我們不懂得怎樣教導孩子分辨父親和母親的角色，如這條例修訂一旦通過會引致很多社會大的混亂，例如同性戀人控告異性戀人在言語上的歧視控告，特別是小孩，他們可能口快快會說出一些歧視而被控告。

為健康的家庭應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因為他們在家庭裏要作一個男性和女性的榜樣去親自親身教導孩子。

因此，我希望繼續維持現時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制度。

詹慧儀 [redacted]

不贊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2014年4月13日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861;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爲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ㄋ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爲女，或由女變爲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ﾟ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此“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 ▯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爲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孫慧兒

13/4/2014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861;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爲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ㄋ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爲女，或由女變爲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ﻩ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此“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 ▯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爲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李翠蓮

13/4/2014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861;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爲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 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ɜ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爲女，或由女變爲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ﷺ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此“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爲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孫可兒

13/4/2014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861;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爲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 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ɜ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爲女，或由女變爲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ﷺ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此“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爲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孫敏兒

13/4/2014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861;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爲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 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ɔ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爲女，或由女變爲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ﷺ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爲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此“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爲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程浩德

13/4/2014

我是香港居民。居港66年。我認為同性戀者很自私，根本無人會理會他們的性取向，亦不會阻撓他們的行為。為何他們要強迫他人認同他們的行為呢？這還算是自由社會嗎？

為着不讓同性戀這風氣再惡化下去我不贊成修改現行的婚姻制度。

我不想我的後人活像愛滋病盛行的地方。

姓名 徐玉珍

身份證：[redacted]

日期：14/4/2014

PS http://www.plentysteps.com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

現在年青人對生育條件又是
示生人口下降若社會對同性
恋合法之下会有滅絕後代
之嫌、接班脫軌、不希望造
成畸形社會、希望長官們
三思、審慎研究 廣泛諮詢
不要草率修訂

多謝閱註

本人姓名: 李卓深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14-4-2014

14.04.2014

敬啓者：

本人對政府將修訂婚姻條例，使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些意見，希望閣下能作爲參考。

本人是基督徒一名，但因爲香港的基督徒數目只有七多萬，不足以代表全部市民，所以本人以普通市民，一名退休中學教師的身份來寫這封信。

從道德立場來說，同性戀是違反人性的，兩个同性的人發生性行爲也會有染上世紀絕症的危險。造物者造人是有男有女，而在中國人千自年的傳統以來，一夫一婦制也廣爲人所接受。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合會製造各種的倫理問題，在我們中國人的伴制和思想來說，是不能接納的。

外國傳來的風氣沒錯我們是不能夠阻擋，香港的年青一代也往往以爲「來路」的比本地的好，同性戀在最近的十來年盛行，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我們有沒有想清楚：我們的下一代，社會的基柱，要是在男女關係上意識不對和概念混亂了，他們在其他的道德觀念上還能否持守，孝順父母，尊師重道，扶助弱少等中國人的優良傳統和文化，是否也要一併放棄？

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就是各所謂水猛獸衝著我們的社會文化，道德衣線，後果不堪切想。21世紀是个多變的時代，香港的社會也是多元的，我們不能防止外國的思想滲入，卻有能力制止這些反道德，反傳統的思想控制我們的社會，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把這風氣合法化的後果嚴重，等於判了我們的社會死刑，末日也指日可待！

閔美玲 敬上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生活在香港數十年的中國人。我們熱愛祖國，也愛香港，因為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大多數在此都受過良好的教育，我們懂得尊重別人，明辨是非，也深明自由的可貴，法治精神的重要；我們都有一個溫馨甜蜜的家，父慈子孝，其樂融融，此實拜一夫一妻的完美婚姻制度所賜。惟觀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修訂後推出，我們感到焦慮萬分，深恐由修訂至推行，對舊有的健全婚姻制度，破壞至蕩然無存，禍延子孫，非港人之福。以下是我們的論點及堅定不移立場：

(1) 我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變性人W已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同意其性別身份已轉變另一性別，與其配偶結婚仍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非常關注任何非經過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整全醫學心理評估，會破壞現存行之有效、自古承傳的婚姻制度。因為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與現存的婚姻制度配合，否則法例變得含糊，引來更多衝擊和挑戰，甚至助長不良動機的性開放歪風蔓延。

(2)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對現存的健康家庭、社會的構成，是自古以來賴以成功的制度。

(3) 周一嶽先生認為重置手術不人道。如不作重置手術，又如何構成一女一男的健全婚姻制度？且重置手術是自願性質，個人的選擇與決定，不作重置，法紀破敗無存。

(4) 我們深信，有同性戀傾向者都會受到應有的尊重，我們尊重這是個人的選擇，故我們認為不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以上各點係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再三反覆思量才作此提議。香港絕大部份是華人的社會，道德及家庭觀念甚深，相信絕大部

分人士贊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健全的婚姻制度，委員會如能作出上述的決定，則港人幸甚！我輩子孫幸甚！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擁護一男一女健全婚姻制度團體敬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簽署人名單：

1.	林焯森	([redacted])	2. Alice Lam	([redacted])	3 丘國賢 ([redacted])
4	Yaulo shuk-yin	([redacted])	5 楊婉嫻	([redacted])	6 MARIE ([redacted])
7	Carrie Chan	([redacted])	8 LOUISA CHAN	([redacted])	9 Patrick Lam ([redacted])
10	Lee Lai Fun	([redacted])	11 魏慧[illegible]	([redacted])	12 Sarah Chung ([redacted])
13	Leung Kit Lin	([redacted])	14 Lau Yin-wan	([redacted])	15 孔庆璧 ([redacted])
16	司徒達	([redacted])	17 [illegible]	([redacted])	18 孔袁少屏 ([redacted])
19	刘炳護	([redacted])	20 XENIA HO	([redacted])	21 Daisy Fu ([redacted])
22	杜耀君	([redacted])	23 [illegible]	([redacted])	24 馬潔玲 ([redacted])
25	Stella Cheung	([redacted])	26 李海深	([redacted])	27 周樂成 ([redacted])
28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36 ( )
37		( )	38	( )	39 ( )

你好。

我特意寫信，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希望政府不要衝擊現有一夫一妻的傳統婚姻制度。

我是香港居民並已婚，有是三個孩子的家長。只接受一夫一妻的傳統婚姻制度。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真正的出生性別身份和自信心的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不願意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IRIS YIM

媽媽 #上.

HKID.

[redacted]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意見人全名：FUNG MEI FAN NORA （必需填寫）

聯絡：_____（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LC1 - 20140415 - 0.6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意見人全名：WONG WAI CHUNG
（必需填寫）

聯絡：_____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CR-20140415-015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強烈認為「婚姻條例」、「基本法」或「人權法」所指之婚姻並不廣義地包括"變性人"或"同性婚姻"，且此乃廣泛涉及社會羣體公益範疇，同時关聯到維繫社會和諧隱定之傳統倫理、家庭或婚姻觀，政府實在不應單就"W案件"9位曾表達過意見立場的法官中之其中4位的贊同判決，而草率地修改現行之「婚姻條例」，莽顧廣大市民的福址。

提交意見人全名：TSE TSZ MING LAWRENCE 聯絡：[redacted]
（必需填寫）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1672
Ltr-20141415-017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

立法會CB(2)1316/13-14(16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673)

本人是一位三个仔女的母亲，本人极力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及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够以《婚姻條例》註冊成为合法婚姻。原因如下：

一、影响下一代的正常生活，本人认为孩子应該享受到父亲的保护、同母亲细心的照顾及关爱。不想下一代再下代对性别的认识不清楚。

二、如果同性婚姻合法，會增加社会上暴力事件的发生。

本人为香港居民 請各司局長慎重、慎重！！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全名：雷敏華
（必需填寫）

聯絡：[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全名：李[illegible]珊
（必需填寫）

聯絡：[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1675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假若"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得以通過，則香港使變成不適宜居住的城市!!!

提交意見人全名：李欣荣
（必需填寫）

聯絡：[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1676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朱卫明保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何財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黎惠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Anna Cheng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許蘊妹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張鳳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已是 2 個孩子的母親。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隔鄰)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　　：Doris 15/4

From: flora6636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1AM
Subject:

本人麥潔青,出生於香港,是倆名小孩的母親,我和丈夫都是在一個傳統一男一女的家庭長大。

本人認為我作為一個關心香港長遠社會利益和我們下一代道德價值觀的香港人及母親，必需要憑著良心向政府及議員表達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立場。

首先我不認同需要特別為個別自行/自願改變天生性別的人而去改變我們一直堅持的傳統婚姻條例去滿足他們違反自然的婚姻關係，因為這樣等同叫社會認同改變自然性別去滿足個人慾望是合理的，然而我個人並不認同變性對於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是唯一有效的幫助。

同時本人亦認為此修訂一旦通過將會帶給香港長遠婚姻價值觀的負面影響，因為修訂等同破壞一男一女的正常婚姻制度，作為一名倆小孩的母親，我絕對為婚姻關係被扭曲而憂心！

作為母親，我應該把正確的道德價值觀灌輸給我們的小孩。我們更應有責任努力去保護現存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和教育下一代一夫一妻的正確婚姻觀念,因這正正是道德價值的核心,也是一個正常家庭的核心。

過去香港所經歷的事情證明,以人權凌駕於道德之上是不被接納而且也不能解決問題？變性人的產生與原生家庭有何關係？變性人或同性結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如扭曲了的父母親形象和觀念，香港將如何去承擔？再者,通過這樣的條例,帶給所有香港市民和我們下一代有何益處?

試問這修訂帶來的同性婚姻對出生率有何深遠影響？我們該如何面對同性婚姻帶給下一代孩童的心理，倫理及沒有一夫一妻關係的惡性繼承？

如未能為以上的問題作出研究及公開討論，請勿以短視的態度立法修訂，否則各投贊成票的議員如何為明天香港的道德沉倫而負責？

謝謝聆聽我們廣泛香港父母親的呼聲

麥潔青敬上

從三星手機發送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cretaria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尊貴的葉主席(GBS, JP),

RE: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為香港居民，出生於香港，服務本港，任職教育界超過 30 年，現為退休中學教師。現來信表示反對政府的《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懇請所有議員反對政府的原方案，也不同意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

本人反對政府原方案的理由如下：

正常人於出生時已具備一種性別(男性或女性)的性器官，如非因異常發育、基因變異等問題引致的，性器官發育不全，實在不應進行性別重置的"非常"手術。因為性別的重置，並非只屬個人的自由選擇或只涉及所屬家庭。性別的"修訂"或重置，當涉及結婚的權利時，是社會人士尤為關注的。因為這會動搖整體的社會倫理觀念，家庭觀念等。這是每位市民都有權利討論和表達意見的。

若是賦予一名性別重置人士以"新性別"獲得合法婚姻地位，即是一對"男男"的情侶或一對 "女女" 的情侶，只要其中一方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即可以取得合法的婚姻地位。所以，上述法案可以淺而易見的，是產生接踵而來的『同性婚姻』和領養兒童問題。

二人關係中的"男方" ，因為不能製造精子，即使建造了"陰莖"，也不具備生育能力；又或者另類情況，二人關係中的"女方" ，雖然建造了"陰道" ，因為不能製造卵，同樣不具備生育能力。這對"夫婦" 若是要擔當"父母"角色，只能領養子女。

一個在如此特別的家庭成長的小孩，對男女性別的角色會否有混淆? 他可以得到正常嬰兒享有的親子關係、母親哺乳的親密接觸嗎? 他成長後，對性別的觀念和一般同年紀背景的人士會有差異嗎? 為什麼他在正常一夫一妻的家庭成長的經歷被剝奪了?

香港的婚姻制度，於1970年左右廢除妾侍制度，恆久以來都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度。時至今日，在未有廣大社會討論情況下，若輕率通過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是對性別重置人士的婚姻("變性婚姻")大開方便之門，甚至沒有任何阻礙。這豈真是社會大眾所樂意見到的

事態發展?

變性人成功爭取合法的結婚權利，長遠來說，直接影響香港的婚姻制度。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影響婚姻也即影響家庭，而家庭乃是兒童孕育和成長的地方。我並不認同變性婚姻只屬個人選擇，然而一小撮人的個人選擇，為要爭取法律的肯定和社會人士認可，現已提升至修訂法律條例的層次。

香港一直標榜為民主社會，市民應享有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 的權利，選擇和塑造他們的社會。我明白需要保障少數人士的權益。性別重置人士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等人權，若果連婚姻也成了人權的話，對將來的婚姻制度必然會帶來不斷的訴求和衝擊。

我希望性別重置人士的婚姻不是單以法庭判決為依歸，婚姻始終是涉及公共政策，應交由政府和立法局向市民諮詢，尋求共識。在葉主席帶領下，經長期討論和廣泛諮詢，準確掌握民意和資訊，再然後才修正法例。

姓名 : Shu Chek Wun
香港身份証號碼 [redacted]

CC: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From: Jolen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6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意見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特首、譚志源局長及委員會各有關人士，您們好！

就政府打算修訂婚姻條例，本人十分關注，想發表一些意見。

本人立場是反對將來有機會在香港出現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對現時政府想對婚姻條例作出的修訂，有可能成為日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藉口或台階，感到非常憂慮！希望政府能給予更多時間及宣傳，作更廣泛諮詢，讓市民更了解及參與研究修訂，不要倉促完成。

本人有以下幾點理由及理據:

1) 對w變性人之判決，終審庭表明無意影響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故此相信婚姻條例未有迫切性　要修訂

2) 倉促推行修訂，極大可能不能充分考慮到日後因修訂引起的法律問題及社會問題

3) 本人尤其反對有人提議讓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或仍然保留原生性器官之人士，可被視為「變性人」，甚至可以改變其性別，因為此舉必定會對社會造成很多問題及產生很多混亂。以我所知，在已有對相關法例立法之國家，簡單例子如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不使用原生性別洗手間，改用另一性別洗手間，已經常引起很多投訴聲音。其實還有更多衍生問題，在此本人不打算一一提出，但相信已足夠說明，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實在不能與「變性人」混為一談，更不能把此等人士納入婚姻修訂案考慮之列

From: Joseph Tsa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及建議書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秘書：
Cc 律政司袁國強

本人（曾家浩）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極之反對政府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倉促、急於立法及更改任何現在的婚姻制度！

我很害怕、也很不願看到明天的香港會容許已在美國2007年懷孕的變性人Thomas Beatie（當時他只接受部份變性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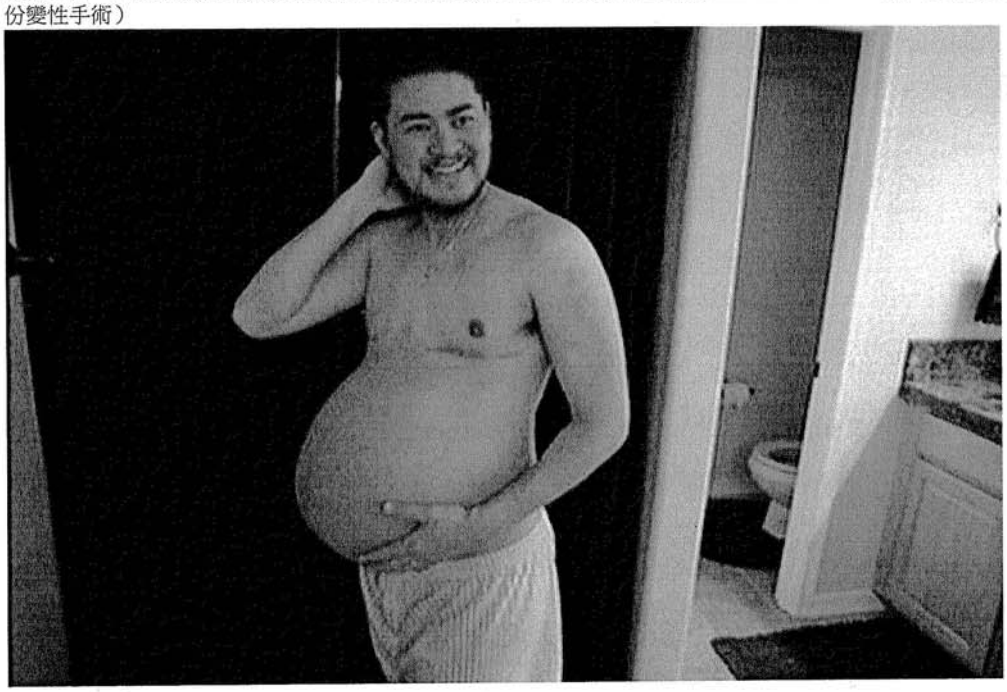

我覺得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建議：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

謝謝接受建議！
曾家浩

From: Jimmy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2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意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意見

請尊敬的委員會主席，特首，局長等官員考慮本人以下意見。

我的立場：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的要求：

1.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必要做全面並每角度每層面的影響評估報告(Various impact assessments, e.g. strategic, social, economic, and all other impact assessments and reports should be conducted and released to the public domain for an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assessments should also include for the implications on all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在完成以上評估報告并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我的原因：

1.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

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a) 變性前，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b) 變性過程中，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c) 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d)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作出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a)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d)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5.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References:

(a)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

(b) <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For your consideration please.

Regards,

李國雄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眾員會:

本人為香港市民，於香港及海外讀書，並回港就業至今已二十多年，就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諮詢發表意見及表明反對立場。

本人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亦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見以下連線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本人要求草案委員會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變相變成同性婚姻，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草案委員會理應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懇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及眾員會接納本人之意見，並撤回 2014 年婚姻(修訂)草案。

愛港市民

陳偉雄

From: edmund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中國，居住在香港已經差60多年。

2. 我與妻子結婚41年，育有1個兒子,兒子也已經結婚14年,現在我有2個孫女,家庭生活融洽快樂,所以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父母親共養育了2個兒子,全部都組織家庭及各自育有1個兒子。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廣澍敬上

2014 年 4 月 15 日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本人於香港出生，一直在香港接受教育，中學畢業後前往外地修讀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後取得會計師之專業資格，曾於其中一所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擔任主管級核數師。本人已婚，並且育有一兒。本人盼望在此文中表達對近日保安局提出的《**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關注和意見。

首先，本人想表達家庭為每一個社會的基本單位，社會也是由不同的家庭單位而組成的。本人認為在社會中婚姻，不是單純一個人選擇和另一人結合之權利，卻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元素。因此，婚姻制度的任何改變，絕不可單從人權的角度去考慮，我們需要就整個婚姻制度之改變，去評估對整個社會結構之影響和衝擊，絕不可輕率而行。

以下是本人就條例草案的立場:

1. 本人明白政府是依照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的裁決，對《婚姻條例》作出修訂，有關條例草案已進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但本人留意到終審法院判詞中第 146 段之尾句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由此可見，終審法院的判決容許立法機關自行決定有關修改條例之事宜，本人認為政府及立法機關並不應草率改例。保安局局長於 4 月 1 日提及政府已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並由律政師出任主席。本人認為政府和立法機關應等待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完成有關工作後，才提出有關修訂。此舉不但可以讓社會就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作出廣泛討論，政府同時可以就有關修訂所涉及不同政策範疇之影響，作出更詳盡之研究。

2. 本人同時有留意到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終審法院在判詞中已清楚表明暫不決定接受較淺程度治療的變性人是否符合婚姻資格，請參考判詞 126 段之尾句 "We leave open the question whether transsexual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less extensive treatment might also qualify."。因此，本人認為倡議上述修訂之立法會議員和周一嶽醫生明顯曲解終審法院之判決，或嘗試騎劫終審法院，隨意作出修訂，企圖把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人對此表明強烈反對！**

3. 本人理解終審法院是基於《基本法》第 3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所保護之結婚權利作出考慮，而裁定變性人 W 上訴得直。本人想指出社會所保障之權利也涉及不同層面，其中包括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宗教自由。本人認為社會應保障不同宗教之價值觀，確保其可自由宣講和行使。因此，本人要求政府和立法機關在審議有關修訂時，必須確保不同宗教團體可基於信仰良心，自由決定是否容許變性人(包括條例草案中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於其會址中進行婚禮。

4. 本人認為一個人改變與生俱來之性別，應是一個非常慎重和影響終生的決定，因此，社會必須建構一套獲大眾認同之程序和系統作出評估，其中包括醫學、心理、法律的考慮，以確保當事人不輕易作草率決定。假若性別在改變後，又可再一次逆轉，即是變性人在完成有關程序若干年後，才想走回頭路，這樣對當事人、家人和社會系統也會有嚴重影響。我認為變性手術該是永久的，政府應訂立有關限制。

本文開始時提及「家庭」是每一個社會的基本單位，因此一個快樂的家庭必定會為社會帶來繁榮和昌盛。本人以香港為家，愛護下一代，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於普世通行，於不同文化和時代中，見證一代又一代之傳承。近年來，香港社會面對不同的民生議題，不少香港人家庭中也面對衝擊。因此，本人認為改變現行之婚姻制度，引進同性婚姻，只會把這些社會議題加劇，令本已千瘡百孔的社會，再受更大的傷害。

本人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和有關官員慎重考慮上述之意見，為了香港社會和下一代，不要草率通過有關條例草案。

蕭士傑上

c.c.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

葉國謙議員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周一嶽醫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From: Pak L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pak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3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書

Attn.【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作為土生土長的80後，我是首次向政府表達我的訴求，因為我十分憂慮政府會漠視一個非常重要的婚姻和家庭觀念，分別是一夫一妻制和有爸爸媽媽的結構。我想清楚表達這個結構都必須是一男一女，是與生俱來的一男一女，不是經後天改造的任可生理或心理情況。

人類的出現是由一男一女開始的，生命廷續也是靠一男一女繁殖出來的，這並不是，也不應該是兩個同性人士可以違反自然而卻行透過任可方法，包括變性，可以達到目的。與生俱來的，與人權無關，請勿混而一談，更請不要降低道德標準，容許違反自然的關係出現在今天的社會。我不希望看到香港的道德淪落，我不希望下一代對婚姻和性別有錯誤的認知，以為為自己改變性別就可以逆天而行。我對這些天生或後天不喜歡自己性別的人表不同情，我同意社會有資源去幫助這些人對自己性別認同的障礙，我同意這些人在工作上有平待遇，但請勿別要破壞婚姻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

我懇請當局審慎考慮，一經立法後所造成一連串，後患無窮的問題，包括變性.同性.跨性人士的訴求，導致家庭組合的渾亂，小朋友對男性，女性的錯誤的認知，以及對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的不尊重。

也懇請當局多些了解其他地區國家等，一經立法後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法律問題，教育問題，以致道德問題。請當局做好把關工作，多了解是否要將所有事情經立法來處理。

我愛香港，我希望香港有更好的道德觀，請當局勇敢面對今日社會需要的基本道德標準，努力地為保護一男一女的神聖婚姻，並且是基因上的一男一女的婚姻，而不是經由法庭裁決所定下的婚姻制度。請注意，法庭無權立法，它對W人的案件已作出了一個令人可怕的先例，當局必須找方法修正問題，為香港的未來負責。

居油麻地的李小姐 上

From: yuk ping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 訂表達意見

我叫吳玉萍，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居住超過**62**年，看見社會不斷轉變，時代不斷進步，但亦同時帶來社會風氣越來越不對勁，從前一夫一妻的制度，數千年來的文化為何需要修訂，我認為一個健全的家庭由一男一女共同創建，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天性責任，所以本人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至於那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因為社會的開放，他們已被社會接納，所以沒有必要用立法去保護他們免愛歧視。他們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生活方式，我**絕**對尊重，但因而要改變婚姻條例，破壞傳統的家庭體系. 本人就強烈表達不能認同。

From: Victoria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2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 例的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政府因"W訴婚姻登記官"一個別案例而修訂現時的婚姻條例。本人擔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會帶來以下問題：

1. 即使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他們也是要靠服用荷爾蒙來維持生理平衡，因為性別是與生俱來、由基因決定的，是跟本不能改變的。容許變性人仕結婚，是鼓吹人對自我的否定和不接納，並非幫助人建立健全的自我形象。

2. 容許變性人結婚並不只是他們兩個人的事，因為他們可以選擇領養孩子，那便是會影響下一代的事。本人堅信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為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的基礎，但在父或母為變性人的家庭長大的孩子，當他們知道真相後，必會經驗到性別模糊感和心靈上的傷害。

3. 對於婚後其中一方選擇進行變性手術的夫婦，他們的關係便成了同性婚姻關係，那豈不是違反了婚姻條例？政府會如何處理？

總括來說，本人相信穩定的社會乃建立於穩定的家庭之上，而對於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改均為邁向瓦解傳統家庭觀念的第一步，故懇請政府和有關的立法局議員謹慎處理是次條例草案，作出能造福香港整體社會平穩的決定。而且，W及其他在相同處境的人士已獲終審法院批准結婚，故政府更無須急於通過是次條例草案，把這次修改對整個社會帶來的影響置之不理。

市民

郭思源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From: yuen ling helen chan [redacted]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2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意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c_52_13@legco.gov.hk>

致：特首<ceo@ceo.gov.hk>、律政司袁國強<sjo@doj.gov.hk>、譚志源局長<cmabeng@cmab.gov.hk>、謝偉俊 <paultse@paultse.org>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意見

請尊敬的委員會主席，特首，局長等官員考慮本人以下意見。

立場: 關於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反對 ！

要求：

1.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必要做全面並每角度每層面的影響評估報告(策略性評估報告、社會及經濟評估報告、並包括這修例對所有現行法例的影響等，報告后作廣泛咨詢。） 在完成以上評估報告並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理據：

1.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

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a）變性前，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b）變性過程中，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c) 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d)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作出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a)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d)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5.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陳婉玲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Cc: eoc@eoc.org.hk; sbenq@sb.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I am a home grown citizen of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my father, mother, wife and my 2 kids who are also born and grown up in Hong Kong, we call Hong Kong our home.

The recent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as it is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is an important and general Chinese value that keep our Chinese society stable.

Although I enjoyed being the silent middle class majority before, I found I can no longer do so as if this proposed marriage bill amendment (if passed), shall deeply affect our second generations and shall make a no return to our precious family values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refore, I am writing to venture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practice.**
   I understand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in passive role after the W case,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e government has to pass the amendment without sufficient public discussion (only about a month of consultation since March, and plans to go for legislation process in May.)

   According to my various understandings from my circle of professional alumni, social worker, doctors and professors, same sex marriage is a different marriage system, and shall create a lot of legal problems, e.g. If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From family health point of view,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

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has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extremely confusing since the issue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I am supportive to Mr Justice Chan PJ's poin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By passing the amendment shall mean to promote 'same sex marriage' system that is against the norm, and unnecessarily create argument and makes the society incredibly unstable.

3. **Dr York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I cannot understand why and how a leader of the EOC, can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in public.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I would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Frankly speaking, his act has made both myself and also my circle of middle class colleague furious, and triggered me (and also my colleagues) writing letters to express our view against the proposed marriage bill amendment.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Pierre Siu KH

From: Annie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6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的個人意見

本人黃佩儀，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

本人已婚，育有兩個兒子。我從小在一個傳統家庭長大，深受父母的恩栽培養育。我認為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極其重要，在父母的關心愛護之下成長，孩子才能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建立自信。這是我在自己的原生家庭中親身經歷得到的。

本人絕對支持現行的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而一男一女，應指其與生俱來的性別，變性人（**無論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與否**），並不能等同與生俱來就是該性別的人士，在生理和心理方面皆有很多顯著的不同，即使跟另一人結合，亦不能產生下一代。該類型結合，跟同性的結合一樣，都不能締造一個如原生家庭，或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無異的成長環境，讓孩子健康成長。

一旦「變性人婚姻」成為合法，便沒有什麼理據不給予這類「家庭」透過代母、領養等形式，人工化／代替生育下一代，而我們的下一代，則被逼要接受這些後果對社會長遠帶來的變化及負面影響！作為一個母親，我拒絕接受下一代的年輕人、自己的孩子，被逼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成長和生活。

我強烈認為，現行的婚姻制度最**爲**合理，是最有益社會、家庭、人倫的唯一制度，絕對不能更改。現代社會，不是每一項制度都需要更改的，政府在立法方面，應擇善固執，有智慧地保存良好的法律，維護社會整體及長遠的益處，慎防顧此失彼，動搖整個社會基礎及人倫的根本，製造更多社會矛盾、問題和不穩！

本人堅決反對在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以外，立法／修法容許其他形式的結合，如變性人（**無論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與否**）婚姻、同性婚姻、伴侶制度 。。。等等。即使終審法院已判W勝數，本人亦懇請政府不予執行，以免破壞社會環境，摧毀家庭的核心價值。

市民
黃佩儀

2014年4月15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強烈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1.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歐美慈[redacted]任職平面設計。對於<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認為這修訂是不恰當的!

去年因W 小姐一案，政府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本人堅持，任何婚姻或是結合，都必須是一男一女，是以出生時的性別為準！而不是因後天做手術「變性---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或個人意願定自己為男為女！

按這堅持，本人不單反對「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同時也反對「同性婚姻」及「同性公民結合」合法化。

本人反對變性人婚姻的原因，與反對「同性婚姻」及「同性公民結合」的
原因是一樣的。因婚姻是一個公眾認同及嘉許的制度下，婚姻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人氏關係的一種認同及嘉許。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認同及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認同及嘉許一件不是所
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
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我們也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若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所以，本人堅決反對「變性人婚姻」、「同性婚姻」及「同性公民結合」合法化！

2. 我不贊成<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變性人應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及要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但更強烈反對如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可完成「部分手術」或甚至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就可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這樣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把定義放得太寬鬆，後果不堪設想！對於這些見議，我更是強烈反對。

3. 由於變性人(其實以DNA而言永遠都是原身的性別)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廣泛而深！

雖然法庭對於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需要尊重，但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以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以單一個案例(小部分人)，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是大急及不恰當，也是對法庭以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故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歐美慈
電郵：[redacted]

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From: kwok kwun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7AM
Subject: 意見書

本人朱國娟，在上海出生，在香港居住超過**52**年，我有三個孩子，他們都成家立室，我們都在傳統的家庭成長，我發覺有父母的看顧和愛的環境下我們的下一代會有較正面的人生思想和價值觀，時代轉變，現在很多人都談及婚姻修例需要修訂，同性戀者可以結婚，什至乎要立法保護他們免愛歧視，本人對此強烈表達不滿，我尊重同性戀人仕的生活方式，亦感到社會上其他人仕對他們的尊重和接納，但不認同要為少數的同性戀人仕而改變整個社會的婚姻體系，所以本人**絕**對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覺得沒有必要為同性戀人仕作出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From: LIU King Pui Lou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7A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大學任教。作為知識份子，本人極力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

首先本人明白就W小姐的案件，終審法院已裁定一個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但政府實在無須要馬上就倉促地要修改婚姻條例。因為婚姻條例的修改會對社會制度和文化有很大的影響，這必須要經過詳細的諮詢，才可考慮作出修改。

本人特別反對政府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廢除"Widower"並以"Widowed person"代替(則反對廢除"鰥夫"並以"喪偶"代替)。同樣我也反對廢除"Widow"並以"Widowed person"代替(亦則反對廢除"寡婦"並以"喪偶"代替)。因為這樣會模糊了一男一女在婚姻中夫妻的角色，這實在是違背了終審法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裁決原意。另外本人亦反對有些人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可以以新性別結婚的建議。因為這等同於同性婚姻，這與終審法院的裁決原意背道而馳。而在性別定義上本人亦建議宜緊不宜鬆，不然在社會的各個情況下都會帶來極大的混亂和爭議。比如這等人仕可以進入其他性別的洗手間，又如在體育競賽上的性別定義，也會帶來很多的爭議。

總結而言，本人建議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並且要進行廣泛的諮詢，之後才決定會否真的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並且如果是要修訂的話，也要商討如何的修訂。實在如此重大的議題，如果未能在社會上作廣泛的討論，就倉促作出議案，這實在有欠公允。

希望本人的意見可以被考慮。敬候

台安

廖境培謹上

Disclaimer: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is for th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nly and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or copyright material.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is email and all copies from your system. Any unauthorized use,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copying, distribution, or other form of unauthorized dissemination of the contents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From: Cheuk Lung N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30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

本人確信上天造男、造女，是有其意義、也是必要的。

自古以來，男女互相傾慕、發展戀愛、進入婚姻、生兒育女、撫養教育、維繫家庭等，皆是恆久不變的自然法則，現實亦無容置疑！

我相信愛是連繫這世界的重要元素，人與人之間不能沒有愛、反倒必須要有愛；但無論我們是否願意，也得接受愛是必須要有所規範，因為愛可以建立人、建立社會、建立國家、建構整個世界，但失控的愛卻可以摧毀一切。

同性婚姻表面上是一種個人的取向，是應該受到尊重；但進深一步去想，同性婚姻其實不單是同性間的友愛，它已演變成傾慕、戀愛，更包含了同性的性行為；這些，表面上是很正常、很偉大、甚至是崇高；但細想一下，在同性戀人當中，他們或她們大多數其中一方都是在扮演著另一種性別的角色，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或她們心底裏所渴求的，始終是男女之間的那一份戀愛：是那一份獨特的、無可替代的、至死不渝的、堅貞的愛情！

既然大家都在渴慕、追求那一份男女之間的愛情，那麼為何不是發生在一男一女的身上；若然同性之間發生了異性般的愛情，那又為何要進入大部份人類認同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裏？

人生來是男、是女是上天的安排，我們應該接受，也應按著

我們現有的身份履行我們的本份，而不應藉人為的方法逆天而行，強行改變現實，為的是要世人去接受同性婚姻。其實，我個人認為無論人類的變性手術如何精湛、如何成功，但只能改變人的肉體型態，而無法改變人天生的基本性別。

現時香港的婚姻制度，仍然維繫著正確的核心價值，這核心價值是不需、亦不能有所改變；假若同性婚姻一旦獲得通過，定必令婚姻制度造成一個缺口，其他以人權為口號的婚姻修訂訴求定必大量接踵而來，造成的影響極其深遠。

所以，無論同性戀者有否進行任何程度的變性手術，他們或她們都不合乎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所應有的條件，所以也不應被納入現時香港的婚姻制度裏。

算是為了我們的現在、更為了孩子們的將來，請葉議員三思，讓《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致獲得通過。萬分感激！

一市民
甯灼龍

From: Daisy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4:00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的意見

梁特首，譚局長，葉議員及各委員會成員: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現已婚，與丈夫育有是一個男孩子，我丈夫，我們首生的孩子和我正期待第二名孩子於本年夏天出生。

當三年前，我成為一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恩我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在我成長中養育我，我只能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一男一女的結合。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作為一位母親，家中三歲的小男孩已介開始認識男性和女性有所不同的階段，也能認知自己和父親一樣，與母親不同。

我們的下一代除了在這個階段開始認知性別以外，就是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再一次確認自己的身份，我不願香港的新一代年輕人活在自我懷疑中，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與生俱來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就是次修改法例是基於法庭關於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的判決，這是我所明白的。我在此敦促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修改條例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為此，我非常關心是次修改法例會否對婚姻制度帶來更多的影響，又或者會否導致日後通過同性之間婚姻的後果，懇請立法會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就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我相信他們的性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如我們任何人一樣。我尊重他們，這是他們生活中的選擇。但上天造人，有男有女，男性和女性結合方能繁衍宗族，婚姻制度其中亦為此。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Daisy Chan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主席：

就《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公民，已婚，有一名孩子。感謝上帝，在我人生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身爲丈夫及父親，我更理解、確知「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每一個孩子都應該在最大可能下受社會和政府保障，享有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身心平衡健康快樂地成長。

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不應偏離先賢傳承下來的道德人倫精神，且應由全體市民廣泛討論和審慎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細節，以盡善民生教化，不應草率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終審法院的判辭催生了《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基本在沒有全面研考的片面法理基礎下僭越立法功能，此舉妄顧社會利益及三權分立原則。然而判辭既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爲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爲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我強烈認爲現時一丈夫一妻子合法婚姻模式，不是僅爲滿足自我個人權利情慾而已，更且是人類人倫及文化的精萃體現。我們的孩子在合乎生理自然發展人格認知上，在正常婚姻關係中一男（父）和一女（母）組織的核心家庭中成長、學習，方會有一個合理、健全、堅穩的社群形像，他們的人格身分和生命自信會在這基礎上得以建立。故此我們應該保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爲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任何人皆應得到尊重，並在其生存權利上獲公平對待，反歧視對基本社群差異如種族、傷殘、年齡等是必需的合理保障。但我不認同魯莽地爲數之不盡的「價值觀取態差異」、巧立名目「性小眾」訂立不合情理且無視客觀事實的所謂「反歧視」法，尤其必須停止仿效歐美單憑主觀控訴或以感受定奪是非的惡法。

在文明多元的社會，實在沒有任何需要，以保護個別價值觀、道德取態及形形色色的意向群體立法護航。更重要者，我們必須確保現今的民主、自由、法治，無論體制或精神，均獲真誠的尊重和公義的運作，不被濫用、歪曲、破壞。

祈願下一代的年輕人仍能生活在一個性別身分清晰、正確認知自然真理的文化中，更不願見連我們這世代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分及倫常天職。

市民
談國樑
14.4.2014

From: Haruka Nakaza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6:36AM
Subject: 致葉國謙議員（２０１４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您好，我是一個很平凡的男生，工作是照顧弱能人仕。當我無意間知道這消息以後，便認真找尋相關資訊，因為這事實在是非常可怕。我並不是一個很幸福的家庭長大，但是我卻是很羨慕，也仍然很認同一個家庭不是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而是一父一妻結合，所生的孩子也是有父、有母的。

我是單身的，暫未有任何伴侶的關係者，但這並不會影響我所重視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觀念，我實在不能想像，也不可能因為將來我可能會找不到女友，而隨意尋一個男生（但他覺得自己是女的）作為我的妻子。我很害怕將來自己若是要找伴侶，最終原來找了同性的人來作我的妻子，還要到結婚以後，二人合一（洞房）之夜才發現對方是同性，我真的不敢想像那個可怕的情況。而且，每當我想到立法後只要自認是某個性別，便可算為某性別的時候，那種洗手間與更衣室的可怕情況則會常常發生，也就是有計劃的去偷看異性的身體。因為這事正發生在我所照顧的某些會員身上，知障人仕並不是什麼都不懂，有些也會起了色慾的心，有一位常男會員常跑進女**廁**，當我們責備他時，他便會說「我不是女的嗎？我以為我是女的，所以才去女**廁**嘛。」但我們卻常常聽見他在吃飯時說喜歡那個女明星等等的事。

既然，連弱能人仕（智障者）也有機會作這樣的事時，更何況是一個腦部正常運作的人？當今的香港已經有許多需要政府處理的事情，實在不願意看見有更多民生的怨言，這並不能使香港的發展更進一步。而且，這只會增加人之間的不信任，增加許多彼此的猜疑，引申出更重大的社會問題。

對於許多有性別分別的困難人仕來說，立法也不是真正對他們的幫助，只是更加添他們的煩惱。正如剛才我所說的，社會之間會產生更多的彼此不信任，那些本來可以坦言告訴別人自己的難處的，現在卻要保密自己的言語，因為害怕會被歧視。立法是無法免除歧視的，只能帶來更大的歧視，使人彼此相仇。

中里　遙

--

Nakazato Haruka, Pteranodon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蔑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意見人全名：LEE CHI MAN DANIEL 聯絡：_____
（必需填寫）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Anthony Po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04A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我們的立場
Anthony Poon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Daniel Ma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1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將會在本年十月結婚，並期待生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並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麥尚勤 CPA, CFA 謹啟

From: Venice Lee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13AM
Subject: 反對變更現行的 婚姻條例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李淑霞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 育有兩女兒。 本人一向在這個〝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 這是合乎基督教的教義。 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身心靈成長健康。我希望政府繼續保持住這種婚姻制度, 而不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謝謝!

李淑霞

2014.4.15

From: Archer Lee [redacted]
To: HK Gov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2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失望，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 原因是.....

1. 我 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 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 我 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3. 我 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 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李恒基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15/4/2014

From: Joy Jo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24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主席：

我蔡家銳是香港公民，六十年代移居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母親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最後，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蔡家銳
15Apr2014

From: Joy Jo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28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主席：

我梁淑珍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母親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最後，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淑珍
15Apr2014

From: Cheung Sal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7:5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Sally Cheung，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改完之然後，就用以下電郵寄出去就得㗎啦！

From: Carm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 gov. 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 org. 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03AM
Subject: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敬啓者：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認為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李嘉文
2014年4月14日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lochuikw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09AM
Subject: 有關《2014年 婚姻(修 訂) 條 例》之意見

致： 《2014年 婚姻(修 訂) 條 例》委員會

有關《2014年 婚姻(修 訂) 條 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失望，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 場， 原因是.....

1. 我 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 心也 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 我 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 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 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3. 我 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 春 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 名：王賀章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15/4 /2014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noahchuhk[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15AM
Subject: 转发： 回應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抄送: 葉國謙議員

本人以電郵方式，對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議見。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From: Noah Ch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Subject: 回應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Sent: Fri, Apr 4, 2014 3:19:28 AM

葉國謙議員，

我是一個香港市民，我出生於香港，我也是一個有兩名子女的父親。我相信在香港大多數人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是對香港有好處。並且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婚姻傳統，就是一男一女的男女結合的婚姻。

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W小姐的案例，經過法庭的判決，認為可給他「女性」的身份。如果有一天她要結婚，我想她會找一個男性，並且她以女性的身份，和他結合成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因為她已經在身體上，變成一個女性。當然，其前提是他的心理上、精神上被專家判定他是「女性」的。

我贊成婚姻家庭是一男一女的婚姻。萬一其他人如W小姐的情況，他／她 經心理上、精神上、社會上各方面的評估後，又得到正面的贊同，在他或她在身體上完成變性手術后，他的身體又沒有異樣反應，社會上、法律上才給他改變性別的認可。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希望葉議員把我的意見在會議中表達出來。

祝 工作順利

關心香港的小市民

朱國全

意見書

請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拼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最基本單元，而一男一女的婚姻是保障家庭的基石，千百年來，人類歷史証明了其重要性，這個基石不能亦不應被動搖。

提交意見人全名：張偉生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Vicki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26AM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m sending this again just to make sure my voice is heard.

Kind regards,
Vicki

Sent from my iPhone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Vicki Choi <[redacted]>
> **Date:** 11 April, 2014 10:46:28 HKT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敬啟者：
>
>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 我是香港公民。我已婚並期待有自己的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也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 在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 我強烈認爲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就像任何人，都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爲，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輕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不願見到這樣的香港。
>
> 蔡穎琦敬上

From: muriels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32A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Sung, Muriel YK" [redacted] wrote: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Cc Hon IP Kwok-him, GBS, JP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grown up in Hong Kong and received overseas education, lived in overseas country for a few years and came back to work in Hong Kong during early nineties.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my comments in respec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Being an educated professional and had the opportunity to be exposed to overseas culture when living aboard and also work in a multinational city, I respect any person including those with any sexual orientation. I believe in true respect and diversity. However, I strongly object to same sex marriage. Marriage is a fundamental system in a society, being the foundation of families for people to live in and children to grow up. I believe marriage and families should comprise of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and the loyalty in marriage is also a fundamental concept in building up trusts and security in lives, especially for children. This is critically important to maintain such marriage system in our society. Family tradition and culture have been strong and should remain strong in a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amendment to allow same sex marriage would destroy such good traditions.

As a result I object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Bill to make same sex marriage legal.

Best Regards

Sung Yerk-kwan Muriel

HKID [redacted]

From: alfred kwo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oc@eoc.org.hk" <eoc@eoc.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33AM
Subject: Re: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a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ODO) , and/or any legislation regarding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SOGI), and/or and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Dear Mr Leung/Mr Tam/Dr Chow,

I was home grown citizen in Hong Kong and was graduated from the University in U.S. in 1997. I have been working in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for more than 17 years, including a Bank and several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I was so shocked when I read the news that Dr. York Chow has told the media that EOC has started consulting on SOGI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protecting LGBTs and/or a SODO.

As a parents of two kids, I must express my OPPOSITION AGAINST the EOC's work on SODO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or enlarge the rights of the LGBT community.

SODO will lead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and/or other measures enh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LGBT community. The legalization of gay marriages will bring tragic consequences to Hong Kong. If Hong Kong follows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cluding US, UK, Canada, and Europe, and passes SODO or other laws expanding the rights of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people, a climate of fear will prevent all levels from disagreeing or criticizing the homosexual movement, in spite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e speech and religious freedom. All meaningful debate on all homosexual related issues will be suppressed.

There is no doubt that SODO will destroy our family values, school beliefs and social norms. I am very concerned that my kids will be taught by immoral and depraved teachings at school if Hong Kong passes a SODO any SOGI legislation and/or measures to protect LGBTs.

Therefore we must NOT enact SODO or other laws expanding LGBT rights because it will take away the existing rights of others.

Take a look at the USA. The USA first enacted laws similar to the SODO propose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fter passing laws similar to SODO, same sex marriage was legalized in Massachusetts after the Massachusetts Supreme Judicial Court ruling in 18 November 2003.

Almost immediately after the gay marriage ruling in Massachusetts in November 2003, high schools across the Massachusetts state were forced to attend school wide assemblies celebrating same-sex marriage, the kids were given literature from national homosexual groups, indoctrinating them to believe that homosexuality was trendy and cool. The children were brainwashed into thinking that homosexuality is above and beyond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arrangements.

Look at other disastrous effects gay marriages have done to Massachusetts, USA, since gay marriages were legalized in 2003. In 2007, a panel of federal judges even ruled that parents are not even allowed to opt-out of the homosexual curricula even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2013, the Massachusetts's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ssued a Directive to schools across the State saying that boys, who decide to dress as girls, should be able to use girl's restrooms, play on girls' sports team, and be addressed by a girl's name WITHOUT the parents' knowledge and consent.

It can be foreseeable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once SODO, legislation regarding SOGI matters and legislation protect LGBT rights as proposed by the EOC are pass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in Hong Kong will soon only give one-sided, pro-LGBT learning materials to children in Hong Kong.

To assure the freedom of education and parents' right in education for their children,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push for SODO and SOGI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 look forward to your early reply.

Yours sincerely,

Kwong Wang Leuk Alfred

From: Winnie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33AM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

有關：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意見及立場

本人 李黃詠怡是香港公民，亦為人妻及兩子女的母親。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1. 本人只讚成香港政府修訂給予「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有合法身份結婚，符合本法「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制度。

2. 本人建議政府應先就此修訂草案先作廣泛諮詢和審慎研究，不須急於立法，因修訂條例後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和社會混亂。例如：

（a）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3.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4. 強烈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倫理關係模糊！

香港公民　李黃詠怡

[redacted]

From: annafk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36AM
Subject: Respond to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arriage (Amendment)Bill 2014

I am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and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over 50 years. My school education and life in Hong Kong has taught me the importance of mutual respect . My 30 odd years of experience as a teacher and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have strongly convinced me importance of children growing up in a harmonious
family, with father and mother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parental roles in a traditional marriage culture . In response to your public consultat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matter.

1.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ruled in favour of the Appeallant (W) over the decision of the lower courts. I have no comment on the matter of the full sex re-assignment (SRS) and the person being medically certified and treated as re-assigned sex.
2. I am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Department Working Group to study the issues of the surrounding gender recognition. I feel the subject of the study is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with wide-ranging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s, not to mention the colossal effects on our family and cultural value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severely undermined and blurred by the current burnt of the culture of the western societies regarding same sex marriage in their countries.
3. I have strong view about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above standard of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be further relaxed to the extent of exploring whether it is sufficient to review the psychological mind of the persons undergoing the surgery. In other words, it is no longer necessary for a person to undergo an operation to exhibit his/her gender characteristics as he/she could simply undertake a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before he/she could exercise his/ her rights to marry. This is indeed a dangerous step as it will inevitably evoke abuse and encourage same-sex marriage through the means. Undoubtedly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Working Group will study thoroughly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he matter before it would jump in with both feet. I am looking forward to our government to lead us and our next generation forward. Reference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value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modality for assessment rather than counting solely on western legislation and culture.
4. Unquestionably,only a complete SRS can effectively avoid all the associated loopholes arising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proposition While I fully respect the rights of the gay groups and their members in our society, we are in earnest need to maintain the core values of our family, the social contents and structures, and also avoid unnecessary abuse.

Yours faithfully

Mak Anna Fung King
Retired teacher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Amie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4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ear Sir

你好？我出生於香港，一直熱愛香港，更熱愛我們的下一代---「中國龍的傳人」。

我於一個非常幸福的家庭長大。有一個工作勤勞堅擔起家庭經濟的父親，又有一個一生在背後默默支持愛護丈夫、愛護和照顧孩子的母親。

生命影響生命，父母親一生的教導和身教成了我們成長的基石。感恩！我們五兄弟妹現在各自都擁有一個很完整很美滿的家庭。

我有兩個孩子，三年前得到母親支持和鼓勵下，放下高薪厚職，俗稱「鐵飯碗」的政府工作，選做全職照顧主婦，希望能成為一個像母親一樣，既能背後支持丈夫，又能照顧孩子，使丈夫在外能安心工作，忙碌工作後又能回家享受家庭溫暖的好太太、好母親！我正在學習和努力當中呢！

不幸，我母親年前患癌過身，我現在無法報答她的養育之恩！但母親的一生與及她臨終的說話，對我有莫大的影響。她給予我的母愛，從嬰孩、兒童、青少年以至現在成人，都是充足的、隨時的、溫暖的.....她的一切一切都是我現在作為全職母親的「正能量」！我謂一代傳一代的中國人美德！

我有很強的信心和信念，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一個傳統的家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是多麼的重要。

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因為，這樣成長的孩子才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和價值观。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我的下一代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下成長，看看英國吧！請你們為大家的下一代三思！

謝謝並祝工作愉快

熱愛孩子的
鍾太
Amy NF Fung
(CPA Aust Fellow)

14-4-2014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車其順，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只處理終審庭於W婚姻修訂案 02042014 一案下達的命令，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的法定性別及其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1 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 0(1) (d)條法例所列明一男一女的要求。在社會上大部份人仍對同性婚姻極有保留甚或反對的情況下，同性婚姻法在可望相當長的時間內也難以被通過。但如周一嶽的建議被採納，那實質上便是容許小眾人走法律罅，讓同性戀者其中一方自稱已是變性人仕而與另一方合法同性結縭。再者，正如《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言，要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舉一個簡單例子，一個未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自稱已變性的人士應去那個性別的廁所？有沒有想過對於大部份人來說，當看見一位自稱與自己是同性但性徵明顯是異性的人仕與自己在同一廁所內時，這等同於被非禮！因些在沒有充足時間全盤考慮及充份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拼討論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

From: YEUNG CHING 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8:5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發表意見

致葉國謙議員

本人 區玉蓮 是香港公民, 在香港土生土長，並已婚育有兩個女兒，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並堅信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但我並不贊成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故我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謝
區玉蓮敬上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李慧美，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只處理終審庭於W婚姻修訂案 02042014 一案下達的命令，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的法定性別及其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1 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 0(1) (d)條法例所列明一男一女的要求。在社會上大部份人仍對同性婚姻極有保留甚或反對的情況下，同性婚姻法在可望相當長的時間內也難以被通過。但如周一嶽的建議被採納，那實質上便是容許小眾人走法律罅，讓同性戀者其中一方自稱已是變性人仕而與另一方合法同性結縭。再者，正如《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言，要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舉一個簡單例子，一個未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自稱已變性的人士應去那個性別的廁所？有沒有想過對於大部份人來說，當看見一位自稱與自己是同性但性徵明顯是異性的人仕與自己在同一廁所內時，這等同於被非禮！因些在沒有充足時間全盤考慮及充份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拼討論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

From: lilylam3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05AM
Subject: Fwd: Support marriage comes from one man and one woman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lilylam3
Date:2014/04/11 07:54 (GMT+08:00)
To: ipkh@dab.org.hk
Subject: Support marriage comes from one man and one woman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Regards
Lily Lam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Rosalyn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09AM
Subject: Views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Dear Members and Chairman of Bills Committee,

I am a permanent Hong Kong resident and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While I cannot agree with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s order in the case of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but I have to honor the judicial system of Hong Kong and accept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implement the CFA's Order. Having said that, we must exercise the most stringent standard to determine the sex of a party to a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e. in this case, only the person receiving a full SRS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after the surgery, in order to protect our well-established social and value system,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our country.

I am a married person. We must hold the existing law that every marriage should involve the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This law is a very important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our society. The experience in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has shown how harmful it is if we change our social and value system of a society recklessly. For example, if a man (biologically)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full SRS claims that he is actually a woman and use the female toilet/shower room with other ladies, it will risk the safety of those ladies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I do not discriminate homosexual people but we must be very very cautious and must not fall into the trap that people of the same sex can get married lawfully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ordinance. The SRS operation is actually helping the transgender persons to better adapt in the society as "a man" or "a woman" and I also think that the transgender persons would, at least, from its appearance, look exactly the reassigned gender. We should abuse the use of human rights and must protect our well-established value system and next generations. Therefore, I sincerely urg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to abolish the medical requirement in relation to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and marriage. Only the person receiving a full SRS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after the surger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Ms Cheung Po Yee

From: Kenneth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1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秘書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有三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林鎮波

2014/4/15

From: becky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13AM
Subject: 對於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的意見

15, April, 2014
File Ref: SB CR 1/3231/13
《婚姻條例》(第181章)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Re: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對於立法會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反對容許未曾/部分/完全接受變性手術人士與原本相同性別人士可以在香港進行合法婚姻。

本 人並非排斥同性戀的人，我身邊亦有同性戀傾向的朋友，對他們亦接納並待他們像正常的朋友，尊重他們的喜好。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 法，以保護他們在婚姻制度免受歧視，因為這是婚姻本質的問題。這亦為下一代帶來沒有必要衝擊，甚至負面影響。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出生在香港，亦是香港公民。與香港成長，有着深厚的感情，亦見證着社會的發展。對我來說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組織一個新家庭，對於 政府就婚姻條例進行修訂，容許已完全進行變性手術的伴侶可以成為合法夫妻，我感到詫異。作為女性的我，即時接受變性手術的男性或已變成擁有女性的外貌，他 本質上、生理上亦非一般女性。而對於教育下一代關於男女的區別、家庭倫理，亦會帶來一定的衝擊。
我本人亦期待於香港結婚生子。對于我的下一代有機 會面對一個容許完全或部分改變性別後可以與原本相同性別的人成為合法婚姻，本人十分反對。婚姻是莊嚴神聖的，自古以來亦是男女結合，生育下一代，婚姻制度 為家庭各個成員帶來保障。不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根本談不上為婚姻，極其量是相愛的伴侶。現今的家庭已充滿着各樣的衝擊，我期望各委員不要再在這充滿著傷痕 的婚姻家庭關係中加添傷口。

我感謝我的男性父親及女性母親對我的養育。讓我看到家庭中父母的重要，他們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教育和愛護我。 看到現今社會的家庭充斥着各種問題，我更確信在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 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亦曾擔任少年人的導師，我不希望看到少年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甚至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他們已經有許多需要摸索成長的地方，我不想看到他們有更多的迷茫。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 姻，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感謝閣下處理草案的咨詢。

香港市民
Tsang Yuk Ping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已是 2 個孩子的父親。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隔鄰)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 ：孫敏瑞

15-6-2014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致尊貴的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一夫一妻必需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是土生土長的中國香港公民。我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一個穩妥而生生不息的系統，讓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學習兩性之間的同與異，從而建立適當的自我形象。

所以，我強烈認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一案中下達的命令。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違反 "一夫一妻" 的原則。

所以，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沒有法理依據的「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就是不尊重法治，後果不堪設想！因為，這將會使擁有男兒身的人合法進入女洗手間及泳池的女更衣室，因為他們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若果此次修訂不能謹守法治精神，家庭及社會制度勢必崩壞，社會上的爭拗亦會更趨白熱化！

謝謝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10.4.2014

MS MY. CHEUNG

From: "Ms.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2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ear all,

本人對於同性戀者或是變性人有以下的看法:

本人非常尊重及包容同性戀者或是變性人，他們個人性別的選擇，並不會有任何的歧視，但個人認為在社會道德上，我們應有正確的界線，才不會造成社會道德上的混亂．

如果有一天，有其他人在婚姻制度上作出其他的挑戰，例如是，要一夫多妻或是一妻多夫，我們也需要去認同他們及修改法例嗎？

正如我們若在比賽場上沒有立定正確的規則，相信也會造成混亂的場面．

所以對於婚姻制度上，要確保不造成任何的混亂，應有正確的立場，就是真實的一男一女的婚姻，才不會影響下一代及造成社會上的混亂．

Ms. Tsang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黃妙嫦，性別：女，44歲，從事會計，已婚，育有兩子。

我是和年代成長，至今仍清楚記得當年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廣告及歌仔「兩個就夠晒數」，所描繪的就是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關係及鼓勵適當的生育，家庭及婚姻的建立本當就是這樣，這也是我良知所教導的。實在感謝政府這樣投放資源，由設計廣告到家計會的課程講座，都對社會人仕幫助不少。



但如今，政府考慮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我就實在感到憂慮，恐怕社會就W的判決和政府在修例后所表達的立場，叫人以為這是正確的家庭婚姻觀。但其實案件是很個別的事件，個人的行為不用公眾評論，但不能就此改變或扭曲現行的婚姻條例來要求公眾「適住」接受和認同；保護小眾的同時，絕不能喪失理智，免得將來的法律反不能保護公眾，倒轉來被人歧視批鬱的反而是我們敬重的長輩，師長等。這些情況實有其他國家如美國等案例可供參考。

全球道德已經每況愈下，香港政府也有她的社會責任，請不要摧毀我國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們不怕人說我們老土，不怕人說我們傳統，不update，我們願意政府已來保護中國人的優良道德觀，好好建立支持下一代建立家庭，保護良好婚姻，傳宗接代，生兒育女，愛惜身體。千萬為難公眾，為難香港的教育界，社工界，家計會多年努力的手足們。謝謝！

家庭計劃指導會支持者，愛港公民

黃妙嫦一家 敬上 2014年4月15日 (聯絡電話：[redacted])

From: Lois Po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27AM
Subject: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Poon Lok Sze Lois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28AM
Subject: 有關婚姻條例 之修訂

本人反對更改現有的婚姻條例，要求維持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若同意多婚制，會影響日後孩子對性關係的誤解，影響日後會發生更多男和男，女和女之間的性罪行；

同性戀，多性戀造成社會風氣敗壞，影響道德觀；失去一向家庭要有爸爸(男性),有媽媽(女性),的基本原素！性別混亂，洗手間也不要分男或女了！

此修訂亦可能影響現有的醫療，夫婦不育，可求助輔助生育，但同性婚姻不育，是否香港政府還要負擔大量開支，應付這批不能生育之人士！

就宗教方面，同性要結婚，要求進行天主教儀式，教會若拒絕替同性舉行婚禮，同性一方可能以歧視向教會提出訴訟！

社會安定，要有一羣健康的基層，為我們下一代着想，不要修改現有婚姻制度！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尊敬的《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楊貞暘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 ，在香港出生，我現在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及重視一男一女的婚姻制。

我自小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儘管他們在養育我的過程中也會有意見分歧，他們也會吵架，但他們亦會盡心盡力照顧我和弟弟。在他們的婚姻中的見證，我能學習到婚姻中男女的崗位及角色是何等重要。儘管他們不是完美的，我們的家也是不完美，我也不完美，但是我在這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得到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而且，我亦能認識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特質。

因此，為了我們下一代，為了我們社會的道德價值，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會繼續關心《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同時，如有任何最新資訊或咨詢會議，懇請致電[redacted]或電郵至[redacted]。謝謝。

香港公民

楊貞暘謹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From: Kevin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sjo@doj.gov.hk,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4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及建議書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秘書：
Cc 律政司袁國強

不是做了父母，我也不會開始關注同志的運動，因為深深知道法例上有任何的改變將會影響下一代的教育，那麼本人年幼的子女就不能不受到影響，或更正確一點應該是荼毒。有這種醒覺主要是因為外國的朋友提過一些性傾向歧視法或是同性婚姻對下一代的教育問題開始浮現。連鄰近的臺灣也不能倖免，經歷到翻天覆地的改變。加上覺得平機會主席週一嶽先生最近的言論，實在有騎劫大眾民意之嫌。如果我繼續沉默的話，必定又會“被同意了”。

英國2013年實施同性婚姻，但卻為了保障皇室不受同性婚姻影響，搶先修改有關皇室銜頭的法例。新修訂下，若國王是同性戀者，其配偶仍不會成為「王后」；公爵、伯爵及威爾斯親王的同性配偶，亦不會獲得公爵夫人或伯爵夫人等銜頭。原來權貴認為同性戀是可接受的，只要不發生在自己家裡！

請各位議員嘗試想像一下，假如同性戀發生在你家人身上，你的看法如何？你的感受又如何？

英國皇室坐擁眾多貴族銜頭、財產、權益，最重要當然是確保一切留給自己骨肉，怎能無後，或借助第三者生下私生子，引發危機?

權貴知道，草根平民的家血緣關係大亂都不要緊，別人的孩子不知親父親母是誰都無所謂。最重要是權貴的後代依然按傳統婚姻延續下去，自己家族每個孩子都有爸爸媽媽。

同性婚姻是真正平等?
Gay Icon 女星Cher多年來是同性戀運動的代表人物，她女兒 Chastity 的名字正是以她一齣電影 Chastity 命名，她在電影中就是扮演一名雙性戀者。但她承認，原來當年(1995年) 她發現 Chastity 是女同性戀的時候，也「失去了理性」(went ballistic)！ 她無法接受紮馬尾的可愛女孩變成了肌肉猛男。

如果現有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受衝擊的話，那麼社會風氣必定改變，無辜的小孩將被洗腦，我覺得比先前的國民教育更可怕。我實在無法接受我的孩子有違自然界的定律，性向逆轉，也不敢去想像這樣的事發生在我家裡。所以我堅決反對任何會衝擊現有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修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也反對「變性人婚姻」， 如此重大的修訂豈能因為一次法庭的判決，起碼應該更多的聽取民意，繼而成立小組慢慢研究，絕不能草率了事。

謝謝接受建議！
Chu Ka Wing

From: Philip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0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 的意見

致香港政府:

我是陳偉駿，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已婚於香港，也計劃生育兒女於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對我的成長，極其重要，缺一不可。我尊重及有很強的信心，持守婚姻制度的傳統。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尊重他們，絕對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謝謝！
陳偉駿

From: Miranda Woo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1AM
Subject: 致函《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生長於一個傳統的幸福家庭。我很感恩我一直在我的父親和母親的寵愛中長大。我相信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一男一女的結合。

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母親。 我認知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孩子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讓他們有自信心的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像任何人一樣，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我也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必要。 反之，立法**讓**同性戀者得到特別的重視，更令他們被孤立。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胡吳詠娥敬上

Sent from my iPa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1A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pr 14, 2014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2.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3.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1.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o Koon Wah

From: Navy02bluedais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1AM
Subject: 請不要通過同性 婚姻立法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本人, 女性 是父母的女兒, 婚姻狀況 單身 香港公民 對同性戀人仕抱着尊重的態度。

但我和我的家人, 朋友, 社團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且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們成人社會已帶給我們後人一個十分敗壞的世界, 一代不如一代, 請不要製造更多的混亂。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祝生活愉快

李小姐

From: Bria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同性戀合法婚姻，原因是不希望下一代扭曲中國傳統婚姻制度及歪曲神聖的一夫（男）一妻（女）制，。

此致
梁景文

From: Bonni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2AM
Subject: 反對修改 婚姻法

致立法委員會秘書,

因為不能成功電郵葉議員, 故來信發表我的意向, 謝謝!

本人是香港公民, 在香港土生土長, 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及父母的教養下, 本人對一夫一妻是一男一女這觀念是十分堅持的, 反對修改婚姻法並非歧視, 而是反對以立法去保障那些個別任意行使自由的人, 企圖以立法迫使眾人皆接納他們或他們的思想, 這樣不單不能達到真自由, 相反令更多人因立法而失去其應有的自由。

此外, 立法後會引申很多社會及論理問題, 試問一對男女的夫婦, 在立法後如何教養他們的子女呢? 要他們背著良心和放棄個人道德? 還是要他們偷偷摸摸地教養自己的子女? 新生一代自小便要面對性別的模糊, 真是可憐! 還有立法後, 那些未做變性手術的人皆可以堂而皇之到異性的廁所, 浴室等, 單憑他們所說,我實在難以斷定真偽, 為什麼我們要面對這些侮辱和恐慌, 又有誰能保護我們呢?

最後, 還有立法後很多未解決的技術性問題, 如變性人可人工受孕嗎? 可領養嗎? 變性後能保留未變性前的婚姻嗎? 變性人可同性婚姻嗎?

在以上種種問題和嚴重影響, 本人懇請葉議員慎思明辨, 不要立法修改婚姻法, 謝謝!

Bonnie Chow
15.4.2014

From: 陳香花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9:52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 例委員會秘書》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Mail Delivery Subsystem" <[redacted]>
日期：2014/4/15 上午9:46
主旨：Delivery Status Notification (Failure)
收件者：<[redacted]>
副本：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我個人有以下的觀點，懇請閣下閱讀並了解作為微塵般的市民的心聲與困惑。
對於婚姻的制度，這不能只說誰的個人喜好而忽略了真正的道德念，我身為一個母親，實在無法扭曲這種價值觀的思想教導與我的子女，也對於日後社會有這樣的法例感到害怕。我擔心當法例成立以後，我的子女再也無法在正常的教育低下成長，這對於一個作為母親的我，在精神上實在是大受損害。在香港的繁忙生活壓力低下，若再不重視這種原有美好的道德價值觀，只為了追求個人或由個人而成的群體快樂思想，將來社會當中的人將會被逼得更為瘋狂，精神病患者數字亦會大大上升。中國傳統文化在正確的價值觀中我們實在要保留，我們怎能一方面說自己是中國人，一方面為了個人的利慾問題，而莫視美好的婚姻傳統價值？每當我思想到我的孩子將要在保障不道德的法例制度下生活，我就感到恐懼。

關於幫助那些性別障礙人仕，我們不是按照他們心意去行便是正確，正如我們教導小孩，會不會因為他喜歡玩火，喜歡打架，我們便指鹿為馬？會否他四處打人便說這稱為活潑可愛？我們怎可以把不正確的觀念教給下一代？而且，這樣的行徑豈不是真正的歧視了那些真有需要，也正在尋求幫助的人嗎？這豈不是把求助者分門別類了嗎？真正的大同世界不是為什麼群組立法，然後誘惑他們可以去攻擊其他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這實在是在危害他們的未來！我絕不讚成短視的認同而帶來更大的災害！我不會因為孩子對毒品有興趣而給他們吃，我寧可他們不滿這個母親的嚴勵，也不能為了要他們接受自己而假裝對他們好，實質卻是毒害他們。

對於變性人，他們是要付很大的代價！

----- Message truncated -----

2014年4月12月

敬啓者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梁銘恩，在香港讀書成長，曾經在中學任教八年，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家庭教育與家庭輔導」碩士課程，也是一位兒子的母親，對於上述條例的修訂，希望在此本人的意見。我認爲會對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在性別的認同與婚姻的觀念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願藉此信向尊敬之特首，以及各位立法委員，提出本人的看法。

政府在回應變性人W案，2013年5月23日終審法院的裁定，提出了《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當中主要有以下五點:

(1) 重新界定婚姻條例下的「男」、「女」的定義，像在醫學上已經完成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
(2) 採納了醫學上重置手術成爲完成的變性指引，接受更改身份證上所登記的性別，
(3)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接納登記的「男」、「女」性別，進行合法結婚；
(4) 按照終審庭的判決，將於今年七月完成婚姻(修訂)條例。
(5) 政府的立法建議目的是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定案時，不會爲現在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影響。

本人的意見如下

1. 本人認爲性別是與生俱來的，每個人生來成爲「男」、成爲「女」，皆需要尊重其天生的性別，及學習接納及欣賞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這樣才會活得開心，有健康的自我形象，也能夠與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當人考慮進行變性手術時，必須慎重及詳細考慮自己身、心、社、靈的情況，並咨詢家人、父母、醫學、法律、及心理醫生的意見，接受相關的心理評估及輔導服務後，在合法醫院，由合法醫生，在清醒及自由、且合法的意願下，才可以進行變性手術。因爲這是永久性，不可逆轉的手術，因此必須謹慎處理。

2. 因爲變性不單對當事人有影，也對其他社會人士造成重大影響，我作爲社會的一份子，不能接受他人單方面隨時按其意願，隨意逆轉其性別的改變，或是當事人未完成變性手術者，實在是忽略了其他社會人士的權益，如未完全變性者入更衣室、洗手間，會令其他社會大眾造成不安，更有可能構成小孩子的安全問題，這也會令婚姻、社會、倫常制度產生混淆與混亂，並對整個香港社會不公平。

3. 若此修訂條例通過，便會容許變性人重置手術在登記婚姻之前發生或在婚姻之後，這樣天生是一男一女的夫婦，或者是單方是變性人的夫婦，在登記結婚之後，其中一方或雙方若容許接受變性手術，仍會導致相同性別的父母與夫婦產生，這會引致同性婚姻的合法問題、子女權益、家庭倫理、財產繼承等等法律問題。同時，政府須全面顧社會福利、領養、繼承法的修訂。在目前階段，以上條例仍引起社會重大爭議，所以不應倉促進行修訂，而需要長時間的審慎檢視及廣泛向公眾咨詢。

4. 此外，變性手術必須是永久性及不可逆轉，否則結婚前後，變性者可以隨意更改其性別，這樣一來，也造成同性戀者的一方可隨意登記爲異性婚姻的漏洞，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便被破壞，成爲了同性婚姻，或多元婚姻的捷徑。

5. 本人在此敦促政府要繼續實施現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並堅持:

I. 打算進行變性手術者必須先咨詢兩位或以上的精神科醫生意見，評估當事人的心理及精神狀態皆適合接受外科變性手術。
II. 變性手術必須是不可逆轉和是永久性。
III. 必須禁止婚後再進行變性手術，避免婚後變性導致同性婚姻的法律問題

感謝您的考慮！

此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銘恩
[redacted]

副本呈
譚志源：cmabenq@cmab.gov.hk
特首：exc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cl@doj.gov.hk
謝偉俊議員: paultse@paultse.org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並育有一子一女。得悉〈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開會商討修訂有關婚姻條例，鄉特當此信表達我的关注，並強烈訊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婚姻制度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根基，作為家長，清楚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讓孩子在健康家庭中成長，建立健康自我形象是基本要求。雖然我現在兩名孩子年紀還很小，分別是4歲和2歲，但心裡總是希望他們長大成人，為社會貢獻，傳承美德。家庭的功能是穩定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中國人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若果「家」的道德观念被扭曲，何來「齊家」？

我相信這修訂將會使香港傳統道德倫理完全失守，家庭制度崩潰，價值观被扭曲；政府的核心功能為使國泰民安，這修訂卻違反了這重要的原則，使混乱中的世代更顯混乱，真的不忍看到我們的下一代活在如此混乱的世代中。作為媽媽，更應該切實給予孩子正確的家庭教育，正確的價值观及正確的思維方向，並非進一步模糊男女在家庭中的性別，甚至折毀原有「一夫一妻」的家庭根基。

作為一名女性妻子，這是我的身份。唯有女性才能稱為妻子。因為唯有作男性的丈夫，才能使作妻子的我能正常自然地懷孕，孕育下一代。現在，香港的婚姻條例是我所重視的核心價值。我尊重要每個人自我的生活選擇，我亦盼望能持守正確的「婚姻家庭观念」

最後，我希望貴會能夠接納我的意見及看法，不應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祝身體健康。

一位育有兩名子女的母親
[redacted] 一李慧珍。

意見書

請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顛覆，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絕對贊同以上觀點

提交意見人全名：WONG YUK LAN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意見書

請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裸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真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絕對贊同以上觀点

提交意見人全名：[signature]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意見書

請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兩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以上各項觀點，本人絕對贊同

提交意見人全名：CHAN KING YING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Vincc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06A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grew up in a traidition Chinese family in Hong Kong, and now is a mother of 2 kids.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By no means I am discriminating the LGBT community and I myself is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I am writing to venture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around the world. Which will come next,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family value of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an Wan Chee Vincci

From: Ka Wai Y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15AM
Subject: 反對多元 婚姻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我是香港公民。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反對變性人婚後領養孩子。
我認為性別是與生俱來的，是上帝賜給我們的，不應隨意改變，因為上帝有祂獨特的心意 。
家庭，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是佔很重要的位置，一直是按一男一女婚後所形成的，如果讓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不但是破壞傳統，而且是破壞文化!更會影響下一代!
無論是未完成或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大部分人都會想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有下一代。他們會用不同的方法去生育、領養，但這樣只會造成孩子的影響。 無論是未完成或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他們亦無法抹煞一個事實，就是他們原本的性別。那個孩子會不想擁一個完全的家庭?面對著家裏的，不知究竟是叫父母好，還是兩個爸爸？兩個媽媽？他們對孩子會造成無辜的影響，孩子也想選擇有個完全的家庭，是有一對父母 ，但孩子會被逼變成「無選擇」，更要面對不必要的眼光，也影響心理發展。
我並不歧視同性戀，也不歧視別人的性取向，但是我會反對，因為這些都會影響社會的健康風氣，影響文化，更影響下一代。
可能同性戀也是一種愛，但這種愛是不合符上帝的心意。上帝不是不讓我們去愛，而是跟從祂去愛而已。
相信如果真的通過立法，這個個問題在社會上一定會變本加厲!
為了下一代能在健康的家庭環境長大，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為了維護社會的良好風氣，我反對變性人婚後領養孩子，我亦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反對多元婚姻。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葉嘉慧 謹啟
2014年4月15日

從我的Sony EricssonXperia arc S發送

From: Joey 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16AM
Subject: 同性戀 運動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是兩個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 我的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支持目前社會所奉行的婚姻和家庭制度，相信有利於社會每個孩子的健康成長，並能讓夫婦在穩定的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為社會好好孕育下一代，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令我們社會得以持續發展、代代承傳。

致法案委員會

吳愛英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Daby Tam Kwan Wah 譚筠樺 (STIT) <[redacted]>
To: bc 52 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23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_提供意見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你好, 本人就終審法院對變性人W的司法覆核案的裁決, 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 我有以下立場/意見:

1) 婚姻應是社會基本的制度, 任何改變也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 而非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

2) 本人強烈反對容許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性別身份生活，以及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改變身份証上的性別，因 這樣會對社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3) 希望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均尊重法治和民意, 小心處理今次的修訂， 以避免在法律上出現性別的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上取得平衡

Daby TAM Kwan Wah 譚筠樺
Assistant Centre-in-charge 中心副主任
ELCHK, Sheung Tak Integrated Youth Service Centre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

From: "Ire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23A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 行婚姻條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及各位立法會議員

-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是一位註冊護士和助產士,本人亦是兩子之母，與配偶結婚25年. 我們的家庭建基在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的社會制度上，我們各司其職，孩子們身心健康成長，家庭十分美滿幸福；本人堅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穩定基石，不應輕易動搖。

近日，因去年終審法院對W小姐變性人的事件的判決，引起香港政府對婚姻制度和條例的檢討. 雖然，本人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的裁決，但基於法治原則，也會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判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不過,

本人認為:

1. 對任何婚姻制度的改動,是會影響社會穩定性的，必需要經過整體社會仔細的討論和研究，應該在討論過程中盡量尋求社會的共識，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不應盲目跟隨西方潮流；更不應單方面把「少數人的權利」絕對化。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在公開演說中魚目混珠，對終審法院的裁決偷換概念及無限上綱，以「跨性別」取代「變性人」，令有關修的訂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及令性別身份更混亂，本人堅決反對！

2. 該條例若有需要改動，必須依據終審法院的裁定.就是：若有變性人要結婚，他/她**必須**是「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才可以與一名男/女性結婚。因為若讓未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者和過程者也可結婚，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性別定義是宜緊不宜鬆的**，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社會制度（e.g.領養)等各方面必定帶來混亂和爭議。這些混亂和爭議的案例,在那些不守住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家庭的社會已是俯拾即是.

因此，本人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

尊重法治和民意

1. 堅守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2. 要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不要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 影響社會的穩定!

註冊護士

招詠儀

HKID No. [redacted]

Date : 15-04-2014

c.c. 譚志源：cmabeng@cmab.gov.hk

特首：ce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 sjo@doj.gov.hk

謝偉俊: paultse@paultse.org

From: 佳鶯 李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2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年38歲，在香港出生、成長，並接受教育，大學畢業後任職中學教師，婚後兩年懷孕誕下長女（現年9歲，三年後誕下幼女，現年6歲），同年為了專心照顧家庭和教養女兒而辭退教席，且放棄修讀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之碩士課程。回顧過去十年，長女的誕生對本人的生活以至事業所帶來的改變其實都是個人成長乃至本人對丈夫和家庭的委身的證明。經歷過生產的痛楚，讓我更能體驗母愛的偉大，明白父母與子女之間骨肉相連的關係。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和法定機構負責人等社會領袖必須以身作則，樹立良好的楷模，為他們建構健康的社會環境。

可惜，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的裁決[1] 等同承認人類有權更改其性別並且結婚，已然超越人類道德倫理的底線，且嚴重衝擊原有的婚姻制度。不是嗎？W既選擇放棄原生性別，當然須付上代價。W最初違反天然選擇「變性」，及後違反制度要求「結婚」，却控訴奉行已久的婚姻制度剝奪其結婚的權利，實在是無法無天、無理取鬧！現在政府須配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無可避免要重新釐定「婚姻」、「男」、「女」等詞語的定義，這無疑是挑戰婚姻制度背後所體現的人類高尚的道德精神。還有，修訂過程中政府須耗用大量人力物力，亦即整個社會被迫承擔W個人選擇變性結婚的後果，試問以循規蹈矩、精明醒目見稱的香港人怎能接受？還有，法官的責任是判案，而非立法，更無權重新設定社會道德倫理價值標準。政府和立法會既知道W這類變性人屬社會上極小數，而修例對婚姻制度和社會道德倫理價值標準必造成衝擊，且不為社會普羅大眾所接受，便應懸崖勒馬，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就條例修訂容許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人士可以結婚，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反映二人對婚姻制度以至是次修例的態度輕率！陳氏和周氏混淆公眾視聽，欲借是次修訂程序為同性婚姻開路。令人髮指的是，周一嶽醫生作為平機會主席，竟以平權為名，為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等性小眾人士爭取比一般市民更多法律權益為實！作為政府官員、法定機構的負責人和立法會議員，不應謹言慎行嗎？二人公然模糊兩性之言論實在不容接受！

懇請　政府和立法會深思熟慮，勿低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對香港婚姻制度以至社會風氣所帶來的影響；明察秋毫，勿盲目追隨歐、美、法等國，任由個別議員或官員推行性解放運動，造成道德敗壞至一發不可收拾之地步！

香港永久居民
李佳鶯敬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 參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13/P201305130581.htm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新聞公報。終審法院就已接受性別轉換手術人士的結婚權利所作裁決：（i）根據《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及（ii）上訴人在法律上應被納入《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指的「女」人的範圍內，並且有資格與男人結婚。

From: Wen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35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請維護一夫一妻制度，不要讓香港下一代道德觀念糢糊。如w婚姻修訂案通過，我們会像台灣人一样，想撥亂反正也難！
台灣學校教師不能說家庭是有爸、媽和孩子組成，因為可以是由爸和爸組成、媽和媽組成、也有兩爸一媽、、、這些都是正常，不能說不正常！試想這樣教育孩子，他們会如何？
如果你兒子的補習老師說他是同性恋者，你想解顧他，会有被告歧視的可能！

悉法通過不及十年，台灣愛滋病、HIV病者已升至亞洲首位，一班家長驚觉问題嚴重，最近三十萬人上街表達，但香港媒體甚少報導！
希望我們可以防守此道德防線，為我們下一代、以及後代做点事！

我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祝
大家生活愉快，平安喜樂！

Wendy
Man lin Chan

敬啟者：

本人不贊成修訂現有婚姻條例。因為任何變更原有天然性別（生理上清晰顯示）都會帶來婚姻制度上的混亂、也會引發社會混亂。

我不想自己的兒女和後代對男女性別產生混亂，迷惘。今日男兒身，他日想變性，做手術便「轉變」（虛假的性器官及性徵），再之後想變又可以變。混亂、荒謬。

終審法院有可資格決定何為男？何為女？現只因法制原因要修訂婚姻法，不是代表終審法院有權重新為男、女重新下定義。只是說明法律程序的限制與漏洞。當法官錯誤運用被付予的權柄作了錯誤的決定時，帶來的是禍害與混亂。在2013年「W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就是如此。本人為此深感遺憾。為司法者不慎立法及判決均感惋惜。

假若現在在逼不得已下還要考慮「男須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便當作是新性別」，更是不能接受，這是本人堅決反對的。

請不要在已混亂的情況下再加混亂。

市民 陳逸良

15-4-2014

From: anthony ts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36A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全名：
謝湘明，謝湘元，謝湘榮，謝伯熙，謝德舜，謝德亮，謝德强，謝德光，謝丞殷，謝劍華，胡明慧，劉月麗，胡星，胡明德，胡曉嵐，胡曉晴，鄧敏琪，胡宏熙，黃紹明，詹廣堪，詹廣傑，謝梅珍，謝秀珍，謝素文，梅松枝，梅爾添，梅爾汗，歐兆明，歐兆和，歐健邦。

14/4/2014

From: Lam Melina <[redacted]>
To: pid@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37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局各議員：

本人林淑芬，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一向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唯一的婚姻制度，也是中國人的家庭核心價值，我自少就在父親母親的愛和保護下健康地成長，我和丈夫也按這種家庭核心價值來養育我們的下一代。

就政府欲於短時間內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一事，本人強烈表達反對及不滿，本人亦憂慮修訂若倉促通過將帶來香港社會制度和文化重大的沖擊。

香港是奉行民主的社會，我認為政府應先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進行深入的討論才決定應否修訂婚姻條例，不應單按一個「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就立刻進行法律上的重大修訂，此乃違反家庭傳統觀念，本人亦憂慮此舉會給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破壞一般香港人所維護的核心價值，也使社會的道德走下坡。

本人認為政府應將此修訂條例草案交由「性別承認誇部門工作小組」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再作出合適的建議，並廣泛諮詢民意，先尋求社會共識再修訂法律。

祝工作愉快！

林淑芬 - 香港市民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FAX：28696794

敬啟者：

我希望表達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
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
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2.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
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
觀作出平衡

3.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
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特此敬告！

林澤安 敬上 LAM CHAK ON
身份証號碼：[redacted]

15/4/2014
A.M. 10:25

From: sima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4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鄭仕薇
[redacted]

From: hau yee l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43AM
Subject: 轉寄：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au yee lai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15日 (週二) 10:38 AM 寫道:
葉國謙議員，

本人為一名教師，想藉此機會向閣下有關的委員會表達議見。
本人認為當有關條文通過後，會引起社會混亂，原因如下:

1 如何界定性別
每人的DNA是天賦的，不能改變的；男的是XY，女的是XX。
就算動了變性手術也不能更改。用人為的方法會引起疑問: 如何界定要更改身體多少組織器官才能接納他/她變了性？
那些變性人身體上千千萬萬的細胞都不對勁，
他們/社會人士真的可以永遠認定那改變了的性別嗎？

2 會引起更多性別混淆
當條例通過後，會鼓勵更多人接受變性手術。
當人在性別認同有混亂時，更容易選擇動手術變性。
在青少年時發育時，身體出現許多性成長的變化，假若那時社會給他們的信息是你可以選擇你的性別，你依然可以合法結婚，這不是間接鼓勵那些掙扎的人走上手術台嗎？

3 失卻家庭功能
假使家庭的雙方或一方有變性人，早已註定不能有下一代。
如想要小孩子便要領養或人工受孕。屆時多了家庭由非親生父母而出的下一代，社會會不會多了家庭問題？
因為子女不是由己所出，也許會少了對子女的認同感，也許會多了家庭紛爭，家庭暴力，虐兒等個案。

我是一名基督徒，我相信上天賜人不同的性別自有神的美意在其中。傳統的家庭組合行之已久，為何改變呢？那些改變帶來的代價是否真的在預計範圍內？立法後會很難回頭！懇請各委員三思。

香港市民
黎巧儀上

From: kit mi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44A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條 例修訂草案

尊敬的主席，

本人在一男一女婚姻下成長，在這種制度得到保護；並在這個道德倫理下延續下午一代，教育下一代，現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理由如下：

1. 若此法例通過將在社會的共識、思維、倫理、家庭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失去準則，帶來社會的延續的不良後果。
2. 個人的喜好和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每個人有權利的同時亦有當盡的義務。作為社會公民應該努力保存良善公義，爲社會廣大的利益設想；
3. 本人只是默默耕耘作善良的公民，沒有對任何種族和持不同價值觀人士不公平，反倒被標籤為歧視者，深感不安，特此正視！

黃潔明敬上
身份證[redacted]

From: "Cathy Kit Ching Chan (BLOOMBERG/ NEWSRO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51AM
Subject: re: feedback on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From: Cathy Chan
Re: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名字是陈洁贞， 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超過40年，也當了二十年記者，見證了香港社會的巨大轉變，但令我感到最埋身的，最不安的，應該是近這兩年同志運動的發展，和一些官員和議員似是而非的論點，為著日后同性婚姻鋪路。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為了保護下一代，很少討論社會和政治的我，決定寫此信，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以下幾點：

1）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2）某些議員和平機會的周主席希望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這等於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本人強烈反對，也感到憤怒！
3）雖然今次修訂，重點係如何詮釋變性人和承認他們變性手術后的性別，但我相信這是同志運動的第一步，所以，我想在此強烈表達：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在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任何歧視。

From: Candy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5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主席 ：

作為香港市民，我必須表達以下觀點，我**強列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2）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3）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黃琼芳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From: Wong Wats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5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您好。本人是是香港公民，今年三十三歲，已婚，暫時沒有小朋友，但計劃生育下一代。最近政府擬修定2014年婚姻條例令我感到很不安，所以決定寫此信表達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和要求。

第一，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法例只能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第二，假若容許沒有進行或只完成部份變性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將會給社會對男女性別帶來極大的混亂，對大眾生活帶來重大影響。例如一位男性可聲稱自己是女性，只是沒有進行變性手術，他可以走進女洗手間或女更衣室偷窺其他女士。不法之徒極有可能利用此法例的灰色地進行風化案，使社會罪案上升。

第三，我強烈認為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孩子在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成長，身心靈才能發展得最健康和完全。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深信假若同性婚姻一但合法化，即意味着同性家庭將來也可領養小朋友。一個家庭裏面出見了兩個男性家長或兩個女性家長，這些小朋友應稱呼誰做爸爸？誰做媽媽？我深信在同性婚姻家庭裏被領養的小孩子會有性別應同障礙。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第四 ，我尊重同性戀傾向的人士，亦相信不應該有歧視。

以上是我的信念，並認為現在合法的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此致

陳太

15 April 2014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following reasons:

1. Please take into account that sexual identity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 is not all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Yours truly,

L M Chu
A HK Citizen
Mobile: [redacted]

From: tori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56AM
Subject: 修改婚姻 條例

本人强烈反對修改婚姻條例，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反對變性人婚姻合法化。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lau fran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0:56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劉英峰是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本人與太太育有三名兒子，他們分別在小學及幼稚園階段，我們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本人明白及理解變性人的特殊情況而支持修訂婚姻條例草案，但嚴守完全變性人士方可結婚，然而，較早前在報上閱得(本人閱畢後多日來心情受影響，擔心香港將要變成怎樣，兒子們將如何成長)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指出

周一嶽指，全港正接受治療的跨性別個案約2,000宗，其中六成至七成的人不願意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但他們已以另一性別的方式生活。周一嶽認為，整項性別重整手術是折磨性、不可逆轉...

本人認為這不可逆轉的手術正正反映出這些跨性別人士的真正需要及實況，否則任何人士皆可自稱(或訛稱)其心性如何，屆時必定造成社會極大的混亂。

我更反對周一嶽先生早前高調支持同性戀者，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的偏袒行為，實使本人懷疑他是否清楚自己的角色！ 此外，周一嶽先生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人更多紛爭和仇恨，他有否想到這樣的立法是會弄巧反拙的嗎？難度周先生只懂立歧視法，卻不懂用教育去徹底化解仇恨？ 事實上，社會上因職業、身型、嗜好、樣貌、能力…，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非常多，莫非周先生又是以立法規管嗎？ 本人實在質疑周先生是否有能力擔任此要職？他繼續如此行事，必造成香港社會更大的、更多的、更嚴重的分化，簡直是唯恐天下不亂？ 現在周一嶽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實在使港人憂心？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願特首、政府官員、行政及立法會議員三思!

香港市民

劉英峰

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須確保市民能保持傳統婚姻觀念所有取態都不應被視為違反修訂後的《婚姻條例》

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以下是我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

《婚姻條例》修訂案新增第 40B 條中「就第 40(2)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一段已為有關變性人於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將會作新定義，然而有關詮釋干犯了大部分基督徒基於聖經對於婚姻的立場，倘若以上條文生效後，勢必干預香港市民受基本法所賦予的宗教自由，而基督徒的取態亦會因此受不必要和不公義的法律和道德挑戰。

作為基督徒，我們雖然反對以任何形式進行性別重置，但我們願意作出讓步，前提是我們的取態不應被視為藐視本《婚姻條例》對性別的定義，而且我們的一切取態都應受到保障。我們認為一切以任何形式心理上或生理上重置性別的人士，都不能按聖經的教義進行婚禮。而我們作出任何協助／參與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的人的婚禮都違反了大部分基督徒的價值觀。倘若本修訂案獲得通過，大部分基督徒基於聖經對於婚姻的立場勢必會被干犯，有違基本法所賦予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宗教自由。

因此，我們認為在容許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的人士進行婚禮前須加上保障基本法中所賦予香港市民的宗教自由的豁免。保障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參與婚禮前，不論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有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都能從合法途徑得知婚姻一方是否曾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並能夠因此自行決定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有關人士的婚禮，亦不會因其個人取態而受不必要和不公義的法律和道德挑戰。

我們認為若要為《婚姻條例》進行修訂，應在修訂案中加入以下兩項條文，而保障香港市民既有的宗教自由。

1. 以任何形式受邀參與婚禮（包括嘉賓／主禮人／證婚人／提供婚禮場地的個人、公司或任何地方、處所之擁有人、授權管理人；但不在此限）之人士、團體或公司（包括但不在此限），不論婚姻一方曾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與否，均有權拒絕以任何形式參與有關婚禮，並毋須透露原因。
2. 婚姻一方應按以任何形式受邀參與婚禮（包括嘉賓／主禮人／證婚人／提供婚禮場地的個人、公司或任何地方、處所之擁有人、授權管理人；但不在此限）之人士、團體或公司（包括但不在此限）要求，披露是否曾經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即使沒有相反證據證明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並非其實際性別。

事實上，倘若《婚姻條例》修訂案獲得通過，合法婚姻的定義而超越、道德、倫理與宗教的應有立場，即使任何人有權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他人的立場亦應受保障。我不希望看到香港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在平衡各方民意和捍衛社會公義的前提下，適度修訂婚姻條例，避免不必要和不公義的法律問題。

關注香港的基督徒
謹啟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議員：

本人梁淑嫻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作為三個孩子的母，為了一家香港人的下一代的家庭價值觀，我想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以下的意見：

(1) (a) 我支持特區政府一向的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喪」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之性別，(「整喪」)

(b) 但我反對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結婚，因為他/她的結婚未必知道他/她是一個作了性別重置的人，這會對婚姻關係造成深遠的影響。

(2) 我支持現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並認為立法會毋須降低性別更改的門檻。

(3)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性別重置手術，甚或是不需要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這是變相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及予以譴責，因為這對家庭價值有深遠影響，不能隨意通過及修訂。

(4)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並進行公眾咨詢，讓不同的人也有機會發表意見，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希望作為父親及母親也對我以上的意見也停一停，想一想。

梁淑媚

9.4.2014

From: "Kwong, Sumi O Y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01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書信

致：《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極度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我能感受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如果所有人都是為著自由，而任由自己的意欲去行事的話，所有的正確觀念都會被歪曲，你們真的欣然接受你們自己的子女去改變自己的性別，任由他們按著他們的自由思想去行事，作為父母的你們亦會無限量去支持嗎? 若你們不是按著正確觀念而行的話，今天又怎能有他們的出生成為你們的兒女呢? 如你們真的愛護自己的孩子，真心的希望你們反思一下我們所提出之意見．謝謝！

姓名：Sumi Kwong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Sumi Kwong*

日期：14 Apr 2014

Many thanks

Best Regards

Sumi Kwong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and may also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delete all copies and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You may wish to refer to the incorporation details of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nd their subsidiaries at https://www.sc.com/en/incorporation-details.html.

From: Chriz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hk@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0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及)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蔡庭森，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甚感憂慮，因此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及在社會作出廣泛諮詢後再提出更全面之建議。

首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鰥夫"為喪妻的男士及"寡婦"為喪夫的女士清晰的稱謂而代以中性的"喪偶"稱呼，模糊了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本質；本人認為以上稱呼不應改變。因為當事人已接受了變性手術即代表她/他同意接受自己新的性別,所以用鰥夫或寡婦的稱謂喪偶的她/他是合適的。

本人聯絡電郵地址：[redacted]

蔡庭森

From: "Mok, Daniel [ABC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04A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土生土長，居住在香港超過45年，在理工大學教書。作為教育工作者，近年香港社會的巨大轉變，特別是這兩年同志運動的發展，加上一些官員和議員似是而非的論點，為著日后同性婚姻鋪路，令我感到十分不安。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為了保護下一代，很少討論社會和政洽的我，決定寫此信，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以下幾點：

1）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2）某些議員和平機會的周主席希望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這等於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本人強烈反對，也感到憤怒！
3）雖然今次修訂，重點係如何詮釋變性人和承認他們變性手術后的性別，但我相信這是同志運動的第一步，所以，我想在此強烈表達：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作為一名父親，我堅信在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才能健康成長，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才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這是大部份香港人，特別是家長，請各委員接納上面的建議。

莫錦華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Apr 15,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I am LI HO MING ERIC, 37 years old, a home-grown citizen of Hong Kong. I bor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with a father, a mother, and a sister. I am also a father to 2 daughters.

In my own family, my father and my mother teach me and guide me on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both man and woman. I believe that this kind of marriage, one between a woman and a man, provided me a sense of security when I was a child, and shapes me on correct moral value and attitude.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worrying. This judgement is potentially shaking up the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I am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I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I am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I am worrying the consequences of same sex marriage will confuse and blur the moral value of our society,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at recognizes same sex marriage.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I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my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the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I, HO MING ERIC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 1979 年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雖然我現在仍是單身，但我相信傳統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制度。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爸爸努力工作、媽媽盡心竭力在家照顧我，我為自己在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的）和一位母親（女性的）養育而感謝，讓我從父母親身上自然流露的男、女性特質，學習到男性和女性的差異，和在不同之中的彼此配搭。

當我知道《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擔心這草案會帶來婚姻制度的改變，而這種改變直接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現在合法的婚姻制度，即由一丈夫、一妻子結合而成的婚姻，是唯一的婚姻形式。我強烈反對任何抵觸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制度。

希望委員會能夠尊重我對於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制度的意向。謝謝！

香港市民

張惠儀

From: "Patrick Tse - Pak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09AM
Subject: 香港公民謝培正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謝培正（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並一直居住至今。本人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對我的養育、教導和一切做人處事的引導。

作為一名家長並父親，本人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及平衡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同時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成長。否則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一個關心香港下一代的家長
謝培正
2014年4月15日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話號碼：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謝健文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堅信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的制度，清晰的父親母親角色形象，確實對下一代成長有其重要性，我認為無需對婚姻法作出任何修訂，包括為同性婚姻立法。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之人仕，但看不到香港有任何數據顯示他們特別受到歧視，而香港亦有相關法例保障他們都權益。香港一旦為此立法，勢必引發社會不必要訴訟、攻擊，甚至令社會撕裂。絕不希望看到「今日台灣，明日香港」的道德瓦解現象出現。

周一嶽所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擔憂及恐懼，我們可以包容及接納不同意見，但必需顧及實際長遠影響，否則社會矛盾將會日益加劇。

2014 年 4 月 15 日

From: Carmel Wu [redacted]
To: "lpkh@dab.org.hk" <l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 <cmabeng@cmab.gov>,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14AM
Subject: 恆毅雙 月刊

http://www.cdd.org.tw/HengYee/

從我的 iPad 傳送收件人. I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 Exco@CEO.gov.hk. Bc 52 13@legco.gov.hk 收件人. I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 Exco@CEO.gov.hk. Bc 52 13@legco.gov.hk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三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1。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反對同性婚姻。

關於上面第二點，雖然我們未必贊同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可與另一位異性結婚，這是終審法院的裁決。無奈

胡慧琳敬上

From: Wong Bil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1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尊敬的議員：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香港已經實行多年，是恆之有效的，也是香港和平穩定的基石。對婚姻條例的任何修訂，都會對香港社會造成難以估計的衝擊。這是我們，也是香港裡面沉默大多數不願見到的。

所以，為了使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健康的環境成長，我堅決反對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我認為，香港應該維持只容許一個出生時就擁有男性性別，跟一個出生時就擁有女性性別的人結婚。>>任何改變，都會影響整個社會的倫理關係。懇請各位尊敬的議員和官員，為了香港和國家的福祉，作出正確的決定。

黃昌泰上

From: Dorcas X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17AM
Subject: 强烈反对同性恋结婚

同意同性恋结婚 不仅是对同性恋们的伤害（伤害他们的身体，诱发艾滋病），更是对子孙后代的摧残。
这一举措无疑是在社会上公开纵容这一伤人伤己的行为，诱发更多的人犯罪。
身为政府，每一步举措都要考虑长远的影响。最简单的思考：是否我愿意我的孩子与同性恋结婚？是否我愿意我的孙子活在一个同性恋的家庭？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请你为了社会大众的利益，停止这一提议。
强烈反对同性恋结婚！

Best regards,
Chang XU

From: Norman N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20AM
Subject: Re Marriage Amendment Ordinance Bill

Dear Sir

Marriage has always been the unison of 1 man and 1 woman. As a father of 2, I fully appreciate the different roles effectively played by the father and the mother in the family and in bringing up children.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ose roles could be replaced by same sex couples (whether naturally born or transexuals). I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make this mistake in the Bill.

Yours faithfully
Norman Nip

From: Sandie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2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一名退休人仕， 出生於香港,在香港受教育,生於斯長於斯,對香港有著深厚的感情,熱愛香港,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深感憂慮，故特致函表示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 ， 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對於變性者，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 。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絕大部份市民(雖然他們是沉默的大多數)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
廣同性婚姻？

再者,絕大部份種類的動物,都是經過雌雄交配,才能繁衍下一代,不致絕種,它們也是有父母和子女的家庭觀念,父母有責任將其求生之道教育其下一代， 這是大自然的創造中,萬物生生不息,傳宗接代的一重要途徑;作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是更有負起這責任的使命。

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同運。例如，在今年2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7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整個社會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導致更多罪惡發生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

何渺馨上

From: Conni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23AM
Subject: Fwd: Letter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開始轉寄郵件：

寄件人: Connie [connieramilydk@yahoo.com.hk]
日期: 2014年4月14日 12:46:14 [GMT+8]
收件人: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標題: Letter
懇請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

1. 我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我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們認為：
*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也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
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Connie Leung
14/4/2014

From: Celia C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0A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

敬啟者:

我們是家長，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就今次修訂，為執行高院的判決，也是無可口非。但如進一步要擴大至同性婚姻，又或是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當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就真的是難以接受及理解。

什麼是婚姻？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否社會制度上已確立的婚姻需要去改變？

這一個議題關連甚廣，亦需社會上有絕大多數的共識。 是否需要更多的討論？

就今次修訂，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香港市民，家長
趙欣羨、陳繼斌
2014/4/15

From: "Cliff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0AM
Subject: 反对修訂婚 姻條例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Lau Chi Fai
Mobile: [redacted]

From: Step W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意見書

尊敬的主席：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我想表達下一些意見。我是一位香港市民，出生於香港並已居住了四十三年。我自小在傳統的家庭中成長，在成長中一直得到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的養育，因此我知道父母在家庭中是很重要的，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同性戀者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因為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韋婉萍敬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From: Lucill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1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想表明對於以上草案的立場如下：

1. 必須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因為會造成違反天理，道德淫亂的 社會及倫理行為

Lucille and Paul Tam
Sent from my iPad

From: kat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馮先生，

本人反對及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一切條例，及附加資料。由很久以前婚姻都是一男一女，不是男男或女女，對於小朋友日後心智的成長帶來混亂，又影響人口的生育，在宗教上帶來歧視，外國已經有例子發生。 懇求貴局能鄭重考慮一切的修議，日後來帶的負面後果，不是單顧現在發生同性婚姻的問題，而是修例後帶來很多的歧視投訴問題。

周玉葉
[redacted]

From: Christine Sz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附上以下電郵表達我的意見。

施子萍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From: Christine Sze <[redacted]>
Date: 14 April, 2014 12:12:46 PM HKT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葉主席：

我是施子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施子萍
2014年4月14日

From: w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6AM
Subject: 致 主法會<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祕書

1.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
2.我是離婚人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家庭核心不變的基礎。
3.我出生於並成長在傳統的家庭。
4.我感謝我的父母把我帶到世上來，並在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因此，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使我健全地肯定自我價值。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士。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12.我不希望看到人口下降，社會風氣混亂，道德失常！

From: Jack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39AM
Subject: 就婚姻修訂條例 作出回應

Sir,
I am citizen Lo Kwok Wing, [redacted].
I am living here in hong king for over 25 years. I teach in an elite local school in MongKok. Hong Kong is noisy but so far is enjoyable to live in. That average harmony has been shaded since the government announce the legislation procedure. I was deeply dis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e chairperson Dr. York Chow Yat-Ngok. He kept turning his ears and stands the the side of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He lost his role as a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should not take side when he is performing his duty.
I simply say no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婚姻修訂條例. I am so grateful to my parents that they rise me up and they nutured me in every sense they could. Just as any decent Fathers(male) and Mothers(female) would do. I believe that marriage should be done by one man and one woman. I strongly insist that the current marriage ordinance should be guarded persistently.
If one day the ordinance or similar pass in the legco. Many in our society will just suffered like those living in all other countries that already pass that kind of stupid ordinance or similar amendment. Children's cognition about marriage will be distorted. They will be edcuated to be open to homosexual marriage even when they are young. Child adopted by homosexual parent suffered a higher risk to be harassed sexually at home. I will be bounded by the law that I can't deliver my belief about marriage to my students. Nevertheless, I won't keep my children from what I think good and very good. I am ready to take any consequences that I am responsible to my words.
Don't flip your car the way that you just seen others did.

Yours truly

Mr. Lo Kwok Wing
The Panel Chairperson of Mathematics Department of Dioceaan Boys' School Primay Division

From: Zion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一位家庭主婦。曾在教育界工作了十幾年，專任學校圖書館主任，需要接觸全校每一級的學生。因而有機會目睹小一至小六學生的成長。根據我的經驗和觀察所得，健康的家庭直接影響到學生的身心發展。若父母的男女關係混亂，其子女往往成了問題學生，真叫人心痛、難過、無奈。

為了下一代著想，成年人有責任給孩子健全的家——真正的父親母親，這是孩子們與生俱來的基本需要和權利。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反而，同性婚姻的立法一旦被通過，不單沖擊神聖的婚姻制度，還沖擊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為他們引入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氛圍，嚴重者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李太謹上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an Chak Yu Jeffery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1AM
Subject: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 @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 861;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ć 71;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ʒ 0;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 8;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 509;
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ꝏ 4;，由此更衍生許多教

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我只想到一個比喻，當地球失去地心吸力會變成怎樣

提交意見人全名：
陳永輝

聯絡：
[redacted]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Hin Chung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2A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致《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您好！本人是香港大學校友，欲就《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本人支持傳統家庭觀念，認為家庭是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兩性結合而組成，故本人希望有關當局維持這種觀念，在考慮修訂草案時，堅持變性人要接受整項變性手術才可以有權結婚，以免造成性別混亂。本人剛新婚，有意生育下一代，但眼見兩性關係混亂，情況令人擔心，故請有關當局作出令社會獲得最大裨益之事，謝謝關注！

陳顯宗先生謹上
2014年4月15日

--

For the greater glory of God!

From: Cheuk Fu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4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交意見

敬啟者：

本人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將「變性」定義擴大至「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因為此舉會令廣大社會人士混淆，且在日常生活具體操作上不可行。
另一方面，法例修定必須同時避免變相認可同性婚姻（本人反對為同性婚姻立法）。同性戀是否道德議題是有極大爭議的（不能簡化為「不是道德議題）。

WONG Cheuk Fung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r Chung Chi Chiu Newmen

From: "CHAN, Kwok Ip Ton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HAN, Kwok Ip Tony"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8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提交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陳國業，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期待生兒育女，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磡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人

陳國業 敬上

From: CHUI Hing W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8AM
Subject: 關於同性 婚姻

敬啟者:

我們是家長，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就今次修訂，為執行高院的判決，也是無可口非。但如進一步要擴大至同性婚姻，又或是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當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就真的是難以接受及理解。

什麼是婚姻？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否社會制度上已確立的婚姻需要去改變？

這一個議題關連甚廣，亦需社會上有絕大多數的共識。 是否需要更多的討論？

就今次修訂，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香港市民，家長
鍾志紅、徐興華
2014/4/15

John CHUI

From: Christina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j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49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案的意見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我自小接受的教育是告訴我們一個完整的家庭是有一父親(丈夫)及一母親(妻子)，我不知為何現在卻為了一少撮人 (同性戀) 的婚姻理念而破壞一直以來的婚姻制度，要作出如此大的犧牲。若果為了少數人而立法，我相信社會上有更多事項，更加應該立法處理。

現在醫療技術先進，可以用手術去改變人體某些部位。我承認外在的可以用手術改變，但人體內有很多微妙的構造是永遠不能改變的。例如：有一位男人用手術改變了自己的外觀，他進入女更衣室，有位漂亮的女子後來才發現他並非與生俱來的女子，這女子覺得自己被人非禮(用眼目)，法官應怎樣判決呢? 這男人雖然外表似是女性，但他裏面可能有男士的思想，對這女子有多方的幻想，試問誰來保證呢?

請不要毒害下一代，反而要嘗試從教育去糾正他們正確的婚姻理念。請不要立法吧!

謝謝！

From: m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1AM
Subject: 請接受我的表達意見

敬啟者,

本人香港登記選民， 黃念思，Wong Nim See, [redacted] 為著近日香港和政府一系列有關同性戀婚姻及性別問題立法之爭論等等, 現在特別寫信給你們, 作出個人表態.

1/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因為這是違反自然, 製造很多社會問題, 我們，應該以歐洲和美國此等社會問題引以為戒。

2/ 本人堅決反對: 沒有完整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與其原生性別相同的人士作合法的婚姻結合。同樣反對立法允許社會人士有自由選擇自己性別的權利，這些違反中國人傳統思想做是造成社會極其混亂的立法建議。

多謝你們接受我的意見表達。

黃念思
上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anna 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1AM
Subject: Opinion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婚姻修改議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于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我擔心未來在教育上和書本上也會因應而改變，我害怕在未來，孩子們要被逼讀有關同性婚姻，多元性別傾向等的課程，我們將會失去學習這範圍的自由，我擔心孩子們不懂什麼才是我們中國社會傳統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連自己的性別都混亂了，是男生或是女生都不肯定，這怎樣成長？

我希望委員不要急著地立法，能有廣泛的社會諮詢，我相信這不是我個人的擔心，我們有責任讓孩子們在自由安全的環境下長大。

谢谢。
Canna

From: Felita 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2AM
Subject: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 場、論點及要求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葉方圓）是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居民，對於近日政府提議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本人是反對的，其中理由之一，是政府實在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的論點，是監於之前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審法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本人認為，需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甲、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乙、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丙、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丁、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本人也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作為長輩，我亦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要求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經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這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只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捍衛真民主自由的小市民 葉方圓敬上

2014年4月15日

From: Gloria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3AM
Subject: 反對婚姻條例 修訂信件

尊敬的主席，

我們是一對基督徒夫妻，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如新法例通過將會造成社會很大的混亂和不安。性別是天賦的，是上天賜下的禮物，我們認為身邊的人應該盡最大努力去珍惜自己的性別，嘗試認同，尋到最後階段才選擇變性。如他們盼望變性，則應該下定決心做全套手術，如沒有做全套手術，將會使大眾性別產生混淆，最難理解和想像的是男士沒有女士的胸部但卻進入女廁，同樣有胸部的女士進入男廁也會做成混亂及使公眾人士不安

。在傳統的教育制度下，小朋友可以明確分辨性別，但立法通過後，連小朋友也不懂分辨誰是男誰是女，家長更不知道該如何教導下一代，懇請諮詢全體市民！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時發朱可兒伉儷敬上
身份證號碼
陳時發 :[redacted]
朱可兒 :
14/4/2014

--
Regards,
Gloria Chu

From: michano@[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於：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此修訂深遠地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請問修訂婚姻條例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本人深信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這樣才是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我們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還有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本人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也堅決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就以上幾點，本人懇請政府：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iPhone 版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 兩 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 ：

15-APR-2014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 兩 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 ：

15-APR-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一位育有兩位女兒的母親，已婚6年。因最近知道《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正進行意見收集，所以想透過此信表達我極不贊成此修訂條例。我強烈認為婚姻的基礎絕對是由一個天生的男人和天生的女人(以一夫一妻形式)去組成，並且婚姻的結合是組成一個家庭。以傳統來說，健康的家庭應該有繁殖下一代的能力，這是由一個健康天生男人和女人去達成的。若然修訂條例通過，這修訂將會打破這個繁殖下一代的家庭基礎，使身為母親的我非常擔心我的下一代將面對的一個怎樣的社會，她們能否活在一個健康的社會，亦希望她們能組織一個健康的家庭。

我認為人人都應該被尊重，而我亦沒有不尊重同性戀者，亦表示包容及接納他們，但是不代表我認同他們的做法及價值觀。我不認為同性婚姻是一個正確的觀念，這個結合帶來很多問題，

① 沒有兒女，家庭沒法傳承下去，就算是收養兒女，也帶來家庭關係的混亂或矛盾。若是找代父代母，也帶來一個孩子，有養父，親生父(2個父親)或(2個母親)養母及親母，這絕對帶來孩子身分混淆，身心靈也帶來影響，成長也有很多疑惑，對一對同性恋人的認可卻帶來下一代的身心靈影響，值得嗎？我極不贊成同性婚姻合法!!

② 我們的下一代不能在正確的婚姻制度下生活，對婚姻觀沒有健康正確的了解。我非常擔心她們能否堅守她們一夫一妻的婚姻呢？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她們面對婚姻問題時，身邊的同路人能否給她們正確的提議呢？我感到非常憂慮。

最後，我重申我接納同性恋者，但不認同他們的做法，更不認為同性婚姻立法可以帶來任何好處。敬請委員會成員認真思考這深遠的影響，能撤銷這修訂草案。謝謝!!

一位痛心的母親
(TD No. [redacted])

15-APR-2014

Apr 15,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am, Lai Tim

From: Wing Kai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1:59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的建議

Dear Ms Amy YU,

本人建議在此草案上，應積極考慮讓宗教團體可以按其信仰原則，接受或拒絕為任何人進行證婚。另外，本人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這是嚴重動搖現時香港持之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自然與傳統婚姻家庭制度，做成性別混亂和影響下一代對兩性身份的認識。

Ricky Leung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一位育有兩女兒的父親, 也是一位中學老師. 因得知最近政府正進行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收集, 所以本人特此撰信表達我極不贊成此修訂條例.

第一, 本人認為中國的傳統婚姻觀念, 一直是一男一女, 並且能夠傳宗接代, 這才算是一個健康正常的家庭. 但若然我們接納兩男子或兩女的組合都可以算為家庭, 並且我們更立法支持他們, 那若他朝一日有人認為一人一狗都想申請成為家庭, 我們是否也為他們立法支持他們呢? 究竟甚麼是家庭? 家庭的定義是甚麼? 現在社會大眾大都認同這樣的同性的家庭觀念嗎? 若真的立法後, 對我們的下一代有甚麼不良的影響? 我想以上這麼多的問題社會上仍未有很清晰的共晰及立場時, 實不應太快強行立法, 否則只會引致更大的社會問題及矛盾.

第二, 我認為有人爭取立法的原因是想保護同性戀不被歧視, 對於這個看法, 我認為立法是一個很危險的做法, 因為他朝立法後同運人仕有機會利用法例反過來歧視我們大眾不認同此婚姻的人, 到時因立法而導致有很多不必要的訊訟和問題. 相反, 我認為要減少互相歧視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更多的教育, 讓大眾認識到我們應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仕, 任何人都不應受到歧視或不尊重的待遇.

另外亦有人認為立法可使他們能享受到結婚後所謂"合適的權利", 但正如我之前所說, 若同運人仕若根本不能被大眾接納為家庭的定義, 理所當然是應得不到有關權利和福利了, 但我認為大前提是在法律上應保障大眾都認同的婚姻觀念, 所謂國家國家, 若家的觀念一亂, 國亦會出問題, 所以我深深希望政府能做到更多研究及調查才考慮立法, 以免為害深遠!!

一位深切關心社會各種人仕的老師及父親
[redacted]謹啟

15-APR-2014

From: Gov 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文件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各委員會成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文件

請不要扭曲倫理,違背天理!(需要是“共享天倫樂”)
人性的可貴是因存有倫理道德,如果我們只為了自己的慾望,任憑這世界潮流的污蔑,人類就會滅絕人性了!
看看!
對有關這類的問題,抱住開放甚至接納的國家,找不出有甚麼正面的得益,反之出現了負面的生活帶來無窮傷害。無論在家庭教育、社會秩序、人民安全、公民責任等等,已引致嚴重失衡和崩潰。
但願各位委員先生/女士保護我們的世界家庭,世世代代可共享“天倫之樂”!
嚴守道德倫理的大門,對“婚姻條例修正”的問題上絕不可讓步,要堅守現有的婚姻法規。

謹此
請眾委員為香港市民作出(良心)的決策!
祝願世界和諧,眾人健康愉快：)

香港市民
霍小姐
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

From: Win Yan Shu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 ： bc_52_13@legco.gov.hk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已生兒育女，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

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非常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磡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

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敬上

沈詠恩

From: Sum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2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很關心下一代的成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深感憂慮。

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尊重終審法院就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理解政府對此《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我亦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但我堅決反對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更加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註冊結婚。對於變性者和「跨性別人士」，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這實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事實上，若法例容許變性者結婚，婚姻制度似已開始接受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家長已難於向兒女解釋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加上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懷疑自己性別身份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推動變性，甚或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更甚推廣同性婚姻？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避免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也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請主席和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釐清各項社會政策，不要輕率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小市民

張慧心

From: chow san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2PM
Subject: 反對立法允許 同性婚姻

敬啟者：

我出生在香港，是香港居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就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落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

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泹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浜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牷牷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周珍

2014年4月15日

From: Sai Kung Baptist Church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認為：*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一市民
李業軍

From: Judy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3PM
Subject: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香港亦是我的出生地．我已婚並期待生子．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並且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讓我能健康的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期望我的下一代是成長在一個有正確倫理觀的社會中,並且我們社會的孩子也有權在一個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中成長．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變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不應當增設在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上,因「變性婚姻」與「同性婚姻」都不是「天然的」和「基本的」,而立法會帶來變相的支持、配合與鼓勵，並引至對現行合法婚姻(一丈夫一妻子)制度帶來影響（例如已結婚的人士進行變性手術，那現有的婚姻是否合法？對他/她的配偶是否公平？變性後的婚姻是否同性婚姻?）

因此我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譚意雅 Tam Yee Nga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鄭國華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From: Fiona May Fung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 “條例草案” 或類似之 “同性婚姻立法” 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Fung Mei Yi

From: joseph wo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sjo@doj.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4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 行婚姻條例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秘書

b.c.c. 律政司袁國強,

特首：ceo@ceo.gov.hk,

譚志源局長：cmabenq@cmab.gov.hk
Email: ipkh@dab.org.hk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sjo@doj.gov.hk

Fax No. 2869 6794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議員：您們好!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是一個學生，我的父親是男人，我的母親是女人。他們愛我養育我，我亦從來沒有對自己天生是男性的性別有任何的懷疑。

我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我認為這條法例成立後會帶來很多奇怪的觀念和禍害。我認為同性婚姻不合邏輯，兩個相同性別的人結婚又怎能生育下一代呢!

身為學生，我不想在學校艱苦地聽著老師教導我們「男人和男人可以結婚，女人和女人亦可以結婚……」這些歪曲的觀念。若在每一個階段的學習，幼稚園、小學、中學、甚至大學，都要接受同性婚姻的觀念，那恐怕在不久的將來，社會只會越來越多同性別的人結婚，這又會帶來人口縮小的問題。

又例如一些國家，台灣、美國、加拿大等地方都已成立了同性婚姻法，結果又怎樣?有的連自己的性別、身份都模糊不清，年輕人是越來越不開心。難道政府也想這種情況發生在香港的年輕人身上嗎? 在互聯網是很容易搜集到，在歐美國家同性婚姻立法所帶來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法是絕不能成立的!

一位學生

王正謙 上

2014年4月12日

From: Wai Lun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提交意見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 ： bc_52_13@legco.gov.hk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所謂: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如果我們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我真不希望看到!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From: Ky Wong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本人黃家耀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出生成長受教育。本人亦在這個以一夫一妻制、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的社會成長、生活。不論是自己的原生家庭或現在我已成家立室，亦是奉行及遵守這一夫一妻制、一男一女原則及制度。在這環境下本人因著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在身心靈方面均能健康成長。本生深信現行的婚姻對個人及我下一代的成長有健康及正面的影響。讓下一代對父母兩性的影別角色及功能有整全的模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以身教，點點滴滴地去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本人不同意輕易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下一代或子女保留父母兩角色的影響，令他們日後對天生的性別產生混淆。

若有些人基於心理因素經專業診斷後，放棄天生的性別，願意接受整合/完成整個變性手術，以另一個新的性別生活。我認為社會應視他們已完全變改的性別作考慮，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原則去給予結緡的機會。

重點是: 他們要完成整個變性手術，願意完全永久地以別一性別生活，才可作此考慮。因這是決心及委身及願意以改變性別、以新性別過日後生的表現。這亦可保存社會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為婚姻信念。

另外，我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日前出來支持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這並"不持平"的態度及做法。身為家長的我，你有否了解香港家長的想法及聲音，我們家長考慮的因素: 例如給下一代成長及社會的影響。周先生的言論實令香港社會加添不和諧。更甚引發更多港人和港人間的不和諧及爭吵。

From: Clifford L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8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的個人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各委員， 特首，譚志源局長，律政司袁國強，謝偉俊先生：

本人，呂建泉(HKID#: [redacted]， 堅決支持**只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才可以**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堅決支持**只接受**了部份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不可以**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

原因如下：

只接受了部份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如果結了婚，用任何方法有了兒女，但他/她的性別仍可以是任意和/或反覆的，這對任何人(包括他/她自己)也是有害的，會令性別身份的界線變得混亂，特別是對小朋友，當然亦會引起家庭角色的混亂，兩個爸爸? 兩個媽媽? 爸變了媽? 媽變了爸? 這豈不是間接立法接受同性婚姻，本人是十分反對的，我只能接受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另外，也有可能侵害其他人的私隱(因他/她可隨意進出男女的洗手間/更衣室)，引至性騷擾、性侵犯的情況，這在外國是曾經發生過的；
參考網站：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本人認為所有變性手術都未能幫助對性別認同有障礙的人和變性人，真正能幫助他們的是政府和社會皆投放資源，令他們及早發現問題加以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也應繼續跟進關心他們。

要求：
各有關人士審慎研究，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在社會上作廣泛諮詢也是必要的，之後才決定有**沒**有須要修例，我本人看不到修例的必要。

呂建泉敬上

From: Cheng Anita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priscillaleungmeifun@yahoo.com.hk" <priscillaleungmeifun@yahoo.com.hk>, "case.tokunsun@gmail.com" <case.tokunsun@gmail.com>, "sbeng@sb.gov.hk" <sbeng@sb.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0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是一位中學老師。我生長在一個父母相愛的家庭，體會家庭對一個人的成長影響深遠！父母相愛
給了我安全穩定的場景，使我快樂地成長，個性積極開朗，樂於助人。

本人關心下一代，希望他(她)們能成長在**有父有母**的環境！我們應積極**鼓勵，培育健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為未來社會培育有健康心靈的接班人，成為社會的棟樑。**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是社會穩定的根基，是普世認同的核心價值！

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和人類的未來和福祉**着**想，不要作出任何傷害這核心價值的舉動－**任何修改婚姻定義的條例，將帶來社會嚴重，難以收拾的傷害和破壞！** 作為有影響力和決策權的社會人士，你們有極大的責任**保護核心價值，保護下一代。**

請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在此誠心祝福你們有智慧和勇氣作正確的事！

鄭詠恩
中學教師

c.c.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From: Grace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變性人W婚姻修訂案，以及政府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本人有以下的立場:

意見
1. 本人認為，，政府不應因「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而改變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政府不應因少數人的權利而改變整個社會制度。

2.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意味著認同同性婚姻合法化，與終院判決原意不相乎。 再者，性別的模糊會產生更多社會混亂，就如公共洗手間之使用，必為造成尷尬和混亂。

要求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而不是為迎合少數人的特別意願而隨意作出修改。本人促請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以作出合適的建議。政府應廣泛地諮詢社會意見，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Best Regards,
Grace Wong

15 April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the Honourable Yip,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I am a mother of a 5-year-old girl. It worries me a lot for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ruling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Despite it is stated in the Amendment Bill that "nothing in the W Case judgment was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recognition of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2. I am a Christian. For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al, it is stated in the Bill that "marriage remains to be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CAP 181, Section 40). However, one should not omit that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is "to provid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Christian marriages**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thereof, and f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The long title). CAP 181 Section 40 states that "(1) Every marriage under this Ordinance shall be a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2) The expression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implies a formal ceremony recognized by the law as involving the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The Proposal would be incongruent with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law itself.**

3. I care for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Children are our future, and one of the social contributions of marriage is the nurturing of next generations. It is a long-held belief in Chinese cultures that healthy families are the foundations of societal growth. If transsexuals who have received a full SRS will be allowed to marry in the re-assigned sex under the proposal is to raise a family, the children under the care of sexually reassigned parents would be subject to gender confusion and shattered family values.

The GBLT groups are active and giving you Honourable members of our society and the civil servants of our government a lot of pressure. I urge you to stand firm and be faithful to duty: **Guard our children, and DO NOT PASS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Sincerely yours,
Kwok, Sui-yee Carol

From: Chan Patricia H 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HAN KWOK HUNG, Khchan"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1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From: 香港公民陳國雄, 陳幸年

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在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以下幾點：

1）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2）某些議員和平機會的主席希望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這等於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本人強烈反對，也感到憤怒！

3）雖然今次修訂，重點係如何詮釋變性人和承認他們變性手術后的性別，但我相信這是同志運動的第一步，所以，我想在此強烈表達：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5）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6)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7)我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6）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or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prohibited as it may be unlawful.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email(s)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views and opinions of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that may be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Go Green Print Less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想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擬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的修訂動議表達**反對意見**，理據如下：

A. 一直以來，市民大眾鑑別一個人是男是女，都是從身體外在的性別特徵來鑑別的，市民大眾不可能接受一個人單以自己的所謂「性別認同」來聲稱自己是男是女。例如一個外表是男性特徵的人，突然現身女洗手間，眾人都認為這個人是男人，然而這人卻聲稱自己認為自己是女人，所以，他就可以進入及現身於女洗手間，這樣的所謂權利和行為，將會為真正的女士們帶來極大不安。

B. 有關法例內容的改動及將會為市民大眾帶來的困擾，並未經普羅市民大眾充份討論，而將會產生的混亂和影響，亦未得到市民大眾的理解，有關法例的修訂動議一旦獲得通過，後果堪虞。

C. 人權和自由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大眾是認同和珍惜的，然而，個人的自由和權利絕不是無界綫以致可以超越一切規範，變成可以胡作妄為及蓄意擾亂推倒破壞傳統家庭模式價值的。

本人認為生命和性別是上帝賜予的，各人「生而為男」或「生而為女」是出於上帝創造的心意，眾人都當順其自然接受及活現自己的性別角色，不應輕率改變，更不應因為極少數人的個人喜好或個別情況而輕率動搖一直以來社會沿用而有效的男女家庭及婚姻模式。

香港市民
林瑞興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c.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陳栢謙及太太陳關嘉文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性居民。就著現行的婚姻條例，本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本人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整個「全套變性手術」就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理由是：

1)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a 變性前：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b 變性過程：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c 變性後：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d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2)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
   a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b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c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d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3)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

"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敬啟者：

本人是一位小學教師，而且亦是一位將近四歲小孩的母親。本人並不贊成任何的歧視，同性戀者亦然。但據我所知，立了性傾向歧視法不單未能有效消除性傾向歧視，並在滑坡效應下造成同性婚姻合法化，出現「**同運霸權**」的現像，强迫我們的孩子接受同性戀教育，影響極之深遠。

而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作為老師及家長的我非常擔心嚴重影響對下一代的教育，亦會大大限制及影響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而以下是一些已在美國發生的實質例子，亦是香港立法後可能發生的情況：

美國麻實諸塞州自從在 2004 年通過同志婚姻

(a) 所有學校都收到一張關於「婚姻的謬論」的文件

這文件是由一個倡導同性戀的組織"Gay and Lesbian Advocates Defenders" 所寫。他們指出其中一個謬論是：「婚姻的目的是傳宗接代」；另一個謬論是：「兒童由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養育長大較好」。數月後，這文件便被引入初中學校。

無視眾多父母的異議，同性婚已包含在小學課程之內, 幼兒工作者接到一本圖畫書："家裡有誰"，它告訴幼兒同性配偶也是其中一類家庭，與他們的父母無異。書中顯示的家庭有兩位母親，也有的有兩位父親。

(b) 校園內鼓勵同性性行為

麻省公共衛生部門以及波士頓公共衛生署製作了一本**"小黑書"**，是他們與一些私人同性組織一同合作。2005 年 4 月 Berline 高中向校內的少年人派發這份刊物。

書中傳授男孩與其他男性進行性行為的秘訣，甚至包括了波士頓酒吧的名單，讓年青男子可以去那裡見面進行不知名的性行為。

書中衛生局的給孩子的信息是：「你有權利享受同性性行為而無須感到可恥或被歧視」，以及「你有權按照你的渴想去獲取安全性行為的書刊」

書中內容極之不雅及嘔心。

(c) 家長失去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

一位在美國麻省Lexington的家長David Parker,要求他兒子的幼稚園當要教導同性戀時要通知他，並讓他兒子可以豁免這類教育。

但結果是：

- 學校不單沒有與他合作，校方反而安排他被警方拘捕，整夜囚在獄中，Parker沒有放棄他的要求
- 這案件激起全國父母的公憤，但是校方仍拒絕改變
- 翌年，同一學校的二年級學生都要讀一本叫「國王與國王」的書，那書講述兩個男人談戀愛然後同居的故事
- 當家長投訴時，校方表示在教導同性戀時，(一)他們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二)也不會預先通知
- 故此那些家長向法院民事起訴該鎮和教育局。其他家長也加入他們的行列
- **但是在2007年聯邦法官裁定由於同志婚姻在麻省已經合法，(一)校方實在有責任將同性關係正常化；(二)校方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三)校方不會容許家長讓就讀小學的子女不接受同性戀的教導**
- 根據法院的裁定，接受同性戀是好市民的美德
- 學校圖書館也大為改變：從小學到高中都充滿著將同志婚姻正常化的書本
- 倡導同性戀組織分發的書本中都教導說同志婚姻合法化是一項重要的民權勝利
- 同性戀的老師開始展示他們與同性配偶的照片
- 這些老師把他們的同性配偶帶來參加學校的活動
- 當有人嘗試發起修憲來停止同志婚姻並且得到支持時，在校學生受到各方面的壓力要支持同志婚姻
- 在學的孩子甚至被說服參加「傲為同志」的遊行，並且拿著支持同志婚姻的橫額

但是隨著同志婚姻的合法性被確定，改變已經無可逆轉。

下一代是我們社會的基柱，教育所灌輸的價值觀直接影響孩子們的思想、品格和素質。「性傾向歧視法」以至「同性婚姻合法化」所造成的 **同性戀價值「洗腦」，嚴重影響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和成長，我個人堅持反對立法！**而且我深信香港很多家長是絕對不願意被奪去為自己的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這是**絕對違反人權和自由的！**故此促請政府快快醒覺，**不要進行性傾向歧視立法！**

請盡快回覆!

梁詠雯

15-4-2014

From: Leung Je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定草 案公民意見

尊貴的議員們，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女公民，出生到現在都住在香港，已婚育有一子。我自幼在一男一女作父母的家庭成長，非常感謝上天賜我父母，使我能他們關心與愛中成長，我也因此看到男人、女人大大不同，互相補足，成為家庭，正與中國傳統智慧：陰陽調和，正是宇宙和諧的根源。

作為現代的大學畢業生，知識分子，我發現原來在有男人女人作為父母，孩子的自我形象將會健全而自信，因此比較能夠發揮愛心，做人處事比較有希望。眾所週知，來自單親家庭的孩子，心理與精神生或比較困苦，甚至形成社會問題。這正是源於缺少了父或母所致。

因為我的知識、經驗驅使，我強烈認為由古至今的合法婚姻，一夫一妻制應該被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尊重社會一切人士，包括同性戀傾向人士。我認為現在香港社會氣氛開明，不存在歧視。

然而我認為必須保護兒童，特別是被領養的兒童，能活在有一男一女作為父母的家庭中。**這是他們應該擁有的人權，也是人類天然的訴求。我強烈認為，無父母的兒童、嬰幼兒缺乏發言權，而社會，特別是同情同性戀運動者，對他們能進入有父有母的領養家庭的人權，有意識地忽視。**因此我強烈認為，同性婚姻的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為了捍衛被領養兒童，懇請議員們發揮影響力，無視一切政治壓力，保護沒有力量的兒童們。

香港公民

梁潔雯

連絡電郵：[redacted]

From: "Joni & Harr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2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 GBS, JP，譚志源局長和特首，

本人呂苑媚[redacted] 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是有3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非常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和大部份人的公眾利益，我強力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呂苑媚

[redacted]

From: Joni & Harr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 GBS, JP，譚志源局長和特首，

本人杜高漢[redacted]，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是有3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非常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和大部份人的公眾利益，我強力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杜高漢
[redacted]

From: "K&D - Kamm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一名關心孩子成長的家長

馮秀娟

手提: [redacted]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黃富榮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秘書

致：委員會秘書：

你好~

我，黃富榮 是香港公民，我先表明立場不是針對變性人及同性戀者，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

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如: (本人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看見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我會感到非常不安和害怕)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我支持修改，但嚴守完全變性人士方可結婚**，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From: Yuet Ming Keung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極力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會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及對下一代在婚姻觀念上帶來極壞的影響！

香港市民
姜越明

From: mimi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9PM
Subject: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y a holistic approach for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tight - 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

Lee Kun Min
[redacted]

From: Ng W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concerns

To whom it may concern,

Being a parent, I'm finding it a bit disturbing and confusing if the law is not being carried out / defined properly.

A minium requirement would be the 2 parties of a marriage is a physically & legally defined female and male. At least legally got a defined genda of male/female shown in his/her legal ID document.

Otherwise, it'd be easily fall into the area of homosexual marriage. There could be a serious impact on the relevant family laws / welfar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Here is a few questions if the laws cover un-finished sex change operation patient :
- What if people change their mind in carrying out the operation and remain the same genda ?

We were all brought up in HK where a normal family is set up by a male and female with kids naturally or adopted. All kids can be brought up by the love and care of a father and a mother. We understood that there 're people with a different sexual preference for their partners, but giving them a legal right to get married in Hong Kong can be very damaging to the whole legal system and affect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legal requirement for family related matters. I'm finding it hard to explain to the kids what family really means. As people are having less and less kids today already, the government is not only not doing anything to encourage people to give birth, but taking action to do the opposite if such an illy defined laws are to be approved.

Please do take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the potential impact and loop holes in execution.

If anyone wants to cheat on any welfare benefit application, they can do so easily when such a law are just out there to make their applications requirement much much easier.

Regards

Mrs W Ng

From: Sui Hung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1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 婚姻條例

致政府: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這是我第一次致個人信給政府, 因深恐政府倉促決定而造成將來更大社會不公. 我是特別反對周局長提出的誇性別結婚寬限, 難道數千年的中國人倫理觀就是那麼草率就改變了? 容許我舉個例, 在香港有不少小數族類因學中文有問題而不能做政府工, 難道香港要改變中文要求 , 令小數族類不因言語限制而面對不公? 我們是否應從問題本身出發, 幫助小數族類提升他們語言水平?

我認為政府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社會及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社會問題,
1. 我認為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之後,政府應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劉瑞虹
(I.D. [redacted])

From: Wong Kwai Me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3PM
Subject: 反對修訂《2014年婚 姻條例草案》

親愛的主席，

我期望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眾委員表達以下觀點，我堅決反對因進行任何型式而獲得轉變性別，而引發的婚姻修訂條例，本人的理由如下：

1. 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人對性別的認知和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轉換性別特徵，不能扭曲或轉變其性別和角色，整體社會也將因此而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和迷惘，宜應停止作出修訂！

2. 新法例通過將造成對性別的認知和認同，造成嚴重的衝擊、混亂和不安，對社會的大多數人，將造成壓力和困惑。

3. 個人的選擇權利不應視為至高無上，社會的共同觀念，如：人倫關係、家庭觀念、男女角色、良善公義，更需要保護和堅守。

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與我聯絡[redacted]，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王貴美牧師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From: Patrick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3PM
Subject: FW: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pril 15, 2014

Dear Chairman,

Objec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am writing as a very concerned citize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a man who was born and raised in Hong Kong. My father (a natural born man) and my mother (a natural born woman) provided me with great care, relationships, support, and education. I am married and have two adult daughters and two grand daughters. I am seriously distressed by the negative implication and impac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n our society to our future generations.

I strongly support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of a ma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woman (a natural born woman). If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this form of marriage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most Hong Kong citizen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be prudent in how to define marriage. I do not see any need to pass any legislation to give a transgender person the legal right to be married. I also do not see other definitions of marriage, such as the one suggested by Dr. York Y.N. Chow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ings We Do, People We Meet - Reflections in Brief" A denial of dignity"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28 March 2014, which mentioned that transgender people who did not have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 able to marry in his or her affirmed gender. If a transgender person married and adopted children, this will significantly chang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uch treasured marriage and current family structure.

Because the definition of marraige is such a serious matter, I would suggest that we need a much longer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I am greatly saddened by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and request that, for the sake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 of Hong Kong childre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eriously consider my view and stand firm o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s betwee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natural born woman.

Yours faithfully,

Man Ho Yin
[redacted]

From: Loretta C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香港土生公民,也是孩子的母親,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一家感到強烈不安及憤怒, 並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此外, 我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故此, 我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我們期望草案委員會能作出公義的判決, 不要輕易擾亂香港的基本社會制度及人倫價值!

趙佩盈 上

From: Ka Su I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5PM
Subject: 致2014婚姻修正修 條例秘書會

閣下
我本人 嚴家樹 對婚姻修正表熊
本人 "反對" 變性,同性. 合法結婚
只讚同 "天生" 異性(男/女)結婚
致
婚姻修正條例委員會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Suk Yee Mak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47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已婚，是兩個孩子的母親。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麥淑儀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CC:
Dr. York Chow Yat-Ngok, Chairperson, EOC
Mr. Raymond Tam, Secretary for C&MA
Mr. TK Lai, SBS, IDSM, JP
Mr. Kwok Him Lee, GBS, JP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bjection to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Bill

Dear Sir/Madam,

I (Kenny Chong), am a Hong Kong resident and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I have come to know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recently reviewing the Marriage Bill amendment in 2014, and personally, I have a strong concern being a father of two children, one boy and one girl.

I grow up in a traditional family, where I have a father (Male by nature) and a mother (Female by nature), and I have two elder brothers and two elder sisters, all have their sex identity by naure. I am very blessed and pleased to have raised in this family, where we have been striving for being a respected man or woman. All of my family members are married with their natural partner of opposite sex in nature, and I am very happy because when we get together every Friday evening, we can share our values and thoughts, and we can teach our next generation with the same values where it has established for a long time ago, that is, a family should be based on ONE male by nature and ONE female by nature.

I value this family system and it will be my teaching to the children of my own. I respect my identity and as a father, I want to deliver this traditional identity to my children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I do sincerely respect others on their sex identity and orientation because I believe every human being should be treated fairly, and there should NOT be any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s exists in this matter.

However, I do NOT see any reason to amend the bill of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to protect people with different view of sex orientation, therefore, I am hereby writing this letter to object the amendment and I believe that Marriage should be always based on ONE male by nature and ONE female by nature.

I also do not want to see our next generation to be confused by their sex identity by nature, and everyone should be treated equally.

Yours Sincerely,

Mr Kenny Chong

From: "Daisy Lai - Te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表達個人意願，願您能詳閱。
我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教育我，照顧我。能夠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明白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非常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更有機會為整個社會的未來帶來您們不可預計，不能收拾的道德問題。懇請您們能夠在作出決前三思。

祝 安康

黎黛雪上
HKID: [redacted]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戴康妮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在香港出生，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成長。以往的教育和經驗告訴我，男性和女性互相尊重，在相愛下結婚和生兒育女。在家庭裡，男和女各有所長，發揮兩個性別的長處，教育子女，讓子女健全地成長。

我尊重同性戀者，他們的健康需要我們重視，情緒需要我們關心。然而此條例草案只能慰解他們的慾望，卻影響他人對性別的誤解，以為同性結婚是合理，亦以為同性發生的性關係是正常。這會鼓吹性關係的開放，而且對自己和他人的性別和性別角色更含糊。因此婚姻修訂條例對整個社會有害無益，後果深遠。到時候發現此等價值觀淪陷，已不能就著再次修訂法律條例而得到改善。

此外，此條例影響教育。本人是學校教師，希望教導孩童正確的性別和家庭觀念。如條例通過，本人擔心教育界必須教授孩童同性戀是「正確」的，同性戀者如何發生性行為。在現在我們的教育裡已教導男和女的結合是如何發生，各同事在教授同性的結合時又會如何講解？反對同性戀的教師如不講解，外國已有教師因此而被撤去教席。此條例若然通

過，必令教師人心惶惶，被逼教導錯誤的知識和觀念，深深影響下一代。

在性開放的年代，相信大部分人都仍然珍惜現今的家庭觀念，希望盡力保護一男一女結合下的婚姻。讓男和女在家庭發揮獨特的角色。本人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盼望委員會審慎處理條例草案及意見。

戴康妮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May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草案帶來的改動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認同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敬請參考。

市民
盧美娟

From: yue i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_提交意見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你好!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對於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本人認為性別是與生俱來的，我只能接受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無法接受通過人為方式改變的性別。W小姐的案例只是個別事件，不能因此而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相信這是社會主流的看法，我實在不願意看到我們的下一代對婚姻產生模糊的概念。

一名香港市民
YUE WAI CHUN

From: Zo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12: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秘書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潘信縈敬上

ID:[redacted]

Sent from my VEGA

From: Ursula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如果一個男人做了變性手術便能合法與另一男人結婚，那麼政府是在鼓吹同性戀人仕做變性手術嗎？男性變性後雖然沒有了男性生殖器官，但他還是一個男性，基因還是一樣。如果政府有資源去做這項資詢，何不用相關資源輔導有需要關心人仕、團體。

請參考世界各地就同性戀合法化所帶來相關之矛盾，如台灣、美國有關之城市。當有家長不接受課本內容灌輸同性戀資訊予自己孩子便要面臨法律制裁，實在沒有自由，今日同性戀者有自由上街表明支持同性戀，但若同性戀合法化後，反對同性戀人仕上街或以公開形式表明反對同性戀已觸犯法例，我的權利已沒有了，我感到徬徨無助！我不願見到自己所長大的地方如台灣那樣、也不願意如加拿大有人提出修改聖經。

請三思。

Best regards,
Ursula Kwok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4 年。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15-4-14

YUEN FUNG LIN

From: YC Ch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3PM
Subject: 一夫一妻

葉議員：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也是一個孩子的母親，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有父親的教導和母親的愛護。所以我認為父母在家庭中是重要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環境中成長。我強烈認為一丈夫一妻子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張英祥

四月十五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韓劍紋**强烈反對**婚姻草案的修定。此法案會影響下一代人生觀。中國是一個傳統的民族，我們受了中國文化的影響只接受正常的婚姻關係。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對孩子的成長很有幫助，讓他們有一個正常的家庭觀念。

所以我們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支持同性婚姻。

懇請政府不要立法!

還小朋友一個潔淨的天空!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家長
韓劍紋

13-4-2014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庄文不支持婚姻法案的修定。
此法案會令社會混亂，對一下代婚姻觀念會帶來影響，他們會分不清選擇配偶的性別或自己的對象。

請政府不要立法。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家長
庄文

15-4-2014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香港有關當局：

我們是香港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學生　張子陽的父母。得知香港有關當局關於《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於香港立法會審議。

我們反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理由如下：

1. 無論變性合法還是同性戀合法化將對傳統社會價值觀造成重大破壞！小朋友的身心將受到重大疑惑和打擊！
2. 無論變性還是同性戀都有違自然生理規律，有違人類文明，是畸型社會的象徵。
3. 變性合法與同性戀合法化只是社會極端分子對抗政府，沖擊社會從而獲得政治利益的借口！

因此，我們**極力反對**變性、**極力反對**同性戀合法化、**極力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審議認可變性後的合法性別草案。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學生家長

張子斌、陳辰斯

2014 年 4 月 10 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17 年。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D. Cham　　日期: 14-4-14

From: Adi's iMac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0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致： 香港中區
> 立法會道1號
> 立法會綜合大樓
> 立法會秘書處
> 法案委員會秘書
>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

Fung Mei Yin Adi
>
>
>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麥勤芳堅決不支持婚姻法案的修定。因為此法案影響下一代的婚姻觀，若法案修訂後變性人士會入變性後的洗手間，但對其他人士來說或會帶來不便和尷尬。

而立法後在教育方面會教下一代家庭組合上混淆的觀念，天性和聖經都是以一男一女的組合是最好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立法。

關心香港的家長
麥勤芳

15-4-2014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0PM
Subject: 反對同牲婚姻，支持一 男一女婚姻

Dear sir,

堅決反對同性婚姻，維持原有婚姻制度！

Best regards
Maggie chan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venus ch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1PM
Subject: 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莊小姐敬上"
[redacted]

From: Michael Po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2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

As a doctor in catholic faith, I have to declare the determination of gender is "born-to-be", under a biological definition by natural law. It cannot be changed and has no way to chang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s not considered as a means to change gender. By my faith trans-sexual marriage has no difference from same sex marriage which is never be acceptable. I fully understand the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aims to fulfil the judgement on W cas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Yet the judgment was based on the Basic Law with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 autonomy behind to override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 strongly object the violence on natural law, which tells us human being has inborn purpose, i.e. to respect and protect one's physical body, and to be a healthy male or female whatever one was born to be. Sadly speaking such amendment on Registrar of Marriage distorts the original one, and leads to a slippery slope on the definition of gender. While the amendment states clearly the full procedure of SRS to redefine the gender, as a remedy, I urge the committee not to extend the reassignment of sex by other means, namely medical therapy or even psychotherapy forever.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Dr. Poon Chi Ming Michael

From: hannah f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得知立法會正開始討論修訂《婚姻條例草案》，故希望以此電郵表達我的意見。

我是一個學生，平常會留意社會上發生的事情，也有閱讀各樣書籍，以希望學習明辨是非，並將所學的應用到日常生活之中。也許我的所見所想仍然有欠完備，但我實在有感現今世代被不同文化、意識形態衝擊，以致善惡難分，人們對真、善、美的標準日漸模糊。

在今天推崇個人主意的社會裡，似乎自由和個人權利是至為重要，然而這主張是很值得我們反思的。追求人身自由固然重要，但若尊崇之則可變成任意而行，不加節制更可引致嚴重後果。另一方面，若從生物學的角度出發，同性結合有違自然法規，實為不善。因此我不贊成以保障個人權利為由，在法律上肯定同性結合的行為和其主張。我認為一個健康美好的社會，可以寬容各種取向、價值、喜好的存在，但卻不等於要不辨善惡地內化所有的觀念。

我認為人追求自身進步時，應以善美準則規範約束自己。推而廣之，要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真、善、美的追求亦是重要的。所以我希望　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因為這是一個為整個香港社會訂立婚姻道德基礎和方向的重要一環。

謝謝！

From: "Yoko, Yip Sze 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3PM
Subject: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本人Yip Sze Han 是香港永久公民[redacted]，已婚，有2個孩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堅信小孩從小就應該學懂最基本的道德觀念。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Regards

YOKO Yip

This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 are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From: KF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

My name is Chan King Fong, a citizen of Hong Kong. I am married with 2 children. I strongly object to mak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Marriage Bill. Having a male as a father and a female as a mother is naturally designed. We just follow as it is our nature and do not need to have any doubt. We cannot stop some people have doubt in their sex roles. However, it is not fair to set up a law to make us agree that their cohabitation is a 'family'. It is just magnifying their individual problem to confuse other people especially our next generations. Children have to learn from their sex roles from their parents. From many cases, children from single parent families have hard time to learn their roles. The amendment will create more problems to our society. Homosexuality seems to be a choice more than an inborn need nowadays. We cannot judge others' personal choice. We have to respect all people as we are all equal but we have to protect a healthy structure of a family so that our generations to come will be benefited. I do not think there is a need to pass a bill to approve marriage of single sex. In fact I think our traditional unit of family is being challenged and lots of issues are caused. Very often, the victims are our teenagers. In order to build up a healthy society, traditional concept of family really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I hope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sider our majority's view.

Regards,
Chan King Fong

From: Coey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1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黃靜，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婚姻修訂，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對於終審法院的裁決「變性人」能以新性別註冊結婚，對社會價值帶來極大的衝擊，亦難以接受和認同。

本人對以下幾點深感疑惑：

1. 性別可以更改?

以現今的醫學科技，做了手術割除性器官或建做假的器官，這人的DNA內的性別能改變嗎? 如不能改變，在醫學上如何分別這人是男或女呢?

2. 法庭的裁決就等於全港市民的意見?

明白法官就當事人所面對的處境而作出裁決，但這個裁決衝擊著全港市民的傳統價值觀，由父母精子與卵子結合後，配對XY後就決定了嬰兒的性別，身體內的DNA亦可以分別到這人的性別，這是我一直所理解的，但就因為法庭的裁決，便迫我接受人的性別是可由手術改變，我相信這對大部份市民都是難以接受的。

3. 如何定義變性人呢?

法庭的裁決帶來另一個令擔憂的問題，就是如何定義變性人，現就是否需要接受「全套變性手術」這問題已出現很多爭論。

在美國2007年懷孕的變性人Thomas Beatie（當時他只接受部份變性手術），這張照片實在令人害怕，政府的希望這問題將來在香港會出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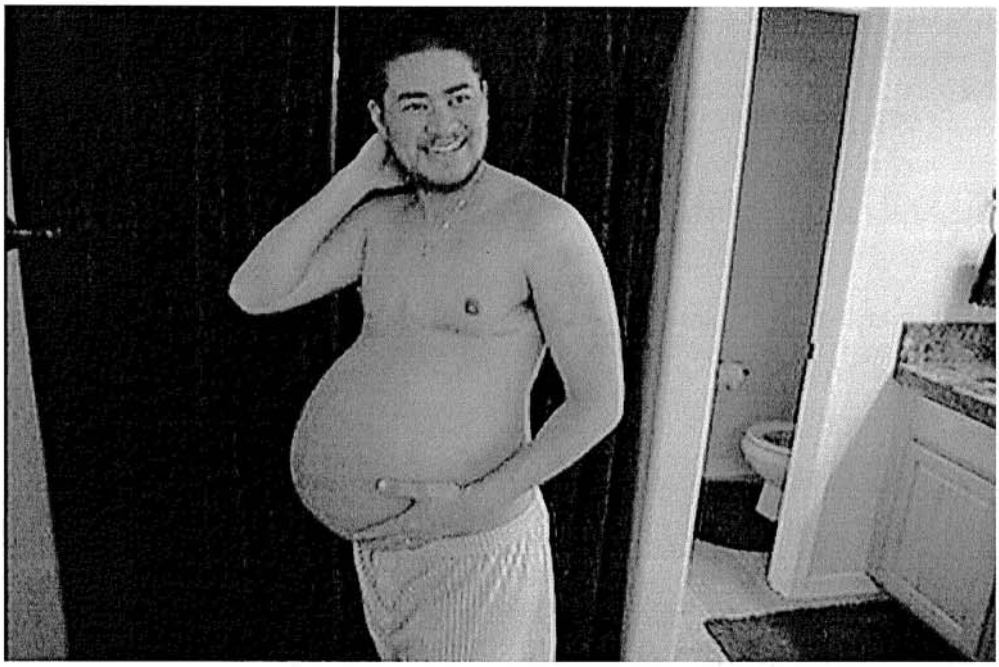

在本人的傳統價值觀內，是不需爭論的問題，就算完成手術，身體的DNA是不能改變，所以性別是不能改變的。便何況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這些人與同性戀者，只憑外表、言語舉止或藥物使身體出現一些變化，這就能定義為變性人的話，傳統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就形同虛設。

4. 社會意見？

這條條例的修訂，嚴重衝擊傳統價值觀，政府的諮詢過程是否夠全面，就好像平機會在推廣多元社會的做法，為何在法例修定的這重要問題上，沒有透過大眾傳播媒界(如電視廣告等)去咨詢，就我所見身邊的大眾都完全不清楚這條法例修定的內容和對他們的影響。而這群變性人所做的手術亦是納稅人所以承擔的龐大開支，所以不可以草草立法，這對廣大市民是不公平的。

本人要求

1. 審慎研究 -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重申，本人強烈強烈反對今次婚姻修例修訂。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謝謝接受建議！

黃靜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To: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From: 素兒
Re: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議員:
我是香港出生公民,居住在香港超過30年.
這兩年同志運動的發展,很少討論社會和政治的我，本人不得不表達一些意見,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以下幾點：

1)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
任何變更應由全港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個大法官代替全香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我認為婚姻制度是個世界創世以來最基本的倫理道德,至少理應由全港人決定.

2)我個人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會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
其實, 請問做變性手術的人士/只完成部份手術, 真的是否徹底轉換了性別?做變性手術的人士其實也是不能生育的.

3)有一位立法會議員, 他是有同性戀傾向的, 但在參選時沒有完全透露給選民知道, 只有在立法會競選完了後才向外公佈, 這令我個人覺得他有點欺騙選民.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明白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也不應股受到任何歧視。

此致,
素兒

From: wingy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並在香港出生。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所有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有感情的選擇自由，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有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因為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由此可見，這項修訂影響深遠。

在此，我希望您能接納以上意見，這個一直被視為傳統華人社會及大部分華人的核心價值，應該受到保護。

謝謝您抽空閱讀這封信！順祝　台安！

張詠恩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From: Tam Tsz Ching SUK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4PM
Subject: 諮詢公眾的意見-修改《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35年。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老師，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11.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譚子菁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聖經
Think before you print!

From: kathy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7PM
Subject: 反對修訂2014 年婚姻條例

致立法会主席:

反對理據如下:

1破壞一男一女結合婚姻能延續家族血脈的觀念，破壞中國人社會倫常五綱

2影響二千年來的宗教婚盟,若基督教会拒絕為變性人/性別障礙人士證婚,教會無辜犯法

3修訂教科書,教育工作者被迫告知下一代男男、女女可因變性/做心理評估成婚,將引起社會混亂，短期包括教師罷課、長期会令本港出生率降低，可參考歐洲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出生率。

4同性戀/變性/性別障礙者生來選了一條非主流的路,強行要大眾改婚姻條例、改教科書、改中国人社會的倫常五綱,社會付上的代價遠超過接納他們合法結婚的益處。

中學教師

KATHY Lee

From: Catherine Y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2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本人資料如下:

姓名: 任麗虹
電郵: [redacted]

如需要提供更多資料, 請電郵本人通知. 謝謝.

From: florafok floraf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們好，本人是一名老師，有感最近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步伐實在太倉促，家庭及婚姻制度是很重要的，修改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變性人的基本問題，就算外在改變了，其原本的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如果我的丈夫做了變性手術，那麼婚姻中夫妻的角色變得很模糊，令下一代不知如何適應，下一代只會有樣學樣，喜歡就變女，不喜歡就變男，按喜好更改，造成混亂。我又難以想像一個男變女出現在女更衣室所造成的尷尬，有誰可以介定是男是女，外表的更改? 醫學上的證明? 如果一個中國人染了金頭髮，能操流利外語，難度就可以轉為另一國藉的人嗎・又如果我變性為男性，我是否就可以擁有丁權，那許多女性為了擁有丁權都紛紛走去變性了。此外，此舉實在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有望大家可以謹慎處理，再者，如不是朋友通知我，我都不清楚政府正進行此舉，委員會有需要先讓公眾了解，所以本人不贊成這麼快去修改一條影響深遠的條例。

香港市民霍秀霞 [redacted]

From: Suk On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5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他/她有變性的想法, 或許因為成長, 家人忽視問題 等等... 但應該是正視這個問題, 而不是幫助他/她們繼續逃避問題本身。

HO SUK ON id: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反對同性婚姻！按個人意願而改繳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實在令人費解，本人不能接受！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是應該尊重和守護的！請不要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在此重申本人並沒有歧視之意，但就此立法實在令本人難以接受！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YANG YUE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以及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分證上的男女身份，實在令人覺得匪夷所思。請不要破壞一男一女的婚姻及違反自然定律。

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KID # [redacted] Rebecca Callisimi

June 20, 1968 . Tel : [redacted]

April 11, 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以及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分證上的男女身份，實在令人覺得匪夷所思。他們可以有自己選擇性向自由，但不足以需要用立法或草擬條例去令這反自然定律的事，變得合理。

我不反對個人自由選擇性取向，亦沒有歧視之意。

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MARCUS ROGER [COLLONIGM]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反對同性婚姻！！！本人十分強烈反對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守護和尊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請不要違反自然定律！本人不能接受為此立法！

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重申，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不是歧視，但不能接受為此立法！本人不能接受！！

CHAN KA WAI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不能接受同性婚姻！！！而且十分強烈反對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請尊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要違反自然定律！

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實在不能接受為此立法！本人重申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不是歧視，但不能接受為此立法！！

LAM CHING LAM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及強烈反對同性婚姻，而且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實在令本人感到疑惑。香港一直奉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請尊重並守護這自然定律！

本人並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但為此立法而違反自然定律實在令本人不能接受！
再次重申，本人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LO KAI FUNG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強烈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實在不能接受！！尊重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要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絕對不是歧視。但本人實在不能接受為此立法，本人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WU HOI TING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強烈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本人十分不能接受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能背棄！不能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實在不能接受為此立法，但本人重申，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絕對不是歧視。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LORENCE CHANG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反對同性婚姻！！！最令我感疑惑的是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希望可以尊重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堅決不要違反這予生驅來的自然定律！

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絕對沒有歧視。但本人再次重申，本人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LEE SZE NGA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再者，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令本人感到疑惑。請尊重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要違反這自然定律！

本人重申，我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沒有歧視之意，但本人認為為此立法實不必要！本人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CHEUNG WAI TING CO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不能接受同性婚姻！！！堅決反對！！本人不能接受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我們不能背棄一直以來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們不能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重申，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絕對不是歧視。但本人不能接受為此立法，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YUEN WAI LEUNG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強烈反對同性婚姻！！！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本人不能接受！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值得守護和尊重！為了下一代，我們不能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不能接受為此立法，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LUI PIK TUNG BETTY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強烈反對同性婚姻！！！本人不能接受按個人意願去改變身份證上的男女身份！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值得守護和尊重！請不要違反自然定律！

本人不反對自由選擇性取向亦不是歧視。但為此立法本人不能接受，本人重申強烈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AM PATRICK [redacted]

[redacted]

15APRIL2014

From: Teresa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6PM
Subject: 堅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什麼同性婚姻、性別認同、多元性別等等，若法例通過了，就等同否定了中國人千年及世界各種族文化歷史一夫一妻家庭核心價值的衝擊、反對、不認同、蔑視、歧視及不尊重！將來在家庭裡，小朋友的成長會變得很複雜，這是因為父母角色將會被同性、多性甚至乎跨性別所取代，造成思想混淆，家庭關係複雜化，甚至導致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也變得為所欲為，總以打着所謂什麼”尊重人權”、”不能歧視”等自私的行為態度而影響整個社會幾千年以來的倫理道德推向滅亡，推向墮落與腐敗，這樣將導致社會極度分化，家庭極度分裂，可能有一日許多人都不知道誰是真正的父或母，誰是親生或誰是出於同一父母所生？將來如何教育他們的下一代呢？豈不是殘不忍睹嗎？不想世界末日都幾難啦！

2/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3/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4/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張紅梅敬上

HKID: [redacted]

2014年4月12日

Tel: [redacted]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陳肇彰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將同性知識合理化作為教程。本人對同性相戀可以不理會，但不等同要接受同性相戀是合理、是正常的。要教導不要歧視同性戀者是需要的，但不是要將同性相戀視為合理。當子女一時想不通而戀上同性，父母如何給子女教導？可能子女只是一時的混亂，變成一生的遺憾！父母與教育造成分歧，亦會因此而與子女造成分歧！同性相戀根本就是不正常的一對，我認同不能歧視，但不能逼人接受！

陳肇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Melody K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江艷華（女性）為香港公民，從事貿易行業，現時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現特函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出生於一個傳統的家庭，家有一個爸爸（男性）、一個媽媽（女性）和兩個姊妹（女性），我們五人血脈相連，因為我們三姊妹是爸媽的愛情結晶品。自古至今，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一個家庭的基本，從而衍生後代，以致我們今日的傳在，這是自然定律，是一個不可否定的事實！

本人自小在香港接受教育，頭腦上的道德、家庭、倫理觀念等都是從學校的教課書上得知，加上父母（一男一女）在日常生活上作為榜樣，並有中國源遠流長的歷史文化背景作支持，所以本人深信這些傳統觀念是正確的。如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這是否要挑戰中國幾千年的歷史文化？

本人憂慮立例會影響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所以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註冊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本人曾經看過一個事例：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的反對亦無效。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強烈認為現時的＂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的合法婚姻應該保持為唯一的合法婚姻形式。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和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尊重任何性向人仕，也看不到有任何歧視存在。如單按一宗案例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故本人認為沒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來保護同性戀傾向人仕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此致

江艷華

From: HIU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8PM
Subject: Concern about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concern regarding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s clearly stated in the bill, the aim of this bill is to follow up on the Order issued by the CFA back in Jul16, 2013 on the W case. The amendment is thus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s who have undergone a complet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Nonetheless, I am aware that certain organizations, legco member and public figures have expressed the wish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bill by including transsexuals who have not undertaken any SRS or have only received partial SRS. I do not think it is appropriate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bill without prior detailed planning, discussion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because as already st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is subject "involves complicated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s, carrying wide-ranging policy implications". Indeed, a high level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has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concerning this subject in January 2014. It is therefore hasty and a waste of resource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current bill to include transsexuals with no or partial SRS at this point. I agree that this subject should be dealt with separately.

Best Regards
Cheung Hiu Yee

From: Cary LOVE in HI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39PM
Subject: 有關 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條例 的意見

主席,

你好!! 本人對於有關 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條例 的意見。

香港是我出生的地方, 很愛這個家, 但越來越看到香港的價值觀好有問題,
為反而反, 跟著世界而行, 那就是正確的嗎?
所以, 本人覺得很迫切為僅有的家庭價值觀發聲。

如果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都會改變, 很難想像這個香港會有幾混亂,
對孩子的成長重大影響。我絕對不是為人父母。
只想像得到將來社會就係靠這孩子時, 這立法會對他們有很多不良影響。

重點: 即使完全完成了變性手術, 科學有幾發達, 他/她仍是自己的性別, 外表可以改變,
內在的天性沒法完全改變, 也有很多外國例子, 他/她們後悔變性, 請也尊重他/她本身原有的性別, 是不可改變的。

他/她有變性的想法, 或許因為成長, 家人忽視問題 等等... 但應該是正視這個內在的問題, 而不是幫助他/她們繼續逃避問題本身。

對於同性戀者我特別尊重, 因為他/她困於自己空間裡, 還未走出現實的自己, 是很可憐的。盼望他/她們有離清自己性別的一天。

懇請切身考慮什麼是對他/她最合切才修訂有關條例。

黃嘉敏
身份證id: [redacted]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我是香港居民，已婚，目前和先生沒有小朋友。當知道政府有意就 W 案之判決而提出《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和先生都深感不安。婚姻制度原為保障社會整體利益而建立。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為基礎的家庭結構，其合理性是不可忽視的要素。我個人雖並不認同終審法院今次就 W 案的裁決，但也尊重裁決的結果。我認爲政府不必為此個別案例而對婚姻條例作出重新修訂，因任何有關婚姻和家庭的定義和模式的改動勢必會衝擊傳統的價值和道德底線，也給婚姻的定義製造出模糊地帶。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又混亂的文化中。我強烈認同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應繼續保持，並成爲唯一合法形式。

祝工作順利！

一市民

鄺美好

From: "Emperor Plaz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親愛的立法會眾議員,

本人朱愛屏女士,角色是一位母親,我是一個百分百的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於這地方有著深厚的感情.但社會時刻在變…..變得也令我們很慌亂,由其在法例上有很多混淆的地方.就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強烈反對.變性人W司法覆核案,我們無可奈何被迫接受,但這是個別例子.我們支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的.

若無選擇也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所以我們反對平機會周主席的言論.其實是不公平.

朱愛屏 [redacted]

小市民 謹

敬啟者：

這是我的立場，也是我的信念：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我已婚，有是 x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FUNG YING KAI
I.D.no：[redacted]
職業：教會文職
2014 年 4 月 14 日

From: Irene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hk@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2PM
Subject: 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秘書 :
>
> 感謝 貴會提供一個途徑讓大眾發表意見。
>
> 本人是一位在香港土生土長，有兩個幼女的在職媽媽，強烈反對「變性人」及/或「跨性別人士」婚姻及此等夫婦婚後生養孩子。
>
> 人類和各樣生物都與生俱來有不同性別，男和女的介定，在心理和生理上都是非常清晰，大家在生活上也是各自擔當不同崗位。
> 女性獨有的先天生理構造，配合丈夫，可以孕育嬰兒，繁殖後代。
>
> >> 社會問題
> 變性只是在其外貌或性徵改變為另一性別；內裡的心理及本性是沒法改變。在平日生活可能他們會甘願成為另一性別，但萬一他們在感情或婚姻上受到任何挫折，他們心理上會後悔或自責。事實上，已有很多個案是同性戀人士因感情或婚姻問題而輕生，這情況若因同性婚姻合法而令情況增加，可引發社會問題及禍延下一代。
>
> 現在的社會已愈來愈多同性戀的例子，10人中可能已有1人是同性戀者,很多女性更以男性打扮,
> 但她們是進入女洗手間;
> 試過很多次我的5歲女兒問我,為什麼有一個男孩子進入女洗手間?
> 可見社會現在已是如何失衡!
>
> 對社會來說，很多人口福利政策制定都會參考性別分配，「變性人」及/或「跨性別人士」婚姻，絕對會構成施政困難或失效。
>
> >> 倫理問題
> 即使變性人用上任何方法，如借代母，生出來的孩子是沒有任何血緣關係，也不應以父母子女相稱。
>
> 即使「變性人」及/或「跨性別人士」婚姻而生養孩子，孩子會有兩個媽媽／兩個爸爸，對小孩子從小到大都產生了一種性別錯誤；甚至日後的社會生活會因他有特殊的家庭構造而被排擠，或令孩子覺得羞愧，對自己根本不知道跟自己有血緣關係的父母是誰感到罪疚。
>
> 男與女，父與母天生都有不同天職,
> 即使容許更改性別， 在本性及心理上也不會改變。一個家庭若只有母親或只有父親，在養育孩子和教育上都不會完善，而這群在「變性人」及/或「跨性別人士」婚姻而＂出來＂的孩子，將來的性取向，價值觀都會有負面影響。
>
> 懇請葉國謙議員如實反映市民反對意見，堅決反對「變性人」及/或「跨性別人士」婚姻立法及堅決不容許改變性別。
>
> 謝謝您們的寶貴時間。
>
> Irene Lo
>
>
>
>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c: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及提議(反對修訂)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秘書：

Cc 律政司袁國強

立場:
本人（戎毓韻）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極之反對政府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倉促、急於立法及更改任何現在的婚姻制度！

本人十分害怕和憂心修訂後，我們的香港會怎樣呢？
作為兩個兒子的母親，自小教育兒子何為真理，何為正確的價值觀。家庭的刻心是由一男一女結為夫婦而開始，男女各有天職。但為何今天的社會會有修訂婚姻條例草案，一直是正確無誤的條例，為何要有修改的空間。是否因為社會有奇異的訴求，作為政府就要接納呢？

本人並不歧視同性恋者，他們有這傾向必有其因。為何現今社會不幫助他們更正問題，反而接受這問題继續存在呢？

建議:
懇切地建議政府審謹考慮此例对社會深遠影响及再给充裕時間廣泛諮詢各階級人士的立場。例如，現在諮詢渠道可能对於老一輩及低層人羣，未能善於書寫或上網的人是有點局限。電話調查可能有助擴大諮詢对象、人數等等。

市民戎毓韻上

From: wingchow s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爲此草案一經修訂會衝擊現有的婚姻制度。我在香港出生長大，已婚，有一位剛成年的女兒。作爲母親，我認同傳統婚姻制度已有很清晰的原則和核心價值。但在近年有關同性或變性婚姻的討論話題中，已讓人看到傳統婚姻的價值不斷地被貶低。在W 案後，如將條例修訂為有關性別的概念包括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認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即變性後的性別），會對傳統社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帶來極深遠的影響，動搖家庭結構的穩定性並帶來許多法律和道德上的爭議。所以我強烈反對修訂現有的婚姻條例內容。

敬祝
工作愉快！

香港市民
蕭詠秋
2014年4月15日

From: "DavidK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4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s,

I, David KAM, is an ordinary resident and was born in Hong Kong with identity card number [redacted]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Amendment Bill**") and in particular any further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Amendment Bill because:

(1) Marriage is between one genuine male and one genuine female and the only means and constituent to form a family, no matter how male, female or family are defined, re-defined or radically re-invented.
(2) This is the fundamental ethics and value of human that cannot be changed whether one agrees or disagrees with it.
(3) Any attempt to further amend to the Amendment Bill (e.g. substituting the criteri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A by reference to the sex as shown on the identity card) is unclear as to the sex status and subject to other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only make it worse and definitely needs broad consultation and thorough studies.

Therefore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Amendment Bill and in particular any further attempt to amend the Amendment Bill.

Best regards,

David Kam

From: Ko.yuetl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5PM
Subject: 影響社會的穩步發展，下一代的中國民族的傳 统家庭觀教育家庭觀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BellaChan.DESIGN.HK.Bogar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5PM
Subject: 婚姻制度

我是 CHAN CHEUK LING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CHAN CHEUK LING
15/4/2014

From: LEUNG Siu W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你好，有關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法條例，本人(梁紹雲)作為一個男性普通市民，我的意見如下：

由於次條例對於有機會被自我認為是另一性別的男人/女人以心理原因為由，強逼我接納他/她們自我認為的性別，
進而更有機會在生理上被逼忍受他/她們自覺/不自覺的騷擾，我覺得十分不安！不但為我本人感到不安，更為香港的下一代，
我未來的下一代感到不安！我強烈反對通過修訂！

原因如下：
1. 為法列留下了一個大缺口，讓性犯罪者可用來作為脫罪的藉口.
2. 小孩子對性別的認知會越來越混亂，其中產生的影響不可估量！

家庭是社會的單元，婚姻法關係到社會大眾的福祉，是香港社會長久的福祉，請擱置這樣的修訂，請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保護恆久以來兩性間的和諧和秩序，讓小朋友在一個性別有序，不相混亂的社會中成長！

此致
梁紹雲
園藝工作者

From: Sharon Che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葉議員:

您好！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恩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是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而導至需要立法。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鄭筱瑜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7PM
Subject: 我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法案委員會：
我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而婚姻登記亦要接納該重置手術後的性別，變相要香港社會接納「變性婚姻」。以下是我的見解:

(1) 我認為只傾重終審法在W案的判決，而對《婚姻條例》作出修訂及對婚姻登記作出修改是很不智的做法，原因如下:
   (i) W案只屬一個案例。在變性婚姻案件上，由於問題複雜，單在法律上已有極大爭議性。該案件亦未有詳盡考慮倫理關係等重要社會議題。
   (ii) 香港是一個「三權分立」的社會。終審庭的判決不能凌駕立法制度。對「婚姻制度」加以修訂涉及公共政策，關乎到整個社會的長遠發展，絕不應單由法庭少數人的意願去決定。而應交由政府和立法會向市民作出極之廣泛的解釋及長時間的諮詢，務求找到共識。

(2) 在W案中，終審法院裁定W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應有「結婚的人權」。我要指出，法庭判決的本質和以立法通過「變性婚姻」的性質有巨大差異。在制定應否加入「變性婚姻」為香港社會的婚姻制度內時，我們必須探討「婚姻制度」的背後法理是甚麼:

我認為「婚姻制度」絕不應是一種該純粹以個人「人權」作為考慮的一種社會制度，「婚姻制度」應是一種帶有支持與鼓勵某些行為或事情之意義的社會制度。
正因如此，香港的「婚姻制度」才會沒有純粹基於個人「人權」地把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多夫多妻的「結合」也納入這方面的「社會制度」內（及因而也予以相應倍數的「夫婦免稅額」等。
正因如此，香港的「婚姻制度」才會沒有純粹基於個人「人權」地把某些異性血親及姻親的「結合」也納入這方面的「社會制度」內。例如：根據《婚姻條例》第27條及附表5，與兒子前妻的「婚姻」、與女兒前夫的「婚姻」
等都是屬無效的婚姻。

同樣道理，議論應否增設「變性婚姻」的「社會制度」，背後的核心法理並不應是聲稱的「人權」(按：其實現時任何人絕對有可與任何人私定終身結合的人權，及不論其中一方又或雙方是否變性者），而是我們應否給「變性婚姻」予以合法婚姻這個層面之「社會制度」的加設，作變相的支持、配合與鼓勵。
我認為「變性」或「變性婚姻」絕對不可當為是對社會及個人有益的事，因為：
(1)「變性行為」並非一種有利於身心健康的行為；
(2)「自我執著於性別的性格定型、不接納或鄙視自己原生的生理性別或及性別器官、切除原生性別器官、另置仿造之異性性別器官」並非值得鼓勵的事;
(3)「變性」或「變性婚姻」會混亂社會對「甚麼是男、甚麼是女」的概念；
(4)「變性」或「變性婚姻」不恰當地影響得到下一代與及之後世代的性別觀和性行為等方面的思想。
因此，「變性」或「變性婚姻」絕不應得到的社會支持、配合與鼓勵。作為香港市民，我很不願看而到我們的香港社會立法支持「變性」或「變性婚姻」這種行為。也極憂慮「變性」或「變性婚姻」對社會所帶來對性別觀的混亂。

(3) 每個社會的「婚姻制度」都應由它的文化背境和道德價值觀去定立。而不是看到其他國家立法，就跟着仿效。
變性人成功爭取合法的結婚權利，長遠來說，對香港的婚姻制度必然帶來影響和衝擊，因為性別的改變直接影響婚姻制度，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影響婚姻也即影響家庭，而家庭乃是兒童孕育和成長的重要地方。其實，「變性婚姻」這個議題之所以在香港社會討論，是始於香港法例接納變性人在完成變性手術後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這就是影響香港少年人接受人可以變性的開始。我們立法，就表示社會認同人變性，少年人的思想也會跟着接納。

「變性婚姻」亦是同樣道理，如香港立法接納「變性婚姻」，就表示社會認同「變性婚姻」，到那時我們將更難保護孩子的想法和觀念。讓我們想想，當有一天你親愛的兒子跟你宣佈，他已與一個由男人變性成的「女人」悄悄結婚 (因為法例容許)，請問你真會打從心底愉快開懷地接納嗎?如你的孩子震震有詞，理直氣壯的跟你說: 「這是我的自由和人權，我正做合法的事! 」，你會有何感受? 我很相信，假如是我，我會很後悔沒有阻止「變性婚姻」的立法! 後悔沒有盡力去保護我們的孩子及少年人的思想。也會怪責政府沒有深思熟慮「變性婚姻」的立法為香港帶來極為扭曲的婚姻價值觀。
請不要覺得「變性婚姻」只會屬少數，不會對香港社會有大影響。我們需知道社會的事勢日益萬變，(想想10年前自由行的數字跟今天的數字相比，10年前我們也預計不到罷!!) 社會的事往往不能預計，重點是最初是我們容許這個趨勢進入香港，接納這個制度，以致引致住後社會道德倫理價值觀的失控及影響我們的家人，你可以承擔得起嗎?
總結，我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小市民
蟻穎恩[redacted]敬上

From: Lai Joan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7PM
Subject: SB CR 1/3231/13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 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 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 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 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 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 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ai Kwan Ieng Joanly

From: cheukli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8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事宜

敬啟者,

我們是兩位女兒的家長, 見到香港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本人想在此表達意見!

我們堅決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醫生, 提出要求將 <婚姻修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 無 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 只以 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這樣只會令我的兩個女兒, 對於性別有很大的誤解,以及對於一夫一妻的家庭組合的含糊。

這項修訂, 影響到我們的下一代, 故希望政府作更廣泛的討論再作決定, 更希望政府能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

香港市民, 育有兩位小朋友的家長
王卓玲、吳浩宇上
15-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2 年。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楊顯華　　日期: 15 th April, 2014

From: HelenaHo.DESIGN.HK.Bogar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49PM
Subject: Re: 婚姻修訂案

Re-send , with my ID no

Dear sir,

我是何慧怡 Ho Wei Yee Helena [redacted] 香港公民。

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 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

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何慧怡
15／4／2014

From: ^_^Roy^_^ [redacted]
To: [redacted],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54PM
Subject: 回覆： 諮詢公眾的意見-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31年。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11.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卓文彬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 吳淑茹, 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1年，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作為母親，我意識在有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以下幾點：

1）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2）某些議員和平機會的主席希望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這等於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本人強烈反對，也感到憤怒！

3）雖然今次修訂，重點係如何詮釋變性人和承認他們變性手術后的性別，但我相信這是同志運動的第一步，所以，我想在此強烈表達：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5)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6)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7)我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6)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香港市民
吳淑茹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r Daniel C. C. Chung

From: Joanna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1:5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是位天主教徒。我已婚，並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 -- 這是符合自然定律的制度，而人應接受自然定律的約束。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但我不認為有需要立法，去保護他們免受婚姻方面的歧視 -- 因為這不是歧視的問題，而是他們是否遵從一個行之有效、符合自然定律的婚姻制度。

我認為同性婚姻的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而且，同性婚姻的立法會衝擊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及基督教派）的運作，對宗教自由將會構成極大的損害。

同性婚姻的立法更會顛覆普羅大眾的價值觀，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道德教育方面，將會造成價值判斷的混亂，為瞭解決不能預期的問題，社會各界將會大大消耗時間、資源和凝聚力，實非社會之福。

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我絕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青年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本人非常關注修改法例對婚姻制度的影響，並會否有可能導致同性婚姻。本人敦促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張頌恩

From: 張志勇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有關官員,

就今次修訂, 本人堅決對變性人婚姻表示反對.

1. 一個人嘅性別係與生俱來, 否則的話出世紙又怎去列明呢, 呢個已經表明了性別的根本性

2. 後天以手術因著個人意願而去改變, 已經違反了性別嘅根本性, 無可能以立法讓社會去接受呢個扭曲的性別

3. 例如當一個人可以以手術去得到和特首完全一致的外觀, 亦不等於手術可以令一個人成為特首, 呢個就係根本性, 不能改變亦改變不了

4. 建基於以上根本性的理由而誕生出的婚姻, 才可以成為一男一女的婚姻, 並無例外

Anthony

15/04/14

From: KamPun Hs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許金彬

From: Clara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敬啓者

本人曾寶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天生女性)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周一嶽先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原因是：

- 「心理上不認同」十分抽象，可因環境而改變
-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令到天生的女性恐慌，更製造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一嶽先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雖然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若因倉猝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謝謝垂注！

愛香港的女性市民

曾寶貞 敬上

From: MIKE CHAN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是香港公民。我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4年（本人），及32年（太太）。 我們已婚，並期望有自已的子女。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們雖不是一名家長，但我們都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陳志均[redacted] ，高詠聰（本人太太）[redacted]

日期: 2014-04-15

From: Howard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0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 姻合法

本人反對一切同性戀婚姻合法條例或法案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ear 葉國謙議員,

我是 So Bok MIng Michael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9年.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So Bok Ming Michael
15 April 2014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 (s)) is confidential and for use only by intended recipient (s). Access by others is unauthorised. Its content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nd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by us, without our subsequent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its content. If you are not an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notify us promptly and delete all copies and note that any disclosure, copying, distribution or any action taken or omitted to be taken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is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Further information on Hong Leong Group i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l-insurance.com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屠婉珍十分不支持婚姻法案的修定。本人認為立法修訂，因同性戀有違倫理，也不能孕育下一代，因此不利於社會發展，不利於身心健康。

本人堅決反對立法修定！

關心香港的市民
屠婉珍

15-4-2014

From: [redacted]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之意見

葉議員, 委員會秘書,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建議認為法例修改應擴大至未完成變性手術人士也可結婚，本人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一：終審法院的裁決只適用於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其原則也是根據婚姻條例及傳統價值對於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之要求，沒有完成手術及評估，只會讓條例變得模糊，甚至被濫用。

二：再提出更大幅度的修改時，本人認為皆需要在社會做足夠的咨詢作為討論的基礎。

本人希望貴委員會能考慮以上之意見，而本人不欲公開個人資料。

黃[redacted]
15-4-2014

From: 譚彩勤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Philomena TAM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意見書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65年。　我已婚，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Tam Choi Kan, Philomena [redacted]

日期: 2014-0415

From: wong jo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7PM
Subject: 反對(1) 修改婚姻條例 (2) 性傾向歧視立法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目前有兩條法例打擊我們的家庭傳統價值：
1.(1) 修改婚姻條例,(2) 性傾向歧視立法;
2. 立法會就修改婚姻條例以迎合終審庭確認變性人有權結婚的案例：
以上法案實在破壞家庭傳統價值,影響我們對香港的信心,
影響下一代的倫理關係。

希望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政制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等人為現在香港及香港未來著想,這兩條法例絕不能修改。

黃金喜

From: Rita Y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的意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變性人W婚姻修訂案一事, 本人容淑敏作為香港市民及兼職從事教育工作者有以下之意見:

本人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 認為變性者必需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以與異性註冊結婚。

本人強烈反對有些人所提出的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審法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特別是使我們出入公眾更衣室或洗手間時，失去安全感。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我不想我自己, 我的學生及下一代會遇到像美國這類事件, 因此希望政府能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法律修訂。

香港市民

容淑敏上

From: "Nancy Lucen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18PM
Subject: Amendment on Marriage Bill 2014

Dear Sir: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to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hank you for registering my opposition.

Nancy Lucenay

[redacted]

From: Poon Brian S 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 潘瑞榮,擁有香港公民身份。我出生在香港，一直居住在香港45年。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和是大專講師,
在教育界工作了十多年。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
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潘瑞榮 先生上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or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prohibited as it may be unlawful.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email(s)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views and opinions of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that may be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Go Green Print Less

銀獎 Silver Award 2012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會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將我的意見陳明，強烈反對修改現時的婚姻條例。即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lorence Chan Suet Lan
詩篇131 •But I have stilled and quieted my soul; like a weaned child with its mother

Sent from my iPad

From: c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逕啓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2年。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燕貞

From: Dann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1PM
Subject: RE: 婚姻條例意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志源：cmabenq@cmab.gov.hk

特首：ceo@ceo.gov.hk (amended)

律政司袁國強 sjo@doj.gov.hk (amended)

謝偉俊: paultse@paultse.org

身為父母對於近日政府因着去年變性人W婚姻案考慮修改婚姻法例想發表以下意見。香港婚姻法例一直是一男一女結為夫婦的制度，這也承傳中國家傳統的觀念。當政府考慮修改婚姻法例接受變性人是否等同男女性別，夫婦相同的權利和關係。香港比其他城市的人口老化更嚴重，全球每1000人平均新生嬰兒19.5人，而香港的出生率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數值，每1000人口只有7.5人出生。人口老化衍生很多社會問題，例如：獨居長者，貧窮，自殺，勞工短缺等問題。

因此當一個社會對越遠離傳統男女夫婦關係，問題越來越多。基本全球人口都由不同單位的家庭組成，而家庭是由夫妻組成，即是一男一女，而家庭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繁衍下一代，社會和國家才可一代一代承傳下去。試想想香港可以接納變性人W可以結婚，享有與夫婦共同權利，但變性人雖然外表像女性一樣，但他可以生育嗎？相信接受同性婚姻，或變性人生婚姻不是香港人和中國人普世價值和認同的價值觀。

我們雖不歧視變性人，但不能因此立法來衝擊香港的價值觀。因此法例不能反映市民認同，本人提出不應改變現時婚姻法例。

另外報導周一獄更提出只需在更改身分証性別便可結婚，無須更改變性手術。這提意更加不能接受，此舉嚴重破壞香港家庭以夫婦作單位的核心價值，因此當有人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此舉我們提出反對，因為影響下一代教育，淡化父母教育兒女的角色。

我們很憂慮將填學校申請表時父母姓名時不再以父母稱呼，改成家長A, 家長B稱呼的社會，又擔心將來法例強迫乎學校要教育自己下一代要接其他同性婚姻，或傾向某性別的婚姻，本人相信香港的家長不會認同此法例。

總結要求

1.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在整個社會要有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香港市民

_____

袁文浩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林惠容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某小部分人提出此條例是由於他們是同性戀，希望得到他人認同。但是大部分人都認為同性戀者不應該結婚，同性戀是不正確的。

因此本人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林惠容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Maggie L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o : The CEO of HKSAR / The EOC /

Subject : "Disputes "on the act of the legislation of homosexual discrimination

At the view of my own opinion, I would say the people who disagree Homosexual is not a way of discrimination but just understanding this without consensus at all. Thus, "disagreement" does not stand for "discrimination".

Everyone knows each nation, country has their own religion, value & attitude, culture, manner & custom, education and so on. Says, a person who believes Christian does not discriminate a one who believes Buddhism. People believe their own religion but I don't think they discriminate each other.

With another example, Chinese is used to have dining with chopsticks but Indian only with hands. We won't or even never tried to have food with hands, we disagree on that attitude because of our culture, but it doesn't mean we discriminate people who have foods with hands. It's just a kind of different culture in our belief and it depends on people how they percept their culture.

In despite of this, China carries its own specific traditional culture since few thousand years. Out from our family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a couple commonly means a gather of a man and woman. And the common consensus or agreement to be regarded as a family, is a man and a woman that they got married. Such perception is a coherent concept which have also been educated from our tutorial books. I don't think and believe this concept is a way of discriminating guys who are homosexual, but I do just disagree on that because of our culture.

Practically, I really can't imagine how shall I educate and explain to my child if a healthy family is not a pair of couple with man and woman, but in the contrary they are two men or may be women. And also, it's a definite truth that homosexual guys are not possible to be pregnant. **Then, how our next generation can be sustained. Government always encourages born. Supporting homosexual is exactly a contradiction of this. And, it violates our culture and custom.** We can't just follow the ways that how other countries do, and should consider what and how of our culture instead.

At last, I strongly disagree to have this law to be legislated and please give a serious consideration to grant a care on the feelings of the public.

PLEASE.... DON'T LEGISLATE !!!
Thanks for your deeply consideration.
--

From: anita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29P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From: Rio WY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7年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的立場：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Marion Ho

From: Hoi Ka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1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 現行婚姻條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梁凱嘉 - 香港公民, 出生在香港，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也是一名家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認為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 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例。

1.我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不應輕易動搖。若要有任何改動，必定要經過整體社會仔細的討論和研究，不應盲目跟隨西方潮流；也應在討論過程中盡量尋求社會的共識，不應單方面把「少數人的權利」絕對化。

2.我認為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1）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2）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3）變性後 - 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4）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周一嶽醫生近日更提出考慮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直接**関**係並沖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我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婚姻制度，是對社會公益的促進，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意味著整體社會權威的肯定，如張舉能法官指出，這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所以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去承認和規範」。正因為這牽涉到整體社會，更需要考慮社會整體的共識，最多可說變性人有權要求社會的包容甚或同情的對待（現在已存在），但他們沒有權利要求社會整體認同、肯定甚或鼓勵他們的生活方式。這問題的價值觀實在有太大爭議性，別人不也有持守自己價值觀的人權嗎？變性人的婚姻會影變整體社會的文化、價值觀，教育制度和其他人的權利，更難說不用理會社會的共識。

我要求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并在
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
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
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和變性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也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凱嘉
15/4/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Lee Tomm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2P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1) 我是香港公民，本人李卓輝是在香港出生；

2) 我是已婚，但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7)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難度我們亦需要上街遊行，並要求政府立法保護要維護一男一女的要求嗎?

8)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9)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包括我未來出生的孩子)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Tommy Lee

From: Mr. WONG Wing Yeung 王永揚先生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3PM
Subject: 強烈要求保留一男一女婚 姻的家庭制度

敬啟者：

家庭是社會基石，讓人類維繫人倫的地方。本人組織了家庭，並育有一子，深深感覺維持家庭制度的重要。

本人堅決要求保持一男一女的家庭制度，反對作出任何修訂。

王永揚

From: Virginia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 姻修訂條例

敬啟者
我想發表以下意見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女姓）養育我。
5. 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後,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我的身份和自信心都很健康。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向應得到尊重,就象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香港市民
virginia lam
April 14 2014

From: chia nyuk f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5PM
Subject: 有關修訂婚姻條 例的意見

本人為一位單親母親，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1.本人十分認同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以此教導兒子；
2.本人絕對不會歧視任何跨性別人士，但希望他們能尊重現時香港的婚姻法，則一夫一妻的婚姻法；
3.對於已完成重置手術的W小姐，本人絕對認同她的性別已屬女性，並可在男方同意下進行婚姻註冊；但對有關未能完成或任何原因不想做重置手術者，本人就不同意他們以自己認為是另一性別為由，而申請與另一位同性別人士結婚。因為此舉無疑是鼓勵任何人士，在心理上認為自己屬與自己本來性別不同的人士，可隨意申請結婚，破壞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
4.如因金錢上的困難致無法做重置手術，政府應可提供協助；如因手術失敗或疾病致終生不能再做手術者，應根據醫生的報告而作個別個案考慮。
5.本人實無法認同及接受任何人士已心理為由，認為自己是與生理性別不同申請與同性別者結婚，以制造合法的同性婚姻，做成道德混淆。

本人重申反對非因上述第4點理由，而未完成重置手術人士以任何理由，與同一性別人士可以申請結婚的修訂。

Monnie Tse

From: EDNA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致: 法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也曾在外國接受高等教育，畢業後即回港工作超過15年。

對於影響社會深遠的婚姻制度，本人絕不同意只是由幾名終審法院大法官裁決出來的。

基於尊重香港法治精神，提出以下意見:
- 政府應基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作出影響最小範圍的修訂
- 本人絕不贊同由周一嶽先生提出的修訂，他提出的修訂只是為社會帶來性別大混亂，性別混淆不清。

懇請委員會嚴謹作出對社會影響範圍最小的修訂，本人絕不贊同任何曲線同性婚姻合法化。

祝生活安康！
盧女士

From: Maria K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41P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Kong Suk Yee

From: Silvia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4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 - 伍詩媛。我出生於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分別有11歲的兒子及8歲的女兒)。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作為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非常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伍詩媛
16/4/20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名叫袁仲輝，已婚。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本人的立場。由於最近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但本人卻認為：
１．若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就必需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２．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實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若修例，我們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１），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絕對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本人大大認為，這會造成極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１。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

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２），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２，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袁仲輝
電話：[redacted]

附錄１：為何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

婚姻制度是一個嘉許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更重要的。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 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本人也是堅決反對的！

附錄２：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 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而我相信，不論天主教，又或是基督教會，基至是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反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公民。對於最近有關修訂婚姻條例草案，十分關注。因為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其深遠及廣大的影響涵蓋承繼產權、撫養、領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之立場如下：

1. **極力反對政府忽忽立法**：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問題前忽忽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覺政府的做法錯誤，本人深感遺憾。

2.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及某些議員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這種建議將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容幸璣
2014 年 4 月 15 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6 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15 APR 2014

敬啟者：

懇重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捍衛香港一貫婚姻的核心價值

本人李麗芳(身份證號碼：[redacted])及陳達明(身份證號碼：[redacted])已婚接近六年，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兩人的家中均有父親、母親、數名兄弟姊妹。雖然家境並非富裕，但一家人的生活平凡知足，跟許多香港的家庭一樣。家中亦不時有新成員的加入(外甥)，維繫家庭的核心價值及good的家庭觀念，一代傳一代。

最近，有見政府就變性人IV之法庭裁決修訂《婚姻條例》，本人明白到法庭依從對法例的詮釋作出此判決，政府有責任作相應的法例修訂。然而我們期望政府及委員會在處理這件事上，要在維護家庭傳統倫理、持之以恆的一夫一妻(按出生性別)的制度及立法修例的必要性之間取得平衡。

或許政府或部分社會人士認為相關修訂只影響一小撮人，但實情是有機會引伸出社會不同層面的問題，始終家庭是建構社會的最基本單位。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及委員會有責任非常慎重地決定如何執行終審法院的頒令，及盡可能減少對社會現時普遍認同的家庭/婚姻觀念(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帶來衝擊。同時相關的條例修訂會否令按現時《婚姻條例》結合的婚姻，如其中一方重置性別後，可能帶來此婚姻是否繼續有效的挑戰。

事關重大，我們期盼委員會在審議條例時可接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亦深刻了解有關修訂是否有其必要性及適切性。當然，假如委員會及港府可就此多作地區諮詢，跟不同的地方組織或宗教團體探討相關問題，相信有關法例才可獲廣泛接納，同時避免不必要的後續問題。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李麗芳　　陳達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0PM
Subject: Fw: 請轉發給所有立法局議員---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5/2014 02:50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lau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6:51PM
Subject: 請轉發給所有立法局議員---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致: 各立法局議員

你好!

本人在香港出世, 是香港公民。本人是三個孩子的母親, 我自小出生在一個傳統的家庭, 我好感謝我生長在一個父親(男性)及一個母親(女性)的家庭, 我的父親是比較威嚴較多負責管教我, 而母親是比較温柔較多負責關顧我, 因此使我明白到父母親角色的重要性。 故此我亦認為我的孩子們是需要認識到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的角色, 以致孩子們能夠從而明白到他們將來在家庭中的責任及家庭崗位。所以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現在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最近社會上有不同的議題, 有關討論婚姻法, 或反歧視法, 本人對同性戀者及不同性別取向人仕沒有歧視, 亦很尊重他們。 但由於有某案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及婚姻定義的混亂。本人深怕會帶來香港社會好大的衝擊, 包括家庭定義, 下一代的性別身份糢糊, 撫養或收養權利, 社會價值觀, 人權, 言論自由, 生育教育, 以及性教育等問題, 後果不堪設想。

本人身為香港公民, 在香港土生土長, 愛香港愛下一代, 本人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 本人強烈要求維持現有一夫(男)一妻(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因為《條例草案》建議, 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士只須出示身分證就可結婚, 毋須再提交出生證明書, 令變性人可以在港進行婚姻登記。我們認為這是不合情理也有遺傳統道德。 因為性別是與生俱來, 不能改變, 就算改變外貌, 內在基因也不能改變. 所以就算外貌改變, 原生性別也不能改變!

更令人不安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 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 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 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 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 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 若他們的建議被接納, 任何人只要按本身意願, 就可轉變身分證性別, 影響將會非常深遠! 我身為母親, 又怎能不替下一代憂心呢? 外國已有很多例子, 說明降低更改性別門檻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 例如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 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改變其性別身分, 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裸露男性下體, 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 但在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下, 學生及家長反對無效! 另外, 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六歲男孩被診斷有性別認同障礙, 因此獲得女性身分, 為免其他學生尷尬, 學校希望他使用男女共用廁所而非女廁, 結果被控歧視。 因此, 不難想像, 若然新法例通過, 社會定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縱然小數人士仍會繼續衝擊本土的道德底線, 但我們仍期望香港政府能盡心盡力地保存良善, 公義, 有美德的文化, 道德和婚姻觀, 相信這亦是大多數香港市民所認同的。本人亦要求香港政府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 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謝謝!

注意: 本人不想個人資料公開, 包括本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敬希垂注。

劉[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2014年4月13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0PM
Subject: Fw: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5/2014 02:50PM -----

From: Isabella Tsui [redacted]
Date: 04/14/2014 10:05PM
Subject: (Untitled)

敬啓者

本人崔婉雯，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原因是：

a）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b）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

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崔婉雯 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1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婚 姻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GBS,JP，及葉國謙議員GBS, JP:

本人余秀慧，生於香港，於政府現職社工。
本人反對政府欲倉促修訂婚姻條例草案，認為此舉會帶來深遠之社會及法律問題。理由如下:

1) W小姐之個案本身只側重人權而漠視道德倫理，已經是非常有問題，而現在由單一個案而草率修訂法例，更是不值！若此修訂獲通過，變相變成認同同性婚姻。我做社工已廿年，見了無數家庭問題個案，深感破碎家庭對下一代甚至第二三代的禍害！若社會認同同性婚姻，社會上勢必越來越多亂子！在外國已有同性婚姻的家庭領養孩子，台灣這個華人社會亦被同運人士攻陷，那麼難保香港不會好快也失守。孩子在父母不雙全，不穩定的家庭長大，其身心成長難免有缺陷。家庭攪不好，社會怎會安穩？屆時社署要做幾多補救性的個案工作才足夠呢？！

2) 婚姻制度之設立是鼓勵人結婚，生兒育女，這本是人類的正常生活及繁衍後代之道。同性婚姻的人不能生育，是反社會的行為，所以不能鼓吹！其實，變性人的問題頗複雜。政府當然有責任去幫助性別障礙的人士克服困難，如增加資源提供輔導服務幫助患者消除變性手術之必要，使能恢復其與生俱來性別之角色;而非走錯路以婚姻法修訂欲解決患者的基本問題。

3) 是次修訂把寡婦，鰥夫等改為“喪偶”,是模糊了性別，背後是想推翻婚姻乃只是一男一女結合之本質！

懇請政府從理性和社會利益整體角度去作出審慎研究和廣泛諮詢，不要盲目跟從外國之歪風，或因著本地個別案例，或個別團體之壓力而輕易動搖一男一女婚姻制度這社會基石，最終令我們的孩子，及至代代受害！可考慮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審視修刻所衍生之道德和法律問題。謝。

余秀慧
電郵: [redacted]

已從 Samsung 平板電腦發送

From: Suz H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1PM
Subject: 轉寄：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TTN: 葉國謙議員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 **一位母親(女性)** 養育我。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12。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13。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14。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Ho Suk Bun, Suzanne 敬上
HKID (partial) : [redacted]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張啟邦，是香港土生土長的一名公民，1974 年在香港出生，是香港永久居民。

我已結婚七年，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孩子需要一位真正男性的父親和一位真正女性的父性作為我在成長中、家庭角式中、社交中、教育中、異性交往中等等各方面的一個正確的身教榜樣。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 年 4 月 15 日

From: PS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7PM
Subject: Objection to the proposal of new sex roles identity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So chun yu
HKID [redacted]

From: elainec0407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7PM
Subject: 修訂同性婚姻 法意見

敬啟者:

作為家長，我們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就今次修訂，為執行高院的判決，也是無可口非。但如進一步要擴大至同性婚姻，又或是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當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就真的是難以接受及理解。

什麼是婚姻？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否社會制度上已確立的婚姻需要去改變？

這一個議題關連甚廣，亦需社會上有絕大多數的共識。 是否需要更多的討論？

就今次修訂，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香港市民，家長
李國輝、鄭綺慧
15-4-2014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盛裕定老師 Mr. Shing Yu Ting, Joseph(J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是二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盛裕定先生
日期：四月十五日

From: YAU KWAN Y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5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是長者，對於婚姻制度只能接受是傳統的觀念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小市民(黃小花)
2014 4 15

敬啟者：

本人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 (FACV 4/2012) 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以下是本人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

1. 本人認為婚姻及家庭，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是最合乎人倫的婚姻及家庭關係，是繁衍後代、穩定社會的基石；故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是必須嚴守的婚姻制度。

2. 婚姻既是如此重要的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3. 本人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本人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迫不得已的做法。

4.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本人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5. 本人亦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 W 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本人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輕微的安排。

6. 另外，本人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本人認為：

   6.1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得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6.2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7. 本人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應當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此致

香港政府有關官員及眾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居民

彭敏儀

(彭敏儀)

本人之電郵地址：[redacted]

2014 年 4 月 15 日

From: Arthur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0PM
Subject: amendm ent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Arthur Chung

From: keng mimi <[redacted]>
To: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g@cmab.gov.hk"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姓名:簡美美，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為我們的下一代，請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位小市民
簡美美上

From: 李澤譽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 反對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局長 :

我是香港公民。我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過往的經歷中，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相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及教養下，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健康地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因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 傳統的倫理、 現代的心理學, 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化合法化。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這會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繼而產生更多家庭、社會及公共衞生問題。

本人亦懇請各位尊重法治和民意，維持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及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敬請主席及各位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不要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Arthur. LEE 謹啟
2014年4月15日

From: Pun Ling Fung 潘凌鋒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1PM
Subject: 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的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潘凌鋒先生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本人相信，作為炎黃子孫，有必要堅持男女夫妻結合的美德。詩經有云：「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人很希望優良的中華文化能傳承下去，並希望語文科老師在教導這些優美的詩句時，能受到各位具有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的人士所尊重。中國的傳統智慧包含了陰與陽的相對，古人的太極圖表達出這種思想，這種智慧演化為太極武術及道家宗教思想。陰代表女性，陽代表男性，陰陽的思想包含了男與女的相對與交流，陽不與陽相對，陰不與陰交流，這種思想沒有同性互相交流的概念，雖然如此，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的人士都應當尊重別人學習太極及道家思想的自由，本人不希望太極武術及道家宗教團體因高舉太極陰陽圖案而被控告歧視同性戀者。正如中國四大發明 之一指南針只會指向南，並不指向東、西或北，這並不是古人歧視南以外的方位，而是先賢的智慧。本人尊重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的人士，也希望社會各界對於提倡男女結合的中國文化能給予尊重。

2．本人相信，當被邀請去參加別人的婚禮時，本人與其他在場的賓客都希望結婚的二人能坦白地承認自己出生時的性別，與及現在的性別，讓我們能在知道真相的情況下，按著自己的意志、真心地決定是否到現場去見證與祝福兩位新人。本人不希望有人透過隱瞞其出生時的性別及其變性人的身份，去騙取不認同變性人婚姻者的祝福。故此本人希望有關部門不要只按身份證性別去判斷是否容許二人能結婚，要保障香港市民有權利憑著真心與自己的意志去決定是否祝福一對新人。

3．本人作為一個男人，希望在將來遇到心儀對象、並決定是否要求婚前，對方能坦白承認自己是生來女兒身，抑或透過手術成為女性。本人希望有這個知情權。本人極渴望與一位生來是女性的對象結婚。若對方是變性人，並只需對本人、對有關部門出示身份証就可與本人結婚，或許本人要在結婚後才知道對方是變性人的真相，那時本人會承受很大的壓力與心靈創傷。本人很希望香港法律能保障本人的知情權。

4．本人相信現在香港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應保持為香港合法婚姻的唯一一種形式。本人不願看到下一代的少年人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下成長，以免他們對自己的性別身份產生不必要的懷疑。在青春期的發育中的少年人若因此而活在自我懷疑中，以致心理不健康，我們這一代實難辭其咎。

5．本人相信，有同性戀傾向及不同性別認同的人應當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本人尊敬並尊重他們。本人相信香港市民會尊敬並尊重他們。本人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本人看不出有立法的需要。

以上為本人信念。本人認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應被通過。

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
潘凌鋒先生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已是 1 個孩子的父親。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　　：

15-APR-2014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親愛的葉議員:

您好！我是徐正倫，香港公民，已住在香港幾十年。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是基督徒並且接受現行婚姻制度的傳統。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主，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懇請您們為我們社會和孩子的將來，為我們在立法會表達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的聯絡電郵地址是 [redacted]。

順致安好!

徐正倫

徐正倫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親愛的葉議員:

您好！我是李國榮，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住在香港超過五十年。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是基督徒並且接受現行婚姻制度的傳統。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主，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爲現在合法婚姻，(即爲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爲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爲，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懇請您們爲我們社會和孩子的將來，爲我們在立法會表達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的聯絡電郵地址是 [redacted]

順致安好!

李國榮

2014 年 4 月 15 日

15-04-14

我坚持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原生)

一生一世

的

婚姻制度

陳營銘

15-04-14

我堅持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原生)
一生一世
的
婚姻制度

游陳俏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成長。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確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Helen Lam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聲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意見人全名：Yip Mei Ling　　聯絡：_____
（必需填寫）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失望，由於 W 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母親，我相信父母在家庭中角色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男父親和一位女母親的愛護下，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正常的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姓名：Tang Kwai Yung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鄧桂容
日期：2014-4-12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失望，由於 W 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Sek Ka Kui Roger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2014-4-13

致：《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

傳真：2869 6794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失望，由於 W 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4.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姓名：Mui Suk Kuen Edith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3th April 2014

本人堅持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原生)

一生一世

的婚姻制度

[signature]

2014年4月14日

15-04-14

我堅持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原生）

一生一世

的

婚姻制度

黃毓秀

15-04-14

本人堅持婚姻制度為：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原生）

一生一世

冼鑽

葉主席，

監於去年終審法院判決受性人以勝訴及近期平机会主席周一嶽及部份立法会議員的建議，只需部份身体完成手術，甚或不需經過手術，就可用身份證上的性別去註册結婚，对於這些想法及建議，我強烈反对，這些提議有着其極大影响，將固有的家庭模式改变，由父母主導的家庭变成同性主導的家庭，对社会整個体系及小朋友成長有其極其深遠影响，理应透過解釋，整理及預測可能影响，給大家去研究，考慮，而不是一刀切的就通過有関提議。

对於一個（已在港居住多於40年，单身的我，異性婚姻是很重要的，尤其我童年時母親已離世，只由父親一人照顧五口家庭，对我的影响，無論由形象，心理都較一般在正常有父有母的家庭的小朋友，來得沒那麼全面及健康的，父跟母在小朋友成長的啟發是有需要的，所以我強烈应為現在的婚姻形式（即 ~~[illegible]~~ 一夫一妻）才最為合適，故維持這種唯一形式是絕对应該的。

我对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是尊重的，也没有歧视，但他們小數個別需要絕不应作為应响大局的理據，所以我強烈反对任何改变现在已有的合法家庭或婚姻形式，亦認為同性婚姻不应被通過，因应是关乎我們下一代的成長及其身份認知有着舉足輕重的应响，故竭望不要隨隨便便輕率地改变现有（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任何内容，而应交由已成立的「性别承認跨部門小組去小心地處理。

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姓名：鄭繁貞

地区：[redacted]

職業：專業会計

日期：四月15日（2014年）

From: Angela Ch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redacted]"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2PM
Subject: 反對修正現行 婚姻制度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蔡悅輝[redacted]，為香港公民，自出生便在香港居住，於今已超過50年。
過往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建立不少幸福家庭，為我們未來的子孫擁有健康的倫理觀念著想，本人强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通過。
2014年4月15日

From: janice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4PM
Subject: 反對政府立法~修改婚姻條例及 性傾向歧視立法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已婚。雖然我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我仍會尊重同性戀者，就如平常人一樣，但我看不出政府需要立法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修改婚姻條例，因為傳統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才是健康家庭的基礎，才能孩子讓孩子有健康的自形象成長。本人強列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每個人都應該擁有自己的權利，無權去剝奪別人的自由，因此政府無理由剝奪普遍市民的選擇權，一定要市民支持同性戀，讓反對同性戀行為者被視為歧視，若政府硬要立法，其實就是在歧視我們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這樣做絕對不能容忍。

--
Blessings,
Janice

From: Jessie Yi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5PM
Subject: 反對修訂 婚姻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本人嚴佩嫻，身分證號碼[redacted]。我提出反對立法局修訂現行婚姻法例。現時法例實行已久，適合社會大眾，適合民情，及中國人傳統觀念。不應因個別事情而搞亂社會世情，傳統道德觀念，社會生態，倫理關係。本人強烈反對此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嚴佩嫻
2014年4月15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的意見如下

1) 作為家長, 我的立場是全面反對, 不應倉卒立法, 延後處理
2) 支持一夫一妻婚姻
3) 強烈反對周一嶽及陳志全的觀點，因二人皆想將「自以為」變性人的人或半變性人皆納入立法範圍內

Thanks & best regards,

Clara Choy

Disclaimer:

http://www.aswatson.com/eng/email_disclaimer.htm

From: Marie Su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6PM
Subject: Objection of change if law of exual identity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Suen Lai Ching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Kim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6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已婚，也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市民

王高來先生

From: Kwok Yee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7PM
Subject: 反對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張幗儀，身份証號碼：[redacted]，在香港出生，已居港56年，是兩名子女的母親，我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完全違反中國人的優良婚姻觀念，危害健全的婚姻制度，破壞人倫關係，我不想我的下一代在不良的婚姻制度下生活。

日期：15.4.2014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Kim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7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已婚，也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市民

葉麗虹女士

From: "Frederick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8PM
Subject: 回應有關《2014年婚姻(修 訂)條例草案》

附上我對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

周品輝

Attachments:
反對婚姻修訂，應延後處理.doc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回應

作為一個有兩個小孩子的父親，很想回應政府近日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我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認為政府無需要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終審庭既然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與異性註冊結婚，我認為無需要為此修改影響整個社會長久以來傳統的婚姻條例。我們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

我反對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我想像，如果將來我在公共更衣室，碰上一個外貌是男性，但出世紙實則寫是女性的人一同換衣，我將會感到十分鑑介，也害怕如果我不小心接觸了他/她，他/她會指控我非禮。我想像到更嚴重延伸出來的社會問題是，新界原居民的丁權問題，由女變男性的人是否可以有丁權？原本已結婚的，而其中一方變性的，他們的婚姻變為同性婚姻，這樣的同性婚姻是否有效？如果是有效的，豈不等於同性婚姻，違反了原來終院判決時特案特決，並不是要立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原意？我常問兩個年幼的女兒，可不可以他們有兩個都是媽媽，或兩個都是爸爸，他們總說：「當然不可以啦！邊得嫁！」我實在不想將來有違反他們常性的事發生，影響他們的良好一男一女的家庭念。

因此我懇求政府應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廣泛諮詢，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而不是單單因為回應一個案例而修改法律。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周麗珊,擁有香港公民身份。我出生在香港，一直居住在香港43年。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 5;。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From: Hilda Leu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反映

致：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首：ceo@ceo.gov.hk
譚志源：cmabenq@cmab.gov.hk
委員會秘書: bc_52_13@legco.gov.hk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ipkh@dab.org.hk

本人梁婉華是香港公民，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我更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不持平〞，是我在港幾十年第一次見到政府官員言論與職立不相稱的！ 最近，周一嶽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人更多紛爭和仇恨。 難度周先生只懂立歧視法，不懂用教育去徹底化解仇恨？社會上因身型、樣貌、能力…，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非常多，難度周先生又要立法規管？ 唯恐天下不亂？現在周一嶽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他到底居心何在？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

我自己是兩女之母，自己也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中享受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身心靈成長健康。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會嚴重影響子女價值觀和對兩性的界定錯亂，對下一代產生的長遠影響實在是難以估計！

香港的未來實在有賴香港政府的管治，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1PM
Subject: 反对修改現行 婚姻制度

我是香港公民王淑芳，身份證號碼：[redacted]，居港超過五十年，是一名母親，現反对通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這完全違反我們中國人傳統的思想和道德觀念，令我們的孩子成長環境欠缺安全感，也破壞人倫關係。因此，我強烈反對通過以上的草案。

From: "Cheuk, Ir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M 1;的& #24471;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卓葆珊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Sandy 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2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 場、論點及要求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

我(葉衞嫦)極力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極力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 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政府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 、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 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要求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

葉衞嫦

2014/4/15

From: Patrici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2PM
Subject:

Apr 14, 2014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

File Ref.: SB CR 1/3231/13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if !supportLists]-->1. <!--[endif]-->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if !supportLists]-->2. <!--[endif]-->**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u>fostered</u>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span>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me▪o grow.

<!--[if !supportLists]-->**3.** <!--[endif]-->**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if !supportLists]-->a) <!--[endif]-->The judgement held that ▪span>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span>.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span>legal status▪.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gh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if !supportLists]-->b) <!--[endif]-->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man rights▪span style="mso-spacerun: ye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if !supportLists]-->c) <!--[endif]-->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span>We can▪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if !supportLists]-->4. <!--[endif]-->**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an Chi Shan

From: YAU KWAN Y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我是父親，對於婚姻制度只能接受是傳統的觀念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我的兒子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我們做父母形象不清楚,強烈反對

香港的父親 (游家興先生)
2014 4 15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 “條例草案” 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意見人全名：TSANG TSZ LING　　聯絡：_____
（必需填寫）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敬啟者：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提出以下意見。

[if !supportLists]-->1. 1. <!--[endif]-->我們相信，一男一女的性別、一夫一妻的角色，是組成婚姻的客觀必要元素。按我們觀察，此婚姻觀亦為廣大香港市民所秉持。

[if !supportLists]-->2. 2. <!--[endif]-->性別，人生而有之。我們認為任何人的性別都不應該由易性手術來定義。

基於以上兩點，我們不贊同修訂案所提出，經過性別重置手術者，可以以其“新性別”進行婚姻登記。同時，我們存有一疑問，即：修訂案若通過，經過性別重置手術者，能否仍以其“舊性別”與異性結婚？

然而，由於性別重置手術現為香港律法所承認，若要貫徹始終，修訂實在有其需要。故此，我們對條例修訂案的細則提出以下期盼。

[if !supportLists]-->1. 1. <!--[endif]-->避免模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之間的界線。

[if !supportLists]-->2. 2. <!--[endif]-->避免在任何形式上衝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if !supportLists]-->3. 3. <!--[endif]-->任何人士應該都只能以一種性別進行婚姻登記。立法會若賦予性別重置者以“新性別”結婚的權利，就應該同時廢除其以“舊性別”結婚的權利。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家庭成員　劉水

平、謝文文、劉思穎上

2014年4月15日

From: Leong Mayc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5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

敬啟者:

我們是家長，很擔憂近年鼓吹同性婚姻。
就今次修訂，為執行高院的判決，也是無可口非。但如進一步要擴大至同性婚姻，又或是未完成變性手術而當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就真的是難以接受及理解。
什麼是婚姻？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否社會制度上已確立的婚姻需要去改變？
這一個議題關連甚廣，亦需社會上有絕大多數的共識。 是否需要更多的討論？
就今次修訂，促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香港市民，家長
梁美斯, 張震洋

致: 立法局秘書處<2014 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在基督教會當牧者已超過廿五年，一直奉神旨意教導聖經, 傳講天國福音, 維繫社會及人類道德倫理。

最近，得悉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 1。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 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張沛韶博士)

Cheung Pui Shiu

電話：[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１：為何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

婚姻制度是一個嘉許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更重要的。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 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本人也是堅決反對的！

附錄２：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 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
//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接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

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From: Catheri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8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Bill

I object to the above bill for I believe that marriage should be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Catherine Lai

From: 秋蓉 <[redacted]>
To: 立法會秘書署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8P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 姻修訂條例

敬啟者，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Tong Lau Mei Ho Kitty**。

對於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現時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中的內容，並認為立法會不必降低更改性別之門檻。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才能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婚姻。

本人強烈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之言論。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本人建議有關之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絕不能隨便更改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中的內容。

有勞立法會祕書署閱覽本電郵及作出跟進。

謝謝。

Tong Lau Mei Ho Kitty
2014年**4**月**15**日

From: S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19P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女性單身，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0年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生活，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了解到男性與女性在表達及處事上的不同，而有助我有健全的人格品性和自我形象。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和一妻子”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就像任何一般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故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或因立法令這小群同性戀傾向的人享有比大多數人的特權受保護權，或成為不同群體以免受
因此舉可能會破壞本來是互諒互讓的社會，也無形中限制了大部份人的自由。
在言論自由的社會，卻在說同性戀的是與非上（因被立法攏斷了），人卻被控岐視時，大多

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兒童及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在少年期和青春期

莫佩玲
[redacted]

From: "Fiona Ng" [redacted]
To: <j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mabeng@cmab.gov.hk>, <eoc@eoc.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2:02PM
Subject: 家庭 傳統

Dear All,

家庭傳統是我們的普世家庭價值。

不能進一步模糊性別的界線
不能讓性傾向法例立法
不能接受同性戀

It is a great blessing from God that we have the two sexes as man and woman. A family can only be formed from one man and one woman. It is utmost important that we live by this family value. May God bless you in the legistration and execution process!

Thanks and Regards,
Fiona and all of us from CapitaLogic Ltd.

CapitaLogic Ltd. | Tel: (852) [redacted]

From: LEE Tai O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21PM
Subject: 反對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尊敬的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社會現今的婚姻制度乃建基於一男一女的結合. 個人認為性別本是與生俱來的, 後天的改造嚴重違反自然定律 . 事實上, 大部份人包括各位委員會成員是不會輕易改變性別的,只有少數人才會因特殊需要而自願進行這種改造的.

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只能視作是一項"模仿", 並不是事實的本質. 在公平社會下, 或許我們要尊重這些人的基本人權, 但一談及婚姻, 就不單牽涉兩個人組織家庭的問題, 而係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及下一代的成長.因此,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令我的後代生活在失去傳統道德的規範當中. 沒有這些規範, 今日很多人性的本質將會被扭曲和破壞。我們不應讓少數人的訴求或需要而去破壞我們對父母、男女的定義, 那是不合情理的。

各位委員，你真的願意你的子女和變性人組成家庭嗎？你又是否真的願意和男+變性女、或變性男+女做襯家？坦白講, 我認為我有權表示我的不願意. 為什麼不好好去保護中國人世代相傳的婚姻觀念?

李大安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3 年。 我已婚，是有 0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5 Apr 2014

From: DHKChow <[redacted]>
To: j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15, 2014 03: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為中國香港公民，已婚，有家庭女兒在此居住成長，我們自小在傳統家庭成員（即有祖父、祖母、父、母 －真正的男女性別）的倫理文化中成長，我的家庭各人不希望也不認同這法案對 － 傳統一男一女婚姻－ 的改變定義，這改變必將帶來更多社會及倫理的紛亂，而無助於建設更穩健的倫理社稷，期望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要被通過，則幸甚。

H.K.CHOW